

不衫不履文钞

张中行 著
沈诗醒 选编
方 成 插图

上海书店出版社

目 录

选编者的话	沈诗醒 1
一 不合时宜	1
二 心声偶录	9
三 临渊而不羡鱼	15
四 诗有餘力	22
五 打油的自由	26
六 打油销夏一例	28
七 留退笔	31
八 今之视昔	36
九 旧迹发微	41
一〇 关于“怕”的命题作文	46
一一 坐不改姓	50
一二 崇俭示众	53
一三 仍旧贯如之何？	58
一四 关于受礼	61

一五 关于赠花	65
一六 印名片	69
一七 更上一层楼	72
一八 由大字本到放大镜	76
一九 一瓶人头马的烦恼	80
二〇 与武汉大学毕奂午兄	83
二一 两序的因缘	87
二二 三话的吹音	90
二三 赋得读书人	94
二四 关于反观乎己	99
二五 我执	103
二六 牛年说牛	106
二七 猪年说猪	111
二八 鸡狗之争	115
二九 也说老照片	118
三〇 关于美人	123
三一 真音绕梁	128
三二 通俗与不雅	132
三三 有教育意义	136
三四 小书·快读·杂想	140
三五 降表之类	144
三六 下台后露白	148
三七 看数字一惊	153
三八 有感于二百七十二	156
三九 此处禁止小便	160

四〇 不修也罢	165
四一 不要说话	169
四二 人心不古云云	172
四三 鱼引来的胡思乱想	177
四四 求转败为胜	182
四五 伪劣解	187
四六 出入防盗门有感	192
四七 张守义	196
四八 丁建华	204
四九 《写真集》自序	210
五〇 四川印一选本的后记	213

选编者的话

□ 沈诗醒

标题在前，自然是要说说有关《不衫不履文钞》成编的来龙去脉，所谓“缘起”是也。

大约两年前的一日，我应上海书店出版社郑晓方女士之约，来到她所在的编辑室，交谈中，提到近年来颇有影响的学者张中行先生，钦佩之余，萌发了最好能得到行公张先生赐稿的想法，问我有没有可能代为征求？看着朋友如此诚意，又正赶巧我要去北京，便答应试试。

试试的结果，行公先是为避“选来选去”难免误解之嫌，有点犹豫；后因我的执拗，转而相商能否专拣新作旧篇中嘻笑怒骂的一类文字集成成册，配以相当的插图，暂名《竟有此理》？我将此设想反馈郑女士，答曰：“可以。”就这样，待我再而三入京求教行公所得，除了经行公确定的五十篇选目，然后整理编排就序的书稿外，还有的是行公亲自约请方成先生所绘的插图。九九年元旦前夕，当经过反复推敲、磋商、选定、集成，择名为《不衫不履文钞》的书稿，终于借助电话沟通、邮路传递，自京都送到了沪上我的手中，一阵喜悦过后，面对这扎书稿，

发现自己作为选编者，未出工出力，却徒挂虚名，深感惭愧。所幸的是行公的赐稿，在满足了我们心愿的同时，将使新世纪人文精神宝库中，再添一册发人省思，祛妄存真的藏本。

而对行公其人其事，想必自八十年代起相继问世的《负暄琐话》、《负暄续话》、《负暄三话》、《禅外说禅》、《顺生论》、《张中行作品集》六卷，以及近著《流年碎影》中，读者早已熟知。透过字里行间，他那真情实感的流露，图片的传真，我们看到一位“负暄”老人，或独坐门槛、冷眼看世；或临窗沉思、秉笔直书；或漫步乡间、倚驴而立；或举杯小酌、侃侃而谈……一如他与启功先生相携斟酌，举碗代杯，互敬共饮的画面所题：“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这“低唱”，包含了何等丰富的人生，渊博的学识，坦荡的胸怀。

藉此，所以借题发挥，无疑是出于晚生我等对行公“率性之谓道”的人格敬仰。

一九九九年元月十五日
草于吴江庙港海浦寓所

不合时宜

——对镜看到的自我

我碌碌一生，自知之明不多而他知之明不少。表现多端，举其煌煌者，如在伟大的时代，有所谓阳谋，我硬是不上当，三缄其口，万不得已就学凤丫头之应付邢夫人，说假的。其后就取得善果，虽无资格上升为左却未“派曾右”。而时间未变慢，一晃就到了七十年代溜过，说点不三不四的真话不再有家破人亡的危险，于是“汝辈书生总是会说”的旧病复发，就拿笔，写些不登大雅之堂的。赖有权印书的和有钱买书的人宽厚，这样的不能升堂之文居然钻入本本，爬上书架。又是来于宽厚，古之“文人相轻”竟变为今之文人相重，心化为物，就成为常爬上报屁股的评介之文。而这类大作，有不少是灶王老爷“上天言好事”派，说罢文有可取之余，有时还老尺加一，说人也有可取。我看到，沿个人迷信的路，飘飘然一霎时之后，接着就忐忑不安，因为，至少是在此时，自知之明还有些力量，也就能够在耳边提个小警告：不要信这个；还是借老伴的小镜子，自己照照为是。

而就真来了被动照照的机会，先是上海的一位女士间接

下令,接着北京的一位女士直接下令,让写写自己。我不隐瞒“优点”,对于女士的命令,我一向是遵照办理,何况是双料的。于是挖空心思,想如何完卷。青灯之下想,灵机不动;梦见周公之时仍然想,灵机还是不动;一直到“女曰鸡鸣”,忽然灵机大动,想到苏长公的“不合入时宜”,像是可以借用为纲,统一一些目,敷衍成篇。饮水思源,举出处。手头没有近年印的《东坡志林》,只好抄绿君亭本《苏米志林》,苏子瞻部分卷上《是中何物》条如是说:

东坡一日退朝,食罢,扪腹徐行,顾谓侍儿曰:“汝辈且道是中何物?”一婢遽曰:“都是文章。”坡不以为然。又一人曰:“满腹都是机械。”坡亦未以为当。至朝云,乃曰:“学士一肚皮不合入时宜。”坡捧腹大笑。

苏东坡,名太高,不免有借光之嫌,所以要郑重说一下,这所借只是一点点意思,以表现自己的一生,实况总是与所想望距离很远,甚至南辕北辙而已。为了眉目清楚,大致以时间先后为序,分作六个方面。

一,宜于富厚而贫困。佛门的救苦弘愿表现为“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我,至少是在这个小题之下,想暂不顾己身以外,只为自己打打小算盘。算盘小,却长鞭及远,远到禅师的机锋所常说,父母未生时如何如何。换为直说,是愿意生在这样一个家,既有金银财宝,又不少经史子集。有这些,早年,易得温饱事小,大事是可以多读些书,救成年后的浅陋,又借家世的馀荫,书“外”也会走来颜如玉吧?如我的业师化为先师

的俞平伯先生就是这样，曾祖曲园先生是晚清的大学者，父亲阶青先生是清末的探花，不用说幼年就有了读万卷书的方便，成年之时呢，用不着出入公园、电影院，拚死拚活，就迎来仁和许氏才貌双全的小姐莹环女士陪唱“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对比之下，我就如由乔木而堕入幽谷，且不说衣食，幼年时是吸收能力最强的时候，家里却没有书，语云，良机不可失，却失了，人间没有卖后悔药的，想到，也只能叹口气而已。气叹完又能如何？不幸是还有后话，是因为贫困出身，就不能如有些人，旧家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纵使世不清平，也小，可以不愁温饱，大，可以安坐在室中读《高士传》。我则无此条件，以致小就不能温饱，大就不能退隐。正如不久前写观我生性质的《流年碎影》时所安排，借先贤子路在《礼记·檀弓》中说的“伤哉贫也”为题，竟出现了三次。再而三，是因为困苦确是深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八口之家不能无饥；二是所从事，或所谓职业，几乎没有一种是兴趣所在并可以看作事业的。是直到近年，老一辈需要仰事的已经往生净土（假定有），小一辈需要俯畜的已经自力更生，我可以不再慨叹“伤哉贫也”，善哉，可是又来了烛之武所慨叹：“今老矣，无能为也已。”

二，宜于专精而芜杂。想不到与“伤哉贫也”相伴的还会有意想不到，是偶然加偶然加偶然，我竟按部就班上了学，由小而中，由中而大。小的偶然是恰好在读完初小之时添了高小班；中的偶然是投考官费的师范学校竟能录取；大的偶然是双料的，一是师范学校毕业之后找不到教小学的职业，二是考大学，国文科出了《孟子》题，用启蒙老师教念《孟子》的存货，骗得高

分,又侥幸录取。其时北京大学有一顶最高学府的帽子,拥有专精的学术界名人不少,我呢,与一切年轻人一样,羽毛并不丰满而想“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或者说,也能专精,出大名。语云,有志者事竟成,可是我却相反,而是有志事竟不成。是不肯读书吗?非也,而是见异思迁,不能专,也就不能精。情况很像乡下佬进城,什么都想看看,我是进图书馆,什么都想翻翻。翻看的书不少,却未能停在某一方面,往里深钻。深的对面是浅,即在浮面上滑。可以由不同的方面说明这种情况。一个方面重,是昔人所谓“受用”,因为未能深入,我就几乎是毫无所得。怎见得?以中土的儒道释三家为例,我都尊重,可是儒,我就未能远希“内圣”,也就未能于“孔颜乐处”安身立命;道呢,我推重庄的任运,视得失为无所谓,可是检视己身之行,就总是失之执着过多;至于释,志在“度一切苦厄”,不能不高山仰止,可是直到现在还是没有勇气走入禅堂,自度尚且谈不到,况度诸有情乎?另一个方面轻,是表现,不少写小文,也写书,题材面不窄,由广泛的人生直到墙角的蟋蟀,像是碰到什么能谈什么。惯于以貌取人兼耳食的人就甚至以为我真是无所不通,而实际则如老伴所评论,是样样通,样样稀松。样样通,杂也;样样稀松,不能专精也。现在是确知老之已至,也就确知昔年梦想的专精成为泡影。可是与泡影同在的还有一些浮名,偶尔听到,心中有何感受?除了惭愧以外,只能取法戏迷,高唱一声“一事无成两鬓斑”而已。

三,宜于信而疑。信是听到什么便以为是真的。我幼年无知,情况曾是这样。典型的例是看《聊斋志异》,书生夜读,闻墙外吟“元夜凄风却倒吹”的诗,就相信,并幻想有朝一日也

可能有此奇遇,则闻之后还会如此这般云云。其后是入了洋(名)学堂,更其后是读了些洋(实)书,心之官有变,灯下连锁入室的美梦断了,且有说焉,是不科学。科学与不科学对比,前者是而后者非,推想除迷禅、迷气功的以外,不会有人反对吧?这是就此小范围内的“理”说,至于走到范围以外,触及人生的多方面,这理的影响就未必都是可意的。其中最重大的一项,我以为就是难于树立信仰。盖信仰,大如上帝全知全能全善,小如什么庙供桌前求得的签辞,都是躲开科学精神讲的理才能生存的。换句话说,有所闻,总是问“你说可信,根据是什么”,取得信的善果就难了。称为善果,是我,与未能信的同时,却一直认为,人生的福报要由有信仰(指重大而牵涉价值问题的,如怎么活才好之类)来。这方面的情况,近些年来,在《怀疑与信仰》《我与读书》《难得糊涂》等拙作里曾一再谈到。表现的心情是凄苦的,因为确知,如培根所说,“伟大的哲学应该始于怀疑,终于信仰”,我却始于怀疑,未能终于信仰。“吾斯之未能信”有什么不好?恶果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不信奉天承运,依某种口号而行乃天经地义,显然,其结果就必是世路艰险,求立足也成为大难。另一类是不信由“大块载我以形”到“息我以死”有什么意义,也就不能求得安身立命之道。而又不能不活,这就等于口吃烤鸭而心里想吃烤鸭无味,成为既可可怜又可叹了。或曰,“你不是也写过《顺生论》,说可以接受《中庸》所说‘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吗?”答曰,这是不得已而降一级,虽然也有所取,乃第二义,与净土宗老太太宣“南无阿弥陀佛”佛号相比,那是第一义,地地道道的信仰,所得就有天渊之别了。

四、宜于从风而寡合。一地之中，一时之内，人的绝大多数以什么什么为荣，其反面为不光彩，而很少追问理由，这样的指引兼推动的力量，风也，或称为风气。风，举例不限于一时，与白薯不异，块头有大的，如忠君，能够使臣下甘心死，有小的，如鞋底后部加个木柱，能够使佳人立而难稳，行而难快。可是不这样，重则会遗臭，轻也会美中不足。所以识时务的俊杰就总是顺着走，甚至迎头赶上。我呢，没有逆风的瘾，或说没有逆风的魄力，可是患有少信的病，面对风有时也想问问所以然，而一问，取得满意的答复总是不容易，因而迈步就慢了，或由心情方面说，就苦于跟不上。至于具体情况，那就不胜所说。只好先归类，然后挑个头较大的，摆在案头看看。这是一，在很多人已经升温到热狂的时候，我还是未能积极。未能，是因为，对于依什么口号而行就可以救民于水火的理想，虽然我也同样希望能够这样，却总是担心未必能够这样。这担心不能算作杞人忧天吧，因为至少是为数不少的人，依口号而行之之后，仍是未能免于水深火热。当然，有些升温就不再降温的人就不是这样看，所以在这样的慧目之中，我就成为落后，应该望望然去之。去了，夫复何言？大道多歧，各走各的路可也。接着说二，有不少冠冕的群体名堂，走入其中就可以取得一顶光彩的帽子，而这种帽子，既可以飞上头顶，又可以飞上名片，最后还可以飞入悼词，我则欲热心而一直热不起来。是“举世皆浊我独清”吗？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而是身和心，整饬与懒散间，更愿意懒散而已。再说三，是率尔操觚，时风要高攀以自重，办法是多引今代的子曰诗云，其意若曰，“如是我闻”，所以必正确可信，我则未能起而效尤。原因仍是少信在作祟，以

近于咒语的唯物、辩证等为例，我是一向不敢用，因为一，我不学，未能知其确义；二，比如一个喜欢较真儿的人来问，孔老夫子“知其不可而为”，这种立身处世的态度是唯物的吗？辩证的吗？我只能说不知道。所以执笔为文，也就不能从时风之后，多来几次“某某某教导说”。最后再说个四，是很多人为了“发”为“华”而拼命的时候，我却兴趣不高，并写《临渊而不羡鱼》《消费的我行我素》之类的小文，向热中于发于华的人头上泼冷水。显然，这泼冷水是费力不讨好的事，因为一，求发求华的火热必更难降温；二，还可能惹来反驳的评论，是：你的旧思想感情已经僵化，既然不能适应新潮，那就赶快见鬼去吧。

五，宜于自强而自馁。新世训，人要力争上游。此意还可以说得既深邃又生动，曰：“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可是我却多次坦白，是既怕苦，更怕死；坦白之后还有辩解的话，是大人先生喜欢说这样的话，意在别人听了会信，其后就真去苦、去死，他自己是并不这样的。那么，我之不能“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是受大人先生的影响吗？君子还应该不谄过于人，那就继续坦白，承认乃来于“天命之谓性”，虽然也知道自强之可贵而强不起来。此种不冠冕的心情有时还不停留于迷离恍惚，那是幸或不幸碰到时代和环境的双重伟大，活下去难了，苦思怎么办。理论上，或青史上，有进退两条路，进是陈涉、吴广，退是伯夷、叔齐，可是这就不得不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我是未再思三思，就由“天命之谓性”顺流而下，走了不自强的一条路，心不能变方为圆，求言和行都是圆的。这是否即孔老夫子说的“无可无不可”呢？曰，完全是两回事。无可无不可可是中道，我则为资质和习染所限，“不得不”甘居下游。命也夫，

也就只好“知其无可奈何而安之”了。

六、宜于菩提而烦恼。菩提和烦恼都是佛家语：菩提是觉悟，悟后则无苦；烦恼正好相反，是迷，指有贪嗔痴等心境，感受为苦。佛家各宗派也说“烦恼即是菩提”，这是另一路的思辨方式，我们常人最好是装作听而不闻。且说这烦恼之苦，佛家用所谓般(bō)若的慧目看，是来于爱染，所以灭苦要用釜底抽薪之法，是求情欲的淡而至于无。这想法，就理说，我认为可以成一家之言；看作一种人生之道，我们更应该刮目相看。可是很遗憾，我的这类看法也是就理说，至于由理而走入实际，就总是“苟未免有情”。这未免有情还有深的根源，是《庄子》说的“其耆(嗜)欲深者其天机浅”。天机浅，在庄学的眼里，得天独薄之谓也，这是“畏天命”的天命，人力又能如何？勉强想个可怜的办法，是向往觉悟的时候写《蒲团礼赞》。不幸是写之后，甚至写之时，迷的根芽仍在心房萌动，眼看就要弃甲曳兵而走，如何补救？我惯用的办法是由阿 Q 大师那里学来的，曰虽败犹荣。称为荣，有何依据？依据可以来于儒，是“率性之谓道”；也可以来于佛，如上面所引，“烦恼即是菩提”是也。

也迷《易经》，所举已经满六爻之数，应该就此打住。六个方面，分而有合，合为结论性的一言以蔽之，是不成气候。不成气候而有胆量常拿笔，亦有说乎？曰，搜索枯肠，竟抓来两宗。其一，所说都是实情，并未用子曰诗云一类大话骗人。其二，自己不成气候已成定局，但跛者不忘履，凡有所想、所说，总含有别人能够成气候的愿望。希望别人如何如何，也应该算作大话吧？若然，那就对镜还是帖了花黄，惭愧惭愧。

心声偶录

由于难得逆睹的机缘,我同一种新时代的先则小说、后则电影、再后则电视剧中的人物有了多数人说近、少数人说不近的关系。且夫新时代,以阶级斗争为纲之时代也,街头巷尾的实况如何且不论,须有教育意义的小说、电影、电视剧中的人物则不得不具有两极化的鲜明个性,即一方是进步的,积极的,故好,故荣,另一方是落后的,不积极的,故坏,故辱。荣乎?辱乎?在小说、电影、电视剧之内,至少由写的、编演的人看,可以说不成问题。之外的我呢?显然,确定荣辱之前,先要看能不能对号。可惜公检法直到公证处和律师事务所还不管这样的恍兮惚兮的事。不管,看小说、电影、电视剧的人就有了随己意对号或不对号的自由。不对号,放过拉扯闲话的良机,可惜,所以据我所知,读者,看客,多数还是站在对号一边。且夫假话多说几遍尚可成为真的,况广大群众乐得对号乎?于是循新时代的新风,有不少人就认为,这小说,这电影,这电视剧,就给我送来不少辱。读者、看客中间或有“多闻阙疑”的,有时并且来问,为什么不辩白几句?我感谢关照的好

意，仍是沉默不语。何以决定沉默到底？是因为有些想法，至少在某一时期，还是以不说为是。想法非一，这里无妨约略言之。其一，我是常人，照荀子和精神分析学派的想法，具有欲则不能无求的动物之性，回顾往昔，失误不少而成就甚少，辱之来正是合情合理，就不应该怨天尤人。其二，进步、落后云云，来于道不同，不是三言五语所能说清楚，只好暂不说。其三，写，编演，有宣扬教义的大用，背后必有大力支持，自然以畏而远之为是，《诗》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此之谓也。其四，还有一点远希倪云林的狂妄念头，曰“一说便俗”。

不过虽不说，心里的想法却是不少的。近日来从不同的方面刮来提倡“说真话”之风，“草上之风必偃”，我也就不能安忍，并且想，我早已老了，有所知，有所信，韞“肚”而藏与以诚相见之间，像是应该选取后者。决定以诚相见，说说我为什么于积极与不积极之间，不只被有些人视为不积极，而且是己身安于不积极。《论语》有“安则为之”的说法，则“安”，总当自信为有些理由吧？事与一条黄瓜、两个茄子之类有别，说来不免话长，只好慢慢来。

一种可能的想法，大道多歧，一些人走上这一条，另一些人走上那一条，是决定于“天命之谓性”。这想法有些道理，甚至不少道理，但不是全部道理，盖如古语所说，“性相近”之后还有“习相远”，这“习”，我想还应该包括由有所学而有所知，有所见。我也曾自省，比如生在秦汉之际，碰到某机缘，走陈胜、吴广的路顺理成章，我会不会仍旧走陶渊明的路，归去来兮之后，作《闲情赋》呢？左思右想之后，结论仍是不知道。这样，寻检先天，此巷不通行，只好转而寻检后天。我上大学是

学文史的，翻书不少，不能说毫无所得。幸或不幸是忽而想到一个说近就近、说远就远的大问题，是人生是怎么回事？怎么样活才比较合理？说到“理”，就不能不重视系统的有根有据的知识。我的经验，这就不得不到西天去取经。大致是由三十年代中期起，连续十几年，我以人生哲学为中心，旁及小，个人的心性，大，社会的组织，以及求知的方法（知识论、逻辑、科学理论），等等，也可以说念了不少。所得呢，用褒语说是“四十而不惑”，用贬语说是“攻乎异端，斯害也已”。不惑也罢，异端也罢，总之是有所见，有所信，并自信为都是有根有据，经得住辩驳的。可以不可以具体说说呢？大题只得小作，算作举例，只说一点点与这里有密切关系的。讲人生先要知道人是怎么回事，在知人这一点上，我是宁可舍告子、孟子、荀子而取弗洛伊德，就是承认人都是充满欲望的动物，所以求人人能活，就不得不，高姿态，乞援于“德”，求能节制，低姿态，乞援于“法”，求权有限。节制是要求个人，乃孔孟的理想；限权是对付众人，乃孟德斯鸠的办法。我坚信，讲治平之道，应该认清人之所以为人，少谈理想（绝大多数与幻想无别），多想办法。

理想有可意的一面，是惟有树立了那个，求向上才有个方向，个人也好，群体也好，才有个奔头。但千万不要忘记还有不可意的一面，是与实际必有或多或少的距离，如是，求其实现就不宜于头脑过热，以至如迷信咒语，以为只要口中念念有词，天地就会大变。然而不幸，放眼历史，单说治平之道的范围以内，这样的迷信也太多了。其表现是理想凝聚为教义，广收信奉者，并化信奉为狂热，然后过渡为过火的甚至恐怖的行动。古今中外，一切教义，在创造者和信奉者的心目中，都是

绝对正确,依之而行,娑婆世界必可以很快变为天堂。我则认为,自信为绝对正确,正可以证明其中必有迷信成分,因而依之而行,情况能否越变越好就要走着瞧。走着瞧,显然就没有干劲加入信奉者之队,高呼万岁,换句话说是积极不起来。对于修齐治平,我的想法是应该多在防止祸害方面努力,想办法,建设一个绝大多数人可以接受(能够获得平安和公道)的社会。这样的社会显然不能是理想的,也就不能是上好的。但可以接受,其中就暗含着不容易,也许竟也是理想吧?姑且承认是理想,但也要承认乃不容折扣的理想。势在必得,如何才能得?我的想法是以可接受为目标,宁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而不多喊口号。

教义与口号的实行,几乎都要借助狂热。狂热是一种心态,是自己确信正在从事一种伟大的事业,也就分得一部分伟大。这种伟大感会使人心醉,醉到舍自己之生,觉得是光荣,杀别人之生,觉得是正义。对于这样的狂热,我也有心态,是畏和恶(wù),又是“天命之谓性”使然吗?非也,而是有深远的来由。可以总括为两类:一类来于理,另一类来于史。先说理,是我一直认为,偏重看源,狂热与少知甚至无知有血肉联系;偏重看流,狂热的发泄最容易或竟至必致不要德,不讲理(表现为不要法)。离开知识,不要德,不讲理,不守法(也许竟至无法),而深信摧毁一切不合己意的是正义,是伟大的事业,其为可怕就可想而知了。再说史,古,外,枚举,大概一部大书也写不尽,只说一点点近在眼前的。太平天国,反异族统治(或只是反统治),有值得赞扬的一面。可是小有胜利,就强迫人民拜天父天兄,这是由迷信教义而流为狂热,给一般小民的必是

难于忍受。义和团,在历史的长河中乍生乍灭,可是因无知、狂热而留下的恶作剧不少。记得一本小书记天津的情况,一会儿沿街大喊“挂灯”,一会儿沿街大喊“烙饼”,扰得居民寝食不安。有二毛子嫌疑的就更糟,因为会死在狂热的刀下。太平天国和义和团往矣,不幸是狂热的阴魂未散,于是而有大跃进和大炼钢铁,随来饥饿,而有大革命,不少人面对红卫兵的狂热而家破人亡。所以我以为,无论是讲修齐还是讲治平,都应该冷静,依靠知识,崇尚道德,讲理,守法,而杜绝狂热。这是我多年来经过深思熟虑的认识,所以长时期、多次面对狂热之风,而终于热不起来。

或曰,理想或教义,目的总是好的,泄气的话说得太多,未免不妥当吧?这像是主张,评论社会性的某种主张和措施,应该多从动机方面着眼。我不赞成这样的主张,因为社会性牵涉群体的平安和幸福,关系过于重大,讲居心会成为避重就轻,应该追问结果。也可举史实为证。西方中古时代的宗教法庭,为救异端的灵魂,动机不可谓不好,可是不少人(今日看都是优秀的)就葬身火海了。我们的大革命也是这样,发动,有冠冕堂皇的理由,可是结果呢?人人心里有数,也就可以不再费辞。

写至此,回头看看,像是有个最根本的,用什么方式治理,没有正面谈。我当然有意见,可是掏心窝子说,也许不合时宜吧?无已,想用投古语票的方式表示一下。古语两句,都见于《孟子》,一句是“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梁惠王下》),另一句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尽心下》),前一句的精神是君说了算,后一句的精神是民说了算,过渡到治理方式,总当有大别吧。别的具体情况,这里难得详说,只说我的态

度,是坚决投后者一票。

投完票,可以放下笔休息了。可是想到作文教程所教,结尾要与开头呼应,所以不得不再说几句。以上拉拉杂杂说了不少,意在表白自己之所思和所信。所思,所信,知也,依照王阳明的理论,要化为行。行,己身以外的人所能见,所易见,于是根据这样的所见,并利用加冠的自由,小说,电影,电视剧,就送来落后、不积极的帽子。我对应的态度来自《庄子·天道》篇:“子呼我牛也,而谓之牛,呼我马也,而谓之马。”如此拜受之后,我有时想,如果我有自加冠的自由,我将制一顶什么帽子?“攻乎异端”,可以,“四十而不惑”,也可以。可是头只有一个,只能戴一顶,那就不避自我陶醉之嫌,戴“四十而不惑”这一顶吧。

临渊而不羡鱼

近一时期，“文人下海”的声音，化为文字，常常在眼前晃动。他人门前雪，不管也罢。可是几天以前，广州《随笔》1993年第4期送来，翻了翻，感到形势有点逼人。在这一期里，我滥竽充数，悠哉游哉，还在那里谈“酒”，并说有决心站在陶渊明一边，而曾出东山、不久致仕的王蒙先生却按捺不住，用题目中的“再从容些”间接表态，说自己这个文学家并未见钱眼开。我忝为这一期《随笔》中的邻居，如果还是在“隔篱呼取尽馀杯”，就真有点那个了，所以决定，至少是暂时，放下酒杯，也说几句有关文人下海的，凑凑热闹。

入话之前，先要说几句会有防御工事作用的话。计有两项。其一，我不只一次说过，人生是一，人生之道是多。这样，譬如同住一个大杂院，某志士在屋中编造什么主义，并坚信依之而行，娑婆世界可以很快变为天堂，而隔壁的王婆却走出屋门，在门外修建鸡窝，她的所求是鸡蛋，而不是人间的天堂。谁对？应该由著《南华经》的庄子来评断，是“鹏之徙于南冥”，“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蜩与学鸠”，“枪榆枋时则不至”，亦各适

其所适而已。这是说,作为人生之道,只要不违俗违法,就难分高下,或竟至没有高下,人也只能各适其所适。扣紧本题说,对于下海,甲说很应该,乙说不应该,其是非就又成为庄子所说,“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庄周,吾之师也”(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尊师重道,昔人所尚,所以我只当说说自己关于“自己”的一些想法,并且,即使这样的想法不无可取,也并不表示与之相左的想法就不可取。其二,下海的“文人”像是有不成文的定义,指文学家;而文学家,像是还有不成文的定义,指能编造小说的。如果我的闭门的体会不错,那就可以判定,现身说法对下海表示意见,王蒙先生及其同道有资格,我没有资格。无发言之资格而还想说,总得找个理由。理由还得由师门来,曰己身虽非蝴蝶,可以梦为蝴蝶,那么,就算我梦为文学家吧,听到门外喊,“文人们请注意,下海喽!下海喽!”我是不是奋然而起,投笔(新潮曰投电脑打字机),跑出门,也跳入东流之水呢?不须再思三思就决定,是学孟老夫子,不动心,仍然拿笔,写不三不四的文章。或问,如此顽固不化,亦有说乎?以下分项说明顽固不化的理由。

其一是没有改行的本领。我年轻时候非主动地犯了路线错误,小学略识之无之后,无路可走,而中等学校,而高等学校,又因为头脑欠清晰,不能数理化,就落在文史哲的泥塘中。由走入大学之门算起,已经超过六十年,居常面对的,除妻儿黄瘦的脸之外,就是书和笔。语云,熟能生巧,日积月累,也就能够略知文事甘苦,有时率尔操觚,还能成篇,换来量虽不大却颇为有用的稿酬。此外还有何能呢?算平生之账,也只是在干校曾经受命担粪,本领超过妻梅子鹤的林和靖处士而已。

担粪之外,还有个未尝不可以自我吹嘘的非物质的本领,是自知之明,具体说是,如果丢开书和笔,那就不要说“发”,就是早晚的稀粥也难得保持坚硬,岂不哀哉。所以为了不哀哉,我坚决不改行,不要说“海”,就是再大,“洋”,我也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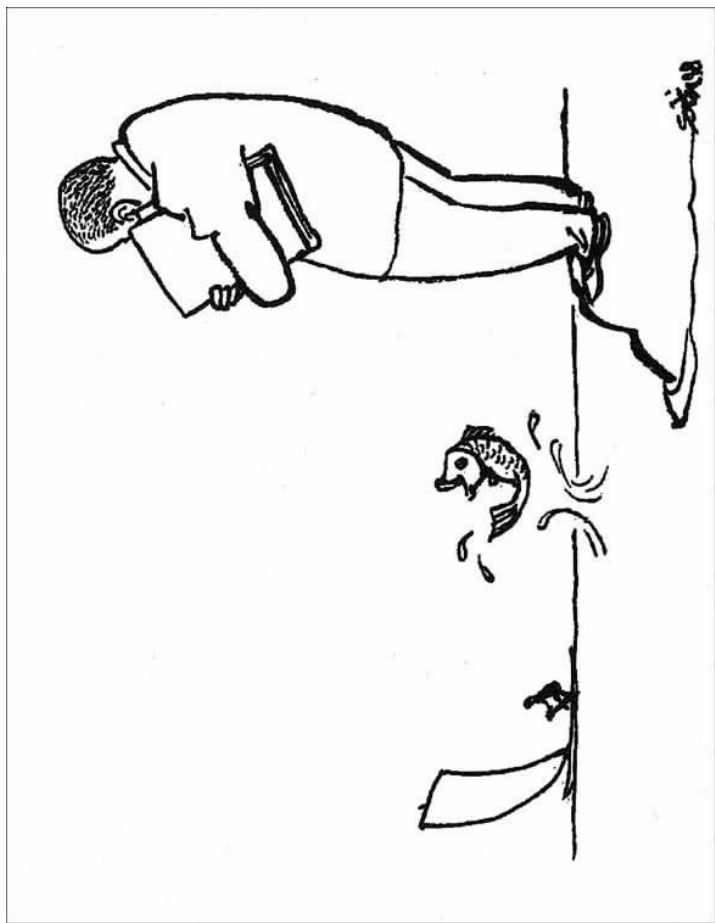
其二,下海是为变贫为富,所谓“发”,即有大量的钱,很多人眼红,我为什么不眼红?原因很平常,只是无此需要而已。需要是个很复杂的玩意儿,非三言五语所能讲清楚。复杂,一半来于客观,是可欲之物无限,如果人没有自知之明,也许想把夜空的亮星摘下来,代替室内的电灯吧?一半还来于主观,如希特勒就想统一全球,并把他厌恶的人都杀死;希腊的某哲人就不然,只希望国王的车马仪仗不遮他晒太阳的阳光。我是常人,虽然看古代典籍,也承认“负暄”为可珍重的享受,但又不忘古人“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的名言,就是说,晒完太阳,还是要吃喝,并要有个蜗居,就算是黄脸婆吧,能够挑灯夜话。这就可见,我同样有需要。一切复杂,一切分歧,来于需要的限度,或加深说,来于想满足什么样的欲望。为了化复杂为简单,只好来个差不多主义,分需要为三个等级,由低而高是,温饱,享受或享乐,阔气。说差不多,因为三者有错综的关系,比如温饱也是一种乐,至少有些人,也视阔气为享受。安于差不多,可以因细小以见概括,比如食,吃烙饼炒鸡蛋可以温饱;吃红烧海参就成为享受,因为超出温饱的需要;再升,吃清炖天鹅就成为阔气,因为只是价高而未必好吃。本段开头说我没有发的需要,就因为我的所求只是温饱,而不求享受,更不求阔气。何以会这样?来由有浅的,曰“习惯”,有深的,曰“知见”。先说习惯,自然只能举一点点例。一例说温,

我离开乡里家门之前睡火炕,其后由二十年代中期起,直到现在,卧之时,身下都是木板。年深,旧棉絮不扔,铺在木板之上,就成为高级席梦思。盖普通席梦思,我也睡过,多软而少支持力;尤其翻身,感到别扭;所以还是不舍高级的。再一例说饱,我肠胃如蜗居,寒俭,不宜于也不惯于迎高宾,比如太阳从西方出来,中午吃得好一些,非“食无鱼”,晚饭就会犯怀旧之病,想吃玉米渣粥。这样,卧,安于木板,吃,安于玉米渣粥,眼下每月定时有祠禄,还不时会飞来大名为稿酬的外快,而需要额外买的却几乎没有,于是关于钱,所愁的就不是少,而是,比如说,月底了,检查阮囊,竟还有大额票十几张,怎么办?花,无东西可买,存,既要跑银行,磨鞋底,又怕通货膨胀加速,贬值。大额票十几张尚且带来愁苦,况发乎?再说知见,就难得像说习惯那样简明,因为不能躲开人生的价值问题。我昔年读英国薛知微教授的《伦理学之方法》,所得是,关于人生价值有多种想法,无论哪一种,都难于取得确凿的理据。这里也就只好说说自己认为合于情理的,或者说,经过深思熟虑多数人会认可的。为省力,还宜于从反面说,是享乐和阔气并没有什么价值,至少是没有值得珍重的价值。证据有正面的,借用古语,《左传》所举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都与享乐和阔气无关。证据还有反面的,是享乐和阔气与纵欲和掠夺(包括隐蔽的形式)是近邻,所以最容易败德,就是说,乐和阔是来于他人的苦难,还有什么价值可言呢?所知所见如是,依照王文成公知行合一的理论,我也就不见钱眼开了。

其三,不见钱眼开是说见钱,而眼这东西,也有所谓“天命之谓性”,于是有时一睁,也会看见各色人等和花花世界,又于

是而就不免顿生杞人之忧。忧也可以分为关于人和关于世两类。先说关于人的,为了文不离题,人指人群的一小部分,戴着文学家帽子而想下海或已下海的。所忧是这个,跳下去,扑腾,挣扎,斗争,或得胜而喜,或失败而悲,还有馀暇、兴趣、精力,写烈士革命、佳人出洋之类的故事吗?这里,恕我仍是旧思想,认为鲁迅比大大小小的官都高,《阿 Q 正传》比内藏珠宝金条的摩天大厦更有价值。我不知道,思想改革开放以后,是否也把我这样的旧思想扔到垃圾堆上。如果扔,是道不同不相为谋。不扔呢,有的人也许有雄心,说一手抓钱,一手还可以拿笔。至于我,就仍是老框框,一直坚信:一,文学事业,有成就,要死生以之,至少也要多半心贯注,半心半意必不成;二,文穷而后工,蒲松龄是这样,曹雪芹也是这样,腰缠十万贯,会坐在屋里写小说或凑五言八韵,不下扬州吗?我是俗人,比如眼下,肯坐在桌前一个字一个字写,原因之一就是没有多馀的钱,如果得吕道士之枕,一旦发了,比如得美元百万,大概也会投笔,到什么地方去喝人头马,欣赏娇滴滴吧?再请恕我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所以才生了文学不知何处去的杞忧。再说关于世的。这用不着多费笔墨,因为大家目所共见,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两者是孪生兄弟)的世风已经刮到十级以上,也许只有皇甫谧《高士传》中的人物能够砥柱中流吧?至于一般人,自然就为弄钱,为享乐,无所不为了。绝大多数人为钱而无所不为,我们还在自负的神州将走向何方,也就可想而知了。

理由说了三项,我的意见就成为很明显,是希望(也只是希望!)已经挑出招牌开文学铺的,只要还能温饱,就不要改卖时装。这不容易吗?也不见得。举太史公司马迁为例,他临



渊,也曾生羡鱼之心吧,但终于没有下海。《史记·货殖列传》有这样的话: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贤人深谋于廊庙,论议朝廷,守信死节,隐居岩穴之士,设为名高者,安归乎?归于富厚也。……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也。

以为贫贱足羞,是动了心。可是因为更重视“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也就没有放下笔,后世无数的人也就还是能够读《史记》,一唱三叹。“欲以究天人之际”是人生的一条路,扔开刺绣文而改为倚市门是人生的另一条路,不知道诸位文学家怎么样,至于我,即使不忘算盘,二一添作五之后,还是决定不改行,永远不能发而不悔。是想希圣希贤吗?曰不敢,“亦各言其志也”而已。

诗有余力

孔子言志，有“老者安之”的话，我惭愧，老而不能安，有时拿笔，“情动于中”，就不免发点小牢骚。触及之事可大可小，或可上可下，上至于冠冕，下至于履舄，冠冕之下可能是大人，履舄之上可能是佳人，牢骚者，谓不尽如己意也，结果就会引来不快，甚至麻烦。人生一世，都有几个知心的，知心则关心，于是含笑或含泪而言曰：“生气则伤气，非养生安老之道，宜改为上，投笔，中，仍拿笔，所写则为开心的。”我听了，感激，并决定试试。旧家风，仍是不能力争上游，只好搜索枯肠，找点可以称为开心的。未费大力就想到，两三个月之前，整完自己的诗词稿，某公曾约写一篇有关整理诗词的文章，这内容多而杂，能不能从其中挖掘点开心的？诗词是表达情意的，我的经验，梦多于实，泪多于笑，找开心的，内容方面必不容易。表达或说写作技巧方面呢？立即想到“对偶”的花样，记得七十年代前期，我自干校放还之后，有时乡居，食无鱼，出无车（读jū），独处一室，面壁，对影成二人，苦万端，可得的唯一之乐就是拼凑律诗，碰巧写出合意的一联。再说一次，诗词的大用是

表达情意,表达的技而至于巧终归是末节;可是物各有其用,万苦中之一乐亦用也,可以称为餘力之用,本篇就说说这餘力之用。

对偶前面有诗词,范围太大,要缩,一缩为诗,再缩为律诗,三缩为五律。依常例,律诗,中间两联要对偶;五律以仄起(即第一句不入韵)为常,第一联也就容易对偶。古人写五律,如此的不少,如李白《送友人》“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杜甫《春望》“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就是这样。近人马一浮先生传世有《蠲戏斋诗集》,五律第一联几乎都对偶。我无才少学,第一联只能间或对偶;第二、三联则依传统,用对偶。如一切人力所造,对偶也有精粗高下之分,精的或高的称为“工对”。工,表示经过用力,取得意中的好。也有可能,用力未必多,碰巧,如寻猫诗所说,“有时还自来”,成为意外的收获,就会带来甚至小半日的忘掉现实的喜悦。在运动一个接一个的伟大时代,小半日的忘掉现实,谈何容易,所以虽事过境迁,这样的经历,有机会温习一下,就算作“只可自怡悦”吧,还是颇有兴趣的。

以下以花样的由简到繁为序,举些例,并略加解释。

(1)浩气仍螳臂,残躯未鼠肝。——螳臂当车,肢体化为鼠肝,皆见《庄子》。

(2)久断黄姑梦,空留赤子心。——黄姑,用牵牛星义,对赤子,巧合。

(3)室中多鼠妇,天外一牛郎。——鼠妇,家乡名潮虫子,对牛郎,音义皆相称。

(4)生涯千白简,事业一黄粱。——白简,相当于今揭发、

批判之文，对黄梁，兼成颜色对。

(5) 欲挽丁香结，仍吟子夜诗。——丁香对子夜，丁与子是干支对。

(6) 未与清明祭，仍怀汉晋年。——“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用《桃花源记》，清明与汉晋是朝代对。

(7) 乍入莎翁梦，浑忘季子身。——翁与子，看字形，相称，而子在这里义不是儿子，是借对（借字形）。

(8) 斥孔真鸡口，批林假鼠须。——真与假，看字形，相称，而假在这里义为借，也就成为借对（借字形）。

(9) 虎旅行何处，雄关驻此军。——虎对雄，不看字，听声音，可以是熊，相称，成为借对（借字音）。

(10) 渴饮鸡鸣露，饥餐枸杞花。——只听音，枸杞同于狗起，与鸡鸣相称，成为借对（借字音）。

(11) 迎新观白发，鉴古说皇家。——皇，只听音，同于黄，与白成为借对（借字音），而且成为颜色对。

(12) 须违三径草，更上一层楼。——两句意思一贯而下，成为流水对。

且说借对这个花样，由唐朝起就有不少人喜欢玩，如老杜之“酒债寻常行处有”，借寻常的长度义，与七十对就是。我这次整理诗词稿，还发现它有救急之用，是有“马路行油碧，鹃声促麦黄”一联，李君世中看到，说《钱塘苏小小歌》是“妄乘油壁车”，碧应作壁。知过必改，可是一改，与“黄”的颜色对完了。刚一急，借对就走来，伸出救援之手，盖壁、碧音同，闭目而耳食，仍可成为颜色对也。

至此，开心开心又开心，可以报知心人或关心人之命了

吧？至于我，很可惜，心境就不能如此平和，因为于诗的对偶中寻开心，使我又想到乡居的“榻前多鼠妇，天外一牛郎”之夜。那样的夜，胡为乎来哉？为了开心，还是乞求，或想办法，让那样的夜，连带歌咏那样的夜的诗，都到垃圾堆上去安身吧。又是牢骚吗？如果竟是，我就只能向知心人或关心人说一声，“朽木不可雕也”，对不起。

打油的自由

我的私塾老师英国薛知微(H. SIDGWICK)教授的名著《伦理学之方法》收一篇附录,评论康德的“自由意志”概念意义不一致,一种是“善行”的自由,另一种是“任意行”的自由。前者用孔子的话说是“我欲仁,斯仁至矣”;后者呢,就是《孟子》的“钻穴隙相窥”了吧?人生是复杂的,有时入教堂,至少是“想望”善行,大概没有问题。但教堂之内,饮食或且不便,况男女乎?所以还是不得不回到弄堂。在弄堂里,还能够长此“我欲仁”吗?“人非圣贤”,推想是也会,至少是走入弗洛伊德学派的梦中之时,愿意“任意行”一下吧?

我是常人,没有庄子所谓真人的修养,其寢必梦,在梦中,也曾得任意行的自由吗?即使有得,也当如禅宗古德所说:“不可说,不可说。”梦断之后呢,情况可总而言之,是幻想不少而胆量不大,也就难得享有任意行的自由。但是语云,跛者不忘履,能不能撞破网,钻出去透一口气?真就来了机会,是个编剧本的名家命写一幅字,于是提笔打油,得句云:“日课三餐饭,年华两鬓霜。梦馀仍有恨,未作剧中王。”试想,如果“未

作”能变为“曾作”，那就先《上天台》，任意杀几个，然后《大登殿》，看着一对娇滴滴在眼前唱念做，岂不快哉！或曰，此戏也，与实事大异。我想力竭声嘶答之，曰：任意行，打油，演戏，可网开一面，实事则万万不可也。

打油销夏一例

有炎夏不自今日始，所以昔人也有销夏之举，如孙承泽标名“庚子”，高士奇标名“江村”的便是。他们如何销呢？南不登庐山，北不到北戴河，而是坐在家里，也许屋里放些冰块吧（其时还没有空调），欣赏古书画，或放大说，玩古董。古董没有降温之力，可是能够使信而好古者入迷途而暂时忘掉热，循佛门境由心造之理，这“夏”就销了。

且说人事多变而天道不变，——岂止不变，即如今年，以江南某友人的电话问候为证，他说：“听说北方今年奇热。我们这里却凉爽，经常 20 度。”我答，意在诉苦，说室内总是在 30 度以上，很不好受。友人大发其慈悲心，问如何应付。我说，不过仍是用祖传妙法，曰“忍”。忍是消极的，其实呢，至少是有时，我也可以效昔人之颦，积极一下，即想个什么办法，把夏销了。办法非一，其中一种是继承并发扬吾家理应专利的特技，拼凑打油诗。空口无凭，举最近的一事为例。

有个半生半熟的来客崔君，喜欢集古砖瓦，或实物或拓片，不久前送来一纸唐砖的拓片，大声说让看看，小声说希望

题几句话。砖面约一方尺,上有繁复的花和叶,中间是个半坐半立的兽。推想是砌在墓室里的,因为生者想到死者“生存华屋处,零落归山丘”,涕泣之余,也只能想办法把墓室“装修”得华美一些。可惜我们后代人不能知道领到此住屋钥匙的是什么人。那就只好离开墓室的空间,转为由时间方面下笔,看看能不能榨出一些油,然后借油之力以销炎热之夏。想如莲步之慢慢前行,以期所销之夏能够多一些。可是这一次,文思却偏偏不听话,欲缓缓而成为急就章,写到纸面上是:

西州唱罢倦涂鸦,默数开天旧岁华。亭北容颜谁得识,不如高卧看砖花。

油刚打完,碰巧一个学生就推门而入,见案头有纸,纸上有字,先睹为快。看完,说有的地方意思还拿不准,希望解释一下。这又是个销夏的机会,当然要利用,于是如昔年之上讲台,口讲指画。计有三处。西州(门),是用东晋羊昙悼念其舅父谢安的故事,意思不过是有时我也想到先我而去的一些人而已。开天,扣紧说指唐朝的开元天宝,也可以灵活,兼指我的往昔。亭北的亭是沉香亭,李白《清平调》有“沉香亭北倚阑干”之句,谁倚阑干?说名花对,说玉环女士也不错,至于离开彼时而换为现在,尤其男士,想看的当然是环肥,可惜如陈子昂所慨叹,“前不见古人”,其后大概就不能不“涕下”了吧,所以不如自求多福,闭门高卧,满足于看唐朝的砖花。

以上这些,除了成为油的七言四句以外,都是“不立文字”的,所销之夏只是一白日之半吧,而天相热人,竟来了登门讨

文债的。这又是个销夏的机会,于是提起笔,一笔一画,使以上的不立文字成为白纸黑字。完事大吉,数了数,一千有馀,可以交差了。为己身打小算盘,是所销之夏竟加长,半日和一日之间。如意之馀还想了想,难道就没有一点超越己身的可以名为“伟大”的意义吗?未费力就想到一种,是“天无私覆”,许多没有避暑条件的诗翁道婆,佳人才子,直到街头巷尾的忙人闲汉,对于夏热,也必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的苦恼吧,那么,我这打油以销夏的办法,如果肯利用,就成为金针度人。金针,度一点点苦厄,亦菩萨行也,阿弥陀佛!

留退笔

退笔是毛笔多用，毫端变秃，不好再用之笔。有故事，来于隋朝的大书法家智永，据传是为学书（书法之书）十年不下楼，退笔积有数瓮，埋入地下，称退笔冢。我这里用此雅名，要加两层限制。其一是所谓退笔指我自己用过的，无此限制，则由李斯写泰山刻石的笔到鲁迅写《阿 Q 正传》的金不换就都闯进来，写不胜写了。其二是限于谄文的，无此限制，则远，在小学课堂上写九宫格的小毛锥，近，在书桌上涂鸦的净纯大楷等也就闯进来，纵使不至写不胜写，也必成为头绪纷繁。这里所想写是反头绪纷繁的，由正面说只是一支，我年轻时候通称的钢笔，其后厂商加广告家夸说的金笔。

新潮语有“代沟”一词，我初见，不能确知其义，求甚解，向嘴上无毛的请教。承以例明之，说：“比如你父执一代，都觉得三寸绣鞋好看，到你子侄一代，变为觉得 38 号加尖头高跟好看，时代不同，看法有别，这就是代沟。”我听了，如禅和子之间驴鸣，得顿悟。其后碰到适当机会就禁不住用这样的沟解释未能大同的事物，以显示有勇于接受新知的高才。且说机会

之一是笔的时移则备变，也形成代沟。具体情况是：我的前辈作书，用毛笔；降至于我，用钢笔；再降，至于不知何许人也，用圆珠笔；还要降，仍是不知何许人也，变为无笔，因为其大名为电脑。四种，先者旧，后者新，我排名第二，用二分法，属于保守党。由保守走向维新，有所求，是省力兼快。比如一号与二号比，前者要另备墨和砚，后者就用不着，盖钢笔，另一美称为自来水笔也。再比如一号与四号比，其成文的速度就不可同日而语。自然，凡事有所得也会有所失，即如电脑，省力则省力矣，快则快矣，可是想从其中出一篇《祭侄文稿》或《蜀素帖》，就办不到了。由唐宋下降到今日，保守党的一号，有的人走这条路，在宣纸上“刷”而成字，不过二三十个，就能换来一万两万，变为新法的电脑，按而成字，两三千，还要是名牌文学家，不过能换来百八十的而已。

由得利的角度看，我虽未能维新，并且不是文学家，却也被划入一笔一画写两三千只能换来百八十的一类。“王何必曰利”，亦有“明其道不计其功”而已矣。这就可以转到说那支笔，因为道（如果有）都是它明的。循新风先查出身之例，由笔的来源以及体貌说起。那是1931年的暑天，我凭机遇考入北京大学，在旁观者的眼里，这是喜事，要贺。师范学校六年，最要好的同学梁政平，其尊人益甫先生与东琉璃厂路北的和记教育博品社有来往，就由那里买一支钢笔送给我。买笔而不买食品或衣服，推想还有鼓励苦读，将来学能有成的意思。笔是进口的，美国Parker（派克），黄中透红之色，估计是二十年代的产品，定价二十元（其时纸币与银元名义上还是等价），熟人买，九折，十八元。我既高兴又得意，就带着这支笔走入北大红

楼及其后身的图书馆。其后跟着我流转,几十年,抄书,记事,诌文,以至拼凑打油诗,写交代、检讨、学习体会之类,连数学家也算不清究竟写了多少字。说起来也可以算作奇迹吧,它既未失落,又没有坏,成为随着我度日、度月、度年总之时间最长的殿试第一名,状元,曾经荣上荧屏的那个破旧藤条椅只能屈居第二,榜眼。且夫人,论功德有“苦劳”之说,此原则显然也应该移用于笔,所以我手持它,或只是瞥见它,也许多年来不得不歌颂从而习惯成自然了吧,就心中油然而生一个四字的歌德派的评语,曰“劳苦功高”。

歌德不厌其多,想再说点近年的。“伟大”的时代过去,说几句不歌颂的话不再有家破人亡的危险,我旧病复发,也就乐得拿起笔,写点不三不四的,所求,吹牛是成一家之言,不吹是换一些买烤白薯的钱。所拿之笔仍是那支伴随半个世纪以上的派克,老骥伏枥,因而就劳更苦,功更高。表功,可以走统计学家的路,是十几年,写了几百万字,印成一些本本。还可以走禅学家的路,这就说来话长。是多年以来,关于诌文,把所思化为文字,定形于纸面,我有个感觉,或夸而大之,转化为一种理论,曰“配套”。这是思路和笔合作惯了,能够达到一种,用消极说法是“交融”,用积极说法是“互助”的境地。或者换为以思路为主,这境地就成为“思忘手,手忘笔”。持笔,面对稿纸,能两忘,也可以算作一种享受吧,这享受是思路的逍遥游。逍遥之游由配套来,思路,我们不能奈何它,可以不计,说另外两桩,手,如果右换为左(虽然我是左撇子),笔,如果钢换为毛,则配套打乱,两忘必变为不能忘,轻则效率,重则享受,就都不能完整无缺了。

这是专说笔，这配套的情况就真使我成为“金不换”派。顽固不化的程度有浅的，是不敢复古，换为用毛笔，因为估计速度会减半，思路前行，等得不耐烦，于是而配套被打乱，面对稿纸就难于成文了。更不敢维新，换为用圆珠笔，因为估计速度会加倍，思路落后，欲急起直追而无力，于是而配套也被打乱，也就难于成文了。更加新，换为用电脑呢？不知道速度会加若干倍，思路退避三舍，配套之套会成为无套，出言且难，况成文乎？还有更大的难，是按而成字之前，先要学。我笨而加老，即使铁杵能磨成针，“加我数年”，到学成，甚至尚未学成，思路可能退隐，或生路被阎王老爷截断，墨子的原则，利取其大，害取其小，所以我只能扔开用长时间求新配套的理想，仍旧用那支比老伴还老（谓入门之时）的笔，有闲情而不能作赋之时，一笔一画地写。顽固不化的程度还有深的，就算作幻想吧，是担心这支笔万一倦勤，不得不换用另一支，配套小乱，我还能诌不三不四之文吗？

杞人忧天！想不到天真就塌下来，是 1996 年的后期，我正在赶写《流年碎影》的最后一部分，这支笔病了。不是笔尖变秃，是墨水自管内而下降到笔尖的通路出现堵塞，先是墨迹变浅，不久就变为无迹。不能用了，怎么办？如人，跑医院是个办法，可是我不知道哪里有笔医院，又，以人之心度笔之心，怕它也视为畏途，似乎以不勉强为是。路只剩下一条，是让它退休（因未革命，不能离休），起用另外一支。这另外一支也是美国产，牌号为 Waterman（船夫），一个孙子辈的由美国来送的。起用之前，心忐忑不安，怕性能有别，配套被打乱，文由不三不四下降为不五不六。最后还是李笠翁的退一步法战胜，正

如佳人，求才子不得，遇到个不才的，但总是个“子”而非女，也就嫁了吧。且说我试用这支新的，果然，下笔之时，成字之后，刚劲，流利，清整，都不如旧的，学习有些佳人，也就忍了吧。

还剩下个不大不小的问题，是怎样对待那支退休的。古人有为诗以送之的办法，如陶谷《清异录》所载：

赵光逢薄游襄汉，濯足溪上，见一方砖，上题云：“秃友退锋郎，功成鬓发伤。冢头封马鬣（坟头封土如马鬣下披的一种形式，见《礼记·檀弓上》），不敢负恩光。”

可是我这位郎的锋并没有退，虽然也“不敢负恩光”，埋于地下总是不适当了。未经再思，灵机一动，想到个无用之用，始为大用之法，这是让它仍旧卧在案头，旁观它的后继者在纸面上以稍慢于它的速度前进。就这样，有它在旁边看着，我终于也写完了《流年碎影》，并在完稿的片刻欢娱之时，把它也请到稿纸上，与那位船夫并坐，心里说：“我不敢负恩光，包括过去的种种，而你，是整整六十五年了。”

今之视昔

想起一件旧事，月日记得清清楚楚，年份为 1939 抑 1940，拿不准。人生，有些活动简直无理可讲，可是不如此就呆不住，此亦一迷也。于是我开书柜，找日记。幸而写《流年碎影》时用过，未费力就找到。比考证孔子生年容易多了，只是十几分钟吧，就定案，确知为 1940 年。用新语，是胜利完成了任务，可以飘飘然了。然而不然，所感反而是，原来自己比海淀成府街的某公并不高明，也是在暴力下为保小命，什么胡涂事都做得出来。

先说海淀成府街的某公。称为“某”，是因为谁也不知道这一位的尊姓大名，甚至为“某婆”也说不定。不能知，转为说能知的，是成府街路南有个家庭理发馆，主人姓萨，苗族，七十年代中期可年六十，为人风雅，与不少前去理发的老朽谈得来。一次我去理发，他拿出一个瓷茶杯让我鉴定年代。我说不古，至早也不过是民国的。问他是什么时候买的，他说不是买的，是文化大革命初起时由胡同口垃圾堆上捡的，同样的四个。这是被暴力吓破了胆，竟至以为连喝茶也成为犯罪，我当

时想,胆小一至于此,也太胡涂了。

同样的心情还有一次,是1967年吧,红色恐怖刚过去,老同事黄润坡来看我,问我的情况。我说幸而未抄家,损失一些,是自己烧的,自己砸的。他说他的一点点书,他儿妇胆小,都搬到院里,烧了,他背着他儿妇,把两三部旧小说扔在床底下,现在只剩下这一点。黄君非知识分子,是城市贫民,依其时的革风应该坦坦然,可是他儿妇说,万一惹了祸呢,不如都烧了,放心。就这样,一部《红楼梦》险些葬身火海,这不是胆小而至于胡涂了吗?

说别人胡涂有言外意,是自己不胡涂。且夫自信为不胡涂,乃胡涂人的一种高级享受,我得此享受,已经过多长时候说不清楚,总之必不只十年八年,可是不幸或幸,这一次翻检日记,竟片刻间化为空无。正面说是如禅和子之闻驴鸣而得顿悟,洞明自己的胡涂,其程度决不在海淀成府街某公或某婆以及黄君儿妇之下。何所据而云然?是找出日记,看到靠前的十几本都撕去封面。查某事年份是无事找事,索性一不做,二不休,连带想想撕去封面的原因。谢天,未费大力竟想出来,大致是文化大革命山雨欲来之时,想到旧物堆里还有日记,旧习惯,难免写自己的情意,也许有不合时宜的吧,不得了,为保身家,要处理。上策当然是周公瑾的火攻之法,于是找出来,准备动手。可是面对,想到自己记忆力很坏,若干年的生活痕迹存于其中,一根火柴,化为灰烬,实在舍不得。可是不毁,万一抄去,一两句话上纲,关系身家性命,真就成为不得了。左右为难,愁得简直不敢正视这一摞本本。总得有个了结,决定暂且不火攻,可是封面上都写明是日记,怎么办?

“撕去！”就这样，早期的若干本日记就成为没有包装的。现在是山雨过了，回想自己的撕封面妙计，就不能不脸红，试想，内容都是记某日做了什么，没有封面，看到的人就不知道是日记吗？如此愚蠢，如果也值得评价，那就要请七品芝麻官郑板桥大笔一挥，是“难得糊涂”。

人生一世，都会有些近人，近人有多种表现，其中之一是灶王老爷上天，好话多说。依照此常理，某近人说了：“撕日记封面确是糊涂事，但可以归入智者千虑一类，此外必都是明智的。”是这样吗？纵使我的个人迷信不少于大人先生，也要斩钉截铁地说“不然”，因为，如果有人愿意听，我自述糊涂，可以说个没完没了。或曰，都少闲情，还是点到为止吧。那就只说两件，都是山雨刚来时我干的。第一件，是1966年8月，红色风暴来了，也是为保身家，我要自己查存书。清除的原则是一，作者的人有问题，二，内容有问题。清出不少，其中有几十本是英文的。如何使之化为空无？火攻，点不着；卖废品，无人收。孩子急中生智，用自行车驮出去，四面八方看看，无人，扔在路旁。又是一次胜利！可是时间流过若干年，身未死，家未破，有时想到多年，省吃俭用，逛书店、书摊，一本一本淘来，竟弃之路旁，也不免懊丧。是一次“情动于中而形于言”，孩子听见，用评论的口气说：“我看也是吓糊涂了，红卫兵有几个认识英文的？”我听了，想想，心服口服。再说第二件，是同年的同月吧，作红卫兵光临的准备，在院里烧估计有违碍的，把个莫友芝为他的友人题宦游图的手卷烧了。认为有违碍，是因为文中两处提及“粤匪”。事过境迁，是自己评论，这些红卫英雄恐怕连“粤”字也不认识，况粤匪指太平天国乎？



如此胡涂胡涂再胡涂，应该愧对好话多说的近人了吧？曰又不然，是因为我自己觉得，胡涂是失，但也不是无所得，这所得是换来多种“明白”。为了与胡涂对称，也说三种。其一，孟子推崇舍生取义，也许竟是大话吧？多种胡涂证明，人总是为了保命而不惜一切。应该改造为“二不怕死”吗？我是宁信《中庸》的“率性之谓道”，认为限于修齐也好，扩大为治平也好，都应该想尽办法，让人能活，而不是滥用暴力，使人求生不能，求死不得。其二，人世间，有理想，有实际；有口说的或笔写的，有实事。前者冠冕，后者常常不冠冕。我们处世，评价，选取，我以为应该重视后者，甚至不信前者。比如口说或笔写，依某种教义而行，人间地狱可以顷刻变为天堂，可是看实际或实事，而是有人在扔茶杯，有人想烧日记，理想又有何用！我们的饭碗里装的要是米饭或馒头，不当是口号。其三，记得前些年过旧新年，我用打油诗的形式说吉祥话，有“残年何所欲，不复见焚书”之句。现在是因见裸身日记本而有了新的所欲，是建造一个宽容的天地，在其中，日记可以毫无顾虑地写自己的情意，然后是成为本本，服装整齐，大模大样地坐在或躺在什么地方，不必担心有人来检查。所欲太寒俭了吗？海淀成府街的某公或某婆是不会这样看的。

明白的一些事说完了，末尾的所欲会带来一个大问题，是希望中的宽容的天地如何能够成为有保障的现实？问题大，说就难免走到题外，谢作文教程，行文不得走到题外，也就不说了。

旧迹发微

搬家，雅语曰迁居，甚至乔迁，已经是四五个月前的事。乔者，由幽谷迁于乔木之谓也，这是说，依常情，必大有所得。我怕搬家，但也只好从众，有所失，装作不见，想，说，都凝聚于所得。也确是有所得，唯物而不唯心是，曾以之为话题，谄了两篇文章，不久就换来“从重”的稿酬，称为重，是因为用它换烤白薯，竟几次装满肚皮，仍有剩馀。真理不怕重复，好事也不怕重复，于是我想，能不能从这迁身上再找点什么，凑个第三篇，以期能够多吃几次烤白薯？且说书生摘掉臭老九帽子之后，时来运转，除了“发”和意中人点头之外，真是想什么有什么。过于乐观吗？以己身为证，这次刚想到换烤白薯钱，开个冷书柜看看，一个长方形立体旧报纸包就飞入眼内。早忘记里面是什么，立即打开看，原来是十几本旧日记。往事，忘掉也罢，正想包上，发现其中有个十六开报纸的钉本，拿出来看，封面几个大字是“交心续”。内容也许无可看，但换个角度，也许更值得看看。于是耐心看，字是复写纸印出来的，可见正本已经上交，这是留底。第一本为什么没留底？自然只

有天知道。看内容,是整风时期写的,主旨当然是挖空心思,说自己如何糊涂,不争气。但也居然凑了一百零五条之多,可证俗语所说“惟有读书高”不错,如“刘项原来不读书”,是无论如何也写不出来吧?——好抬杠的人会反驳,刘项未必不能写,是因为手里有兵(兼指武器),用不着写,并可以强迫无兵的人写。老了,以不好勇斗狠为是,还是说称心如意的。是几年以前,我写了一篇《降表之类》,惋惜俞平伯先生等的检讨文未能传世,其中敝帚自珍,还悔恨自己的《请罪辞》没有留底,这回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拾得交心文,而且竟多到百条以上,就大可以回味一番了。回味,要说说有什么味道,虽说“口之于味,有同嗜(嗜)也”,但说清楚,尤其说得无馀义,却不容易。这就需要“发微”。以下试着发微,以由浅入深为序。

其一,由“一则以喜”说起,是有此一百零五条,就足可以证明,我的编造能力,比有些受赏识的所谓作家,真是差不了多少;勉强找差距,不过是,我之所写,重点是自讼,他或她之所写,重点是他颂而已。这喜还可以加深说,是自讼的技能,乃由代圣贤立言的制义而来,想当年,我念过《钦定四书文》和《制义丛话》之类,非独好之也,是当作文化史的一种现象,想见识见识,语云,开卷有益,没想到就学来诤文的闪转腾挪、缩小夸大甚至将无作有、以假充真之法,如这像是煞有介事的一百零五条,即此诸多法临盆所产生,我为通法之人,岂可不飘飘然哉。

其二,交心,这说法像是过去没有,乃整风时期所创造。出自何人之心?真天地间第一天才或战略家也,盖旧有“授首”之说,首真授了,这个人就不再可用,除非代化肥,至于授

心或交心，则不只人可用，而是必有大用。但其中也隐藏着问题，来自心有歧义，这里指英语的 mind，不是 heart，而 mind 是眼不能见、手不能触的，如何交、如何收？不得已，只好求仓颉、许慎之流帮忙。语言文字出场了，带来新的问题，是单就形和音说，为了反映客观情况，也造了“真”和“伪”两个。当然希望是真的，但是，如何证明是真的？不知道这位天地间第一天才是怎么处理的，也只能洛诵之后，姑且信以为真吧？如果竟是这样，他或她就太天真了。这样说，授首也有优越性，是货真价实。交心就不成，如果所交是假的，那真的就离得更远了。最后剩下的问题仍是如何分辨真伪，推想那位天才也未必有办法，那就不管也罢。

其三，谈论结果，此路不通，只好退回来，单看动机，即这样做是想怎么样。当然是想用修整之法，除去（用大话说）不合某种教义的，（用小话说）不合己意的，保留兼培养那些合教义、合己意的。而如果这种愿望能实现，则所得为“心”的大一统；在这种大一统之内，除了高坐宝座的一个人以外，人人成为使徒，或用今语说，驯服工具。这不好吗？难说，因为问好不好，解答之前，先要知道教义或己意是好还是不好。“先要知道”，既是逻辑的要求，又是宋儒所谓天理的要求，皆“心”也，显然是应该尽先“交”的，于是好不坏的问题也就化为空无。但这是就当时说，至于白驹过几次隙之后，即如现在又看见那个报纸钉本的时候，情况就有了变化。变化来于，彼时是身在其中，此时是身在其外。身在外，容许远看，就见到一时一地以外的，也就难免想比较一下。忽然飞来一句，见于《旧约·传道书》，我诂文时不只一次引用的，是“日光之下并无新

事”，交心也可以这样说吗？想了想，答复是：就“类”说是这样，就“个体”说不是这样。所谓就类说，是由盘古氏（假定有）起，到爱新觉罗·溥仪止，都要求率土之滨奉正朔，心仪《公羊传》的“大一统也”。但那要求是偏于“身”的，或说消极的，即只要你不愿也坐宝座，就无妨如严子陵，去钓鱼，或如柳三变，去写“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交心就不同了，要写：在这伟大的时代，我有时还想隐居，到富春江边去钓鱼，或带个情人，喝二锅头，唱小调，可见我旧的思想意识是如何浓厚，应该加紧学习，早日脱胎换骨云云。显然，这所交之心，前半可能真，后半就可能是交代或检讨八股。八股而仍须写，就是因为形势要求的是“心”的大一统。这与旧时代相比，是“踵其事而增华，变其本而加厉”。

其四，还要说说交心之人，比如也乐得心能大一统，这容易吗？我的经验是不容易。这要怨上帝，如果人真是他造的，我们就会感到奇怪，为什么不千篇一律，而偏偏成为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不同，也罢，又偏偏不多给一些“变”心的能力，或者说心之上再来个心，具有使处理日常事务的那个心想什么、信什么的能力。话说得有点缠夹，改为用实例说。如有的人怕鬼，读了些科学常识书，也想改怕为不怕，可是暗夜经过坟地，还是毛骨悚然。又如哥白尼研究天象，变旧说日绕地为地绕日，受迫害，为平安，不如变所信，可是他做不到，因为理性作了主，他纵使想改变信念，也找不到能够左右理性的力量。唯一的躲闪之道是说假的，心里信煤是黑的，嘴里说煤是白的。现在复看交心材料，真坦而白之，就都是煤是白的一路。当作闹剧看，也好玩吗？其实不然，因为除了浪费精力、

时间、纸张等之外,还会带来苦。小苦是不愿说假话而不得不
说假话。还有大苦,是钻入这个存储假话的报纸小本本,就感到
不再有自己。“吾丧我”是道家的理想境界,可惜我是常人,
修养差,经过多次学习、运动,还愿意保留个“自己”。

其五,说到常人,干脆就为常人再说两句。推想常人是都
愿意保留个自己的,语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那就让他们把
心放在肚皮里,不交出来吧。但这样还不够,因为要有个前提
来保证,这前提是:张三希望李四交心,李四不交,张三无可奈
何;李四希望张三交心,张三不交,李四也无可奈何。

可以结束了,神经过敏,忽然想到,以上这些发微的话,惯
于“吉甫作诵”的人如果看到,一定很不高兴吧?因为,至少在
我未交的心中,过去有些新猷是并不值得歌颂的。皆往矣,争
论这些干什么!不如放下笔,到长街看看,烤白薯是否又涨了
价。

关于‘怕’的命题作文

屈指算算,小学、中学,共写了十几年命题作文。语云,熟能生巧,所以近年来,间或接到命题,我常是欣然或不很欣然而接受。说欣然,是因为有时候闲情难忍,需要拿笔消磨长日,而腹内空空,恰在此时有命题送来,就有如陶渊明之患酒渴而见白衣人登门送酒,岂有不大喜之理?有时不很欣然,是因为感到题目不对路,也就不容易成篇,夫成篇而能发表,率尔操觚之徒先得微名后得微利之事也,而难于成篇,则好事多磨,欲大喜而不可得了。且说日前有一老友枉驾,斗室对坐,照例海阔天空,无拘无束,不久话题就跑了野马,说到年华易逝,去日苦多。他有索隐之癖,或异想天开,问我两个问题:一是最喜欢的是什么,二是最怕的是什么。我没有再思就感到,两个问题都难答,因为这不像是买瓜果,凭目力可以挑个大个的;后一个尤其难,因为也可能碰到泥做、水做的纠缠,有违碍,不好说。我说明此意,老友小让步而不彻底让步,说:“那就放弃前一个,想想后一个,写出来,让我看看如何?”这又是个命题,如何成篇呢?干脆由难于挑个大个的说起。

难于挑个大个的,即不好说最怕什么,理由有两个。先说其一,是有大量的所怕,乃人之所同然,说就没有多大意思。但这“同然”还是无妨说说的。可以从《荀子·礼论》的第一句说起,那是“人生而有欲”。有欲,然后是“天命之谓性”,就不能不求满足,其后是得满足,感到乐,不得满足,感到苦。人都趋乐避苦,连出家人甚至印度的苦行僧也不例外,因为他们的所求是(他们理想的或幻想的)常乐我净的大乐。这样,我们就无妨总而言之,是凡会引来苦的我们怕。古人谈人生,常说“饮食男女”,没有饮食,苦,不能男女,也苦,我们怕。还可以加细说,纲举目张式的,总曰天灾人祸,分呢,无尽,如天灾,有火山、地震、水旱、瘟疫以至龙卷风、泥石流等等,人祸,有战争、抄家、抢劫、偷盗以至各种运动、各种伪劣等等,也会带来苦,我们也怕。还可以更加细说,是乐得繁琐的佛门辨析的,如生老病死,爱别离(与所爱之人别离)苦、怨憎会(厌恶某人而偏偏躲不开)苦、求不得苦、身苦、心苦等等,自然也会带来苦,我们也怕。人人都怕,还唠叨,就有如论说“夫二郎者,乃老郎之子、大郎之弟而三郎之兄”,有什么意思呢?

再说其二,是这个“最”字问容易,答就很难。比如天灾的地震与人祸的战争间,身苦的重病与心苦的爱别离间,问最怕哪一个,至少是我,想不好,只能答都怕。说“都”与“最”合不拢,就是所答非所问了。

人之所同然,不必说,最,不能说,显然,这篇命题作文想成篇,就要躲开这两个“不”字,在沾边而不面对的地方找找门路。而居然就想到一个,曰“堂上一呼”。何以会想到这个?因为它是多年的大户,显鼻子显眼,或说在心里占的地盘大,

回顾容易看见。想到以后,用适才说过的一些话来对照,还得满够资格。因为一,它不是人之所同然,正如我们所曾见,有威权者在堂上呼,不少人身在堂下,听到,不是怕,而是诺之不足,还要走上长街,游行,以表示庆祝。二,是否可以看作最,当然可以不管,因为有言在先,难分轻重,只取沾边,怕,就够了。

幸而抓到个够格的,以下可以言归正传,说何以怕堂上一呼。依照什么什么作文法,主旨定而写法可以不同,如可以具体写事,以事显理,也可以概括写,直接说理。这里,少半为篇幅所限,多半是惟恐不合时宜,决定概括写。概括也可以分项,以先轻后重为序。先说其一,堂上一呼的可怕,是一方面会引来情的难堪,一方面会引来行的难处。难堪,是因为听到百诺,轻则感到肉麻,重则感到痛心。难处,是因为从众,自己也就加入肉麻和痛心之列;独行呢,常言道,一人向隅,满座为之不欢,这是说酒席之间,至于移到治人与治于人的场合,呼而不诺,被发现,上报,后果就不堪设想。再说其二,堂上一呼,堂下百诺,是威权的由无形变为有形,成形必生长,即运而后动,无孔不入,自然就要触及身家,我是常人,既舍不得身,又舍不得家,而能不能保身保家,只有天知道,所以听到呼之后,诺之后,经常是不得不装作也热心动,而希望祸不从天上来。装作,又是难堪;至于希望之能否如愿,也是只有天知道的事。所以百川归海,最后的所感只是一个字,怕。还可以说个其三,是想到未来,不免有杞人忧天之情。《旧约·传道书》有云:“日光之下并无新事。”如果一切仍旧贯,那就堂上总有呼,堂下总有诺,怕也就将随威权之后,绵绵无绝期了。

当然,最好是能绝,即变可怕为不可怕。具体要怎样变?可以是中游,是堂上有时仍呼而容忍堂下不诺。这大概不容易,因为呼者,甚至诺者,会感到有所失。最好是上游,堂上不再呼,于是诺不诺的两难,应声而动的乱杂,以及本篇着重说的怕,就都化为空无。空无是果,因是化。化也要有因,这是本篇之外的大问题,为了文不离题,以另案处理为是。

坐不改姓

语云：“行不更名，坐不改姓。”依风俗习惯，这是出于英雄好汉之口的；这年头新事多，也可以说是出于女强人之口的。何以不更名、不改姓就英雄，就强？理之浅者是犯了法，逃，要更名改姓，以求躲避画影图形的捉拿，好汉子敢作敢当，不逃，也就不必更名改姓。还有理之深者，更名改姓是出于不得已，不得已才改是因为舍不得，名姓，有如牌号，叫白兰地，叫红塔山，本来无所谓，可是一加诸身就舍不得，说明所以然就难了。有人说，这也是来于封建传统，人的头脑随着形势改革开放，也许不很久，勤换时装的时风会波及名姓，那就如美国人之喜搬家，中国人也会喜换名姓，于是今天的张三，明天名片上变成李四，今天的赵姐，明天名片上变为钱娃，岂不好玩？自然也会带来许多不便。更大的困难是公安部门不会同意，因为只是换“身份证”一项他们就承受不了。根据某哲学家的高论，只有“今”是实在的，我们还是安于封建为好，就是说，承认已经加诸身的名姓也有如发肤，不敢毁伤，非万不得已就不更名，不改姓。

忽然扯这些干什么呢？是偶然翻旧笔记本，碰到昔年抄的这样一条：

闽中有士人魏姓者，佚其名，愤魏阉（魏忠贤）恣擅，耻己与之同姓，乃去“鬼”称“委”。彼有俨然朝绅而称祖爷，称殿爷，与夫称功颂德、雷同附和者，闻此直当羞死耳。（明郑仲夔《耳新》卷二）

所记之事简单，意义却不浅近。事是明朝晚年，天启皇帝既幼小又混蛋，信任魏忠贤，开东厂，让他为所欲为。正如不少有无上权力的人一样，说了算，就大量整人，大量杀人。对此，多数宵小就甘心为奴，歌颂功德之不足，还立生祠，以便朝夕能见真容，礼拜。可是福建有个姓魏的就不然，而是痛心疾首，正面抗，无力，只好改姓魏为姓委，以示深恶痛绝云云。有人深恶，有人痛绝，虽不能损魏忠贤之一毛，却能表示世间还有是非，天理并没有绝于人心（用宋儒语），所以应该说是具有深远意义。

《论语·里仁》：“见贤思齐焉。”念到昔人的这句话，想到昔年的闽中魏姓，我一阵发神经，想到姓张好不好。张王李赵遍地刘（流），太多，只好缩小范围，限于以杀人为乐和以救人为乐的。而不幸，刚一这样限定范围就想到张献忠。他是几乎把四川人杀光了，虽然事已隔数百年，想到也不能不深恶痛绝。那么，是不是要学闽中魏姓，去“长”称“弓”呢？依传统，改姓是大事，依今统，改名字是麻烦事，正在进退维谷，救星来了，是居然又碰到一条，文如下：

(供奉内使)景进等言于帝曰：“魏王未至，康延孝初平，西南犹未安；王衍族党不少，闻车驾东征，恐其为变，不若除之。”帝乃遣中使向延嗣赍敕往诛之，敕曰：“王衍一行，并从杀戮。”已印画(已画可，盖印玺)，枢密使张居翰覆视，就殿柱揩去“行”字，改为“家”字，由是蜀百官及衍仆役获免者千余人。(《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后唐纪》
 三明宗天成元年[926])

王衍是五代时前蜀的君主，战败，投降后唐，被安置在长安，被杀是一年后的事，只因为张居翰的不忍，改“行”为“家”，家以外的一千多人就活了。看到这一条，知道姓张的不只有张献忠，还有张居翰，本诸多说成绩、少说甚至不说缺点的“高”风，我可以装作只想到张居翰而未想到张献忠，因而也就可以仍旧保持“坐不改姓”。

姓保住了，可是有人会担心，这样推崇少整少杀，是不是离斗争太远了？那是大人之事，我不懂；又年老善忘，搜索枯肠，为自己的偏执找理由，不过是昔日诵习今日仍记得的，中，孟子的“不嗜杀人者能一之”，外，康德的“人要当人对待，因为他是人”，如是而已。

崇俭示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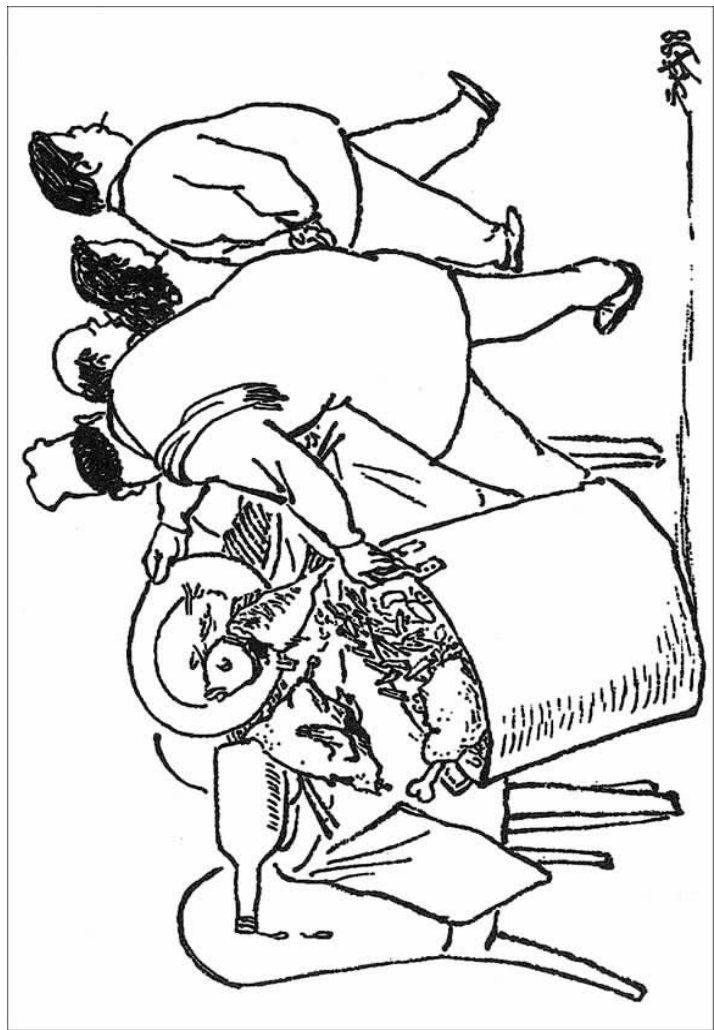
九字号的拼凑文字卖钱，第一个小难关是想个如意的题目（大是编辑大人看后不皱眉）。难，只好多想门路，甚至舍正路而不由。且说我近年来常有不合时宜的情意，本诸韩文公不平则鸣的高论，有时在报刊的屁股部分就发点小牢骚。现在是又有点小牢骚，来于一种十级以上的世风，以（用我们家乡话）“摆阔”为荣的。何谓摆阔？比如下饭馆，本来要一小瓶二锅头，也可以使自己由八分明白变为八分糊涂，却一定要喝茅台甚至路易十三，诛心之意是，不如此就不足以显示自己（唯心论）高贵，（唯物论）有钱。我不赞成有钱就有荣的看法，所以想学习某已故名流，作一次翻案文章，说“俭”也未尝不好，甚至未尝不光荣。俭与荣结亲，使我立即想到司马温公的《训俭示康》，进而想，何妨狂妄些，示众呢，题目一下子就跳出来，如上。然后是斟酌写法，可以说理，可以言事，言事省力，且有出版家视为珍宝的可读性，决定取后者。事可以是自己的，可以是他人的，从世风，有吹牛的机会不应该放过，决定说自己的。

一件，是大几年以前了，我被动参加某一京剧票房的活

动,认识个蔡小姐。大款,如一切青、中、老之姐,不为悦己者也容,不要说指上、腕上,连肩上挎包的链子也是真金的。却有敬老的美德,出入门,上下车,必跑来搀扶我。我固辞不得,受宠真惊,不知如何是好,未加思索就冒出一句:“我真该请你。”想不到她不只欣然接受,而且过个时期见面,还追问什么时候。我也就不能不认真,于是郑重其事地答:“请可以,要照我的理想办。我和你进一个小肉饼铺,要一盘小葱拌豆腐,二两白干,喝得差不多,要六两肉饼(其时五元或六元一斤),两碗小米粥。吃完,我付五元票一张,也许还能找回几角。然后离席出门,享受旁席人的评论:‘哪里来这么个糟老头子,带个乡下姑娘,也想尝尝肉饼是什么滋味!’你如果同意就去换装,定日子去。”她尊重我的理想,说一定照办。可惜是以后我们都各有所忙,顾不上,以致直到现在,肉饼已经十几元一斤,这个理想还是未能成为现实。

说另一件,成为现实的。是不久前,我的一个够得上同道的熟人孟女士由郑州来,住在我家附近一个旅馆里,某日夕阳西下之时我去看她,一同到旅馆门外一个相当清丽的饭馆去吃晚饭。依世风,我们应该买个桌面的热闹,可是我没有食欲,问她,也是吃不吃两可。最后由我提议,不喝酒,不要菜,一人一小碗肉丝面。四外看看,我们真算是反了潮流。结账,一张大团结还找回好几张小票,而所得却是实惠。有肚子的感受为证,是几个月来多次入饭馆(包括大小宴会),以这一次负担最轻,最舒适。

举证,一件未成,一件小举动,不过瘾,再来一件在我可以称为大举的。是一年多以前,一天下午,我的蜗居竟来了两位



高宾，一位是启功先生，另一位是澳门日报的李鹏翥先生。闲谈到饭时，依礼，我要招待酒饭，依世风，有汽车代步，要开往某大酒家。我未再思，就决定反一次世风，步行到门外不远的芝麻花餐厅，小平房，水泥地，服务小姐也纯朴无华，发不曲，唇不红。菜几乎都是家常的，可是做得不坏。怕他们不供应黄酒，我带去一坛加饭。席上食客，连中央电视台照像的许君，司机，共八位。开怀饮，张口吃，都装满肚皮，结账，收大额票一张有半，恰好是上海豪华酒家喝路易十三开瓶费的十分之一。此之谓“俭”，或因慢待高宾而脸红吗？曰不然，而是坦荡荡，因未向拜金主义低头而很得意，甚至不惜著文而宣扬之。

以上所说没有离开口腹之欲，为了避免单调，想加说一事，像是很难俭而也未尝不可以俭的。这是指玩古董。玩古董有大户，金石则毛公鼎（叶恭绰），书画则《平复帖》（张伯驹），国之重器在自己案头，心里当然舒服。可是比可欲更居上位的还有可能，葡萄好吃，可惜太高，够不着，就无妨设想为酸。贫贱行乐法是吃够得着的。言归正传，是近些年，挖坟寻古物紧接着就卖古物之风大盛。这类出土古物，绝大多数是档次不高的，或说一般人用的，也因为数量不少，价钱不高。我“不薄今人爱古人”，可是早知老之已至，不能走远路，逛小铺逛地摊，想集一些，只能用守株待兔之法。而有时真就有兔来，是我有两个熟人，一南一北，都是研究古董玩古董的，行有馀力，登我之门，就送来一些估计我会感兴趣的。可以转为说“兴趣”了，不得不挑挑拣拣，只说由南来的两件，石砚和油灯。时代都是南宋，新出土。问价钱，说是不贵，奉送。我乐得惠而不费，

说一声谢，拜收。有了古董要玩，玩也是大道多歧，我愿意走的一条路是睹物思人，发思古之幽情。用今语“落实”，先处理石砚。砚紫色，普通端石，梯形，高约四寸，厚半寸，抄手。个头儿不大，疑为儿童所用。如果是儿童，必是顽童，因为砚背有小刀划的一行四个像字又不像字的什么。学胡博士，大胆假设，既顽矣，必闹学，也许曾以之磨墨，在塾师脸上画小王八吧？这就很有意思。再处理油灯。瓷的，龙泉窑系统釉，钵形，有足，高近二寸，直径近三寸，中有插灯芯的中空圆柱。灯，照明用，可以引发什么幽情呢？士子坐在旁边读经，没意思。那就换为二八（三八、四八甚至五八、六八也可以）佳人坐在旁边绣花吧。想像南渡后顽童闹学，佳人绣花，而所费甚少，如此，就大可以借用古文滥调，说俭之为用大矣哉。

用制义旧法，最后写大结。我不惜现身说法，是想化世风的摆阔为崇俭。崇者，视之为正当、信之为光荣也。假定吾道不孤，其情景就可以用形象的笔法写之：某同道下馆子，一顿花了不足大团结一张，兴致勃勃驾临寒斋来炫耀，我则趁热打铁，说：“我带个乡下姑娘，一顿花了不足五元，则光荣的程度又在阁下之上矣。”光荣了，飘飘然，思路飞跃，一瞬间就变为希望：如果这样的同道能够迅速扩张，一变二，二变四，四变八……，不很久增加到十二亿的半数以上，其情况该是什么样子？或曰，还是多看现实，少做梦吧。“予岂好辨哉”，我是惟其多看现实，才希望有更多的人不只崇俭，而且肯与我为伍，作崇俭的梦。

仍旧贯如之何？

俗语有返老还童一说，我老了，真就如回到昔年，走入药王庙，坐冷板凳，写命题作文。这命题是如何用钱，想来是给袋内多有阿堵物的人物命的，我能写吗？或曰，无多有少，无力买房产，不是有时也买烤白薯吗，那就也可以拿笔。决定拿笔之后，想想用钱的情况，困难来了，是开门七件事，闭门还有事，单是流水账也写不胜写，况还要说点道理乎？而说起“理”，就躲不开公说公的理，婆说婆的理；上升为“道”就更不得了，修养至于圣，尚苦于不能“朝(zhāo)闻”，中人以下就更不用说了。还想举实例为证，是不久以前，一个远地通古物的朋友来电话，说有个宋朝的灯，不美观，价廉，要不要，我说收下吧。何以如此不“戒之在得”？是联想到晏小山词“今宵剩把银照，犹恐相逢是梦中”，以理衡之，以道衡之，要怎样断案呢？只好知难而退。而一退就退到另一方，或说缩小为“不”用钱。为精力和篇幅所限，还要舍去不买皮鞋、领带等等，而只说一次由西郊的二楼迁到北郊的三楼，坚决反潮流，内部不装修云云。

是1993年的后期，单位照顾我在女儿家寄居过挤的情况，在北郊元健德门外新建的十六层塔楼内分给第三层三室一厅一个单元。有房带来有房的麻烦，检查，修补，清扫，封阳台，安防盗门，都由孩子料理，我不只可以袖手，而且可以不旁观。诸事都就绪，征求我对于装修的意见。我定个原则是实用主义，比如厨房，不装修，污染之后不好办，就装修；厅和住屋，加一层什么会光洁好看，就作罢。孩子以世风为理由，主张厅和住屋也装修。这理由化为具体，从轻是水泥地不光，而且颜色驳杂；从重是千家万户，没有这样的。我未退让，也说明理由，是地不光反而有好处，可以不滑，至于颜色不美观，我以为正是“渐近自然”，有更高一层的美；再说没有这样的，我们不装修，不就有这样的了吗？我的坚决态度战胜了，厅和住屋没有装修，至今仍是建楼交工时的原样。胜利之后还随来一种可以名为“独一份”的荣誉（？），是传闻，都迁入以后，曾有人出考题：“全楼一百多家，只有一家未装修，你猜猜是谁家？”可以想见，答案公布以后，我就有了入本楼吉尼斯纪录的资格。入纪录之后还有馀韵，是有个“款”字号的读者光临，入门落座，眼巡视六方，然后用怜悯加诚恳的口气说：“屋子还没装修？我给装修吧。”我说：“谢谢你的好意。但我不能接受，因为我们过穷日子惯了，这样感到舒服，变为亮堂堂，大概就睡不着了。”

其实，用诛心笔法，说怕睡不着还没有触及本意，本意是对于追浮面、摆阔气、崇享受的生活态度我一直没有好感。或不容易说服人，那就扩充为讲理。想由轻到重说三种。其一是我认为，即使有豪华的条件，也是以安于朴素为好。为什么？讲理也许不容易吧，所以古人写《高士传》和《列女传》，

也只是表钦仰之意而不问其所以然。其实,如果有兴趣深追,也未必不能找到个有力的理由,那是“天地之大德曰生”,而生之所靠的物资有限,以群体为本位,生活朴素就可以留有馀地。其二是人生一世,所求花样很多,如人之物以类聚,也可以分类;类,至少是依常识,有高下,如迷赌博就不如迷音乐。类不同,有相斥性,比如精力都耗在追金首饰方面,还会与居里夫人合作,去研究什么吗?所以,如果人之所好,所从事,有高下之分,追浮面、摆阔气、崇享受,就容易向下滑,表面看所得不少,实际是所失甚大。其三是变微观为宏观,我们都看到,近些年来,钱至上的时风已经成为大灾,而阔气和享乐,没有钱是不成的,其结果就必致成为,重,为捞钱而无所不为,轻,也会助长钱至上的风气。所以单是为消社会之灾,我们也应该崇尚朴素而唾弃豪华。

话归本题,因为有以上诸多想法,所以我对于超过实用、能显示有钱的“外面光”毫无兴趣。住房的内装修,亦外面光之类也,所以我宁可从先贤闵子骞,安于“仍旧贯”,既少麻烦,又可以省万八千的。

关于受礼

题目用“受”字，受之前还隐含着“我的”二字，不谈广泛的“送”，原因很简单，是想缩十万八千里为近在咫尺，化难为易。难，难言也，比如送的形质，由抽出一支进口烟，插到对方的两唇之间，直到把十张大票或一件金饰物藏在食品包之内，叮嘱云，“请自用，勿转送”，无限。所求，由嫣然一笑到高抬贵手，同样是无限。这还是说事，如果扩张到无形的评价，那就更加麻烦。所以不能不缩小范围，计有两步：第一步，只是“我的”，花花世界变为家门之内，好办多了；接着还有第二步，只说“受”而没说送，因为我贫而加懒散，几乎永远不送礼。

以下专说受，还要再缩一下范围，因为要把旧传统的礼尚往来清出去。我老伴也是大清帝国晚年生人，却有未受西方新潮“污染”的优越性，到亲友家看望，一定循历代祖先的旧规，手提礼物，不过是点心、水果之类，入门。这是“往”，必换来同性质的“来”，所以不只赔不了钱，有时还会赚一些。且不管赔赚，总之是老一套，可不在话下。只说我心目中的新，近

几年才断续出现的,有的人来看我,也手提什么入门,告辞时放下。花样多得很,只举其中一类,酒,也如物价,在升级,五粮液之不足,还有茅台。这使我很不好过,却又想不出什么好办法能够化险为夷。

不好过,没办法,有人也许会以为不合常情,所以需要解释一下。记得不久前写一篇《法书墨迹寄闲情》的小文,说到百龄向姚鼐送年礼的事,其中说:“近年来谈到古,总要跟着说一句,批判地接受,我看百龄的这种举动,就宜于不批判而接受。”为什么?因为百龄是两江总督,送厚礼与书呆子,不要说姚鼐一人,就是千八百份也无所谓。入我之门而手不空的就不然,绝大多数是孩子王,日日口讲指画,吃粉笔面,辛辛苦苦一个月,也许星期日买条鲤鱼,一家人改善改善都不容易,可是为我花了钱,而且就他或她的身价说,数目不小,我,幸或不幸,昔年念过的“能近取譬”一类话,其立身处世的精义还没忘光,能够不如坐针毡吗?

可是想办法改善改善更加不易。一种办法是近攻,即坚决不收。依常情,这必不行,因为人将疑为这是表示不愿交往,即瞧不起他或她。收而诉说苦衷也无用,反正你收了,人将谓诉苦衷是客气,照例的官话而已。还有一种办法是远攻,即著论说明送和受之不当,如书画篆刻之定润笔,公之于众,然后限定来访者必须遵照办理。这看似根治的办法困难更多。一是送的举动与人情搅拌到一起,就难于找到一个人人都心服的理由证明是不正当的。二是,理不成,退守事,自扫门前雪,求亲友对自己不这样,至少是可一而不可再。这办法有生效的可能,而实际却未必能生效,因为世风力大,逆风而行是很难的。这



风是“官不打送礼的”，况匹夫编户之民乎？

万不得已，只能求来访的诸君体念苦情，变信新潮的多多益善为从旧语的“礼轻人义重”，仍入门不空手，可是所费不多，也就不至影响自己的改善生活。为了加重这种希望的分量，举我认为值得表彰的几次为例。一次，一位内蒙的老友徐公所送，内蒙产二锅头两瓶，如果价不高于北京二锅头，不过五元票一张而已。另一次，一位读者纪君送新印李笠翁著《闲情偶寄》一册，价六元，因为他知道我没有此书，这就牺牲不大而成为厚礼。还有一次，是北京东城区约我讲文章好坏问题，我照例胡说八道一阵，事后以小鸟叼牙签的小玩具为报，所费不多，我感到心安理得。且说这次之得还有可记的。一是讲说之地为旧顺天府，因而得见昔日升堂时的大堂。二是与其后成为弟子的荣君结识，在桑榆的一段路上，我得到她多方面的帮助。我说这些是想表示，所谓不愿受苦朋友（叔本华称世间人）之礼是诚心诚意，所以今后诸相知肯枉驾，敢请务必空手而来，而必欲从世风，也希望以上举三例为度，而真就幸得俯允，那就借用启功先生常说的一句话：磕头了。

关于赠花

赠有多种，这里指其中一小类，某人去看另一个某人，送些礼品，以表示有亲和或敬重之情是也。礼品多种，质有精粗，量有轻重，选定哪一种，由多种条件决定，这条件的多，恐怕一部大书也写不尽。长话只好短说，也为了文不离题，只说新风的赠剪断的鲜花束（或扩大为花篮）。称为新风，因为就我的见闻所及，我们的传统并不如是。这传统可以远到公元大以前，《仪礼·士相见礼》说：

士相见之礼，挚（通贄，见面礼品），冬用（已死之）雉（汉及以后避高祖吕后讳，称为野鸡），夏用（干乌肉）。

何以要用野鸡？郑玄注是：“士挚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时，别有伦也。”这是于烙饼上看出太极图一类，显然是深文周纳。以今度古，不如理解为实而且惠，客人走后，可以饱餐一顿，是

不会想到交有时、别有伦的贞节奥义的。下降到我志于学之年直到古稀之年,情况仍是这样,串亲,看人,礼多人不怪,入门,通常都是提一包可入口之物,如果学郑玄,有正义之癖,可以说:士贻用入口之物者,礼而不忘实惠也。

无人著《今世本》,说不清楚由何时起,想当是西风由被压倒的下风渐渐变为上风之时吧,士相见,有些人拿的不再是入口之物,而改为入目之物,具体说是剪断的鲜花束。这样改变传统,不知道可否算作“革”,只说好不好。人各有见,不敢学大人先生,说代表广大人民,那就除自己以外,只代表苦难与共六十年的老伴吧,明确表示态度,是不欢迎。不说不好,只说不欢迎,是因为,借用晋惠帝的分类法,私,我们不送,官,依不成文法,“不打送礼的”是也。不打,而又不欢迎,亦有说乎?想用小说家的形象笔法说一说,是1995年的4月,我因为心律不齐住进安贞医院。来探问的人不少,都入门手不空,其中有些人所持为鲜花束。我一向不买花,只听说价不低,想知道高到什么程度,当然不便问。幸而乡友凌公代表某大厦来探问,所持食品之外兼有一束花,对比之下束细小,我问价若干,答八十元,我吓了一跳。想到实惠,感慨很多。感慨属于唯心,应退居下位,改为由唯物下笔。也是依不成文法,花要高升到案头,只好在床头柜的面上挤个小地盘,请花束入座。我的双目也出身贫贱,没有赏花习惯,也就永远不看,如果花有知,会有怀才不遇之感吧?有感无感不知道,它却有行动,是花瓣断断续续往枕边落。这样,赠花之举就成为,一方所费很多,我之所得只是勤清扫,最后跑一趟垃圾堆而已。麻烦还不只此也,是常常,鲜花束竟接踵而至,柜面上一掌之地已被先入门的一

束占去,如何对待后来者?结果是送者走后,我只能看着卧在地上的鲜花束病而加愁。总要想个办法,急中生智,走往护士的值班柜台,用半商量的口气问:“比如送你们食品,算犯规;送鲜花呢?其中一位答:“不算犯规。”我如重囚之得闻大赦令,其后有鲜花束入门,送者走后就转往值班柜台。困难解决了,记得其后谄文还附加个小意见,是与其多破费买鲜花束,不如少破费买个烧饼,因为您走后我可以吃。推想是我人微言轻,发表之文也没有人看,以致离开医院,蜷缩于蜗居,还是有人



送鲜花束。依新旧世训，我的烧饼高论不能向送者倾吐，不平，如何鸣呢？想到有时光顾的靳欣，入门也不空手，而所持多半为烤白薯，永远不是花，可谓“天下一人知己者”（三国虞翻语），无以为报，在这里高呼“烤白薯万岁”之后，恳求多礼的诸位学习学习再学习吧。

以上一些造鲜花束之反的感慨，是立足于实惠下笔。想不到这感慨还有发展，是不久之前，听一个精通时风的人说，不送烤白薯而送鲜花束，其中有深意存焉，这深意是把我看作高人雅士，所以供养之物要没有人间烟火气。我听了这高抬的高论，一时竟也把实惠忘了，因为思想感情立即如坠五里雾中。借马祖、赵州的定功之助，片时之后恢复清醒，于是集中力量参这所谓高雅。想得很多，只说结论性的要点，是如果真就这样看我，我就连吃烤白薯的勇气也没有了。何以故？是因为手持鲜花束入门的人所以这样看，很可能是推想我自己早已这样看。我是常人，或者如有的人所封，“凡人”，所思，所感，所过，都是常人的，永远在常人的群里混，心安理得，或说心情愉快。高人雅士，至少名义上是档次超过常人的，这顶帽子，别人往我头上戴是错看了人，我自己往头上戴，轻说是不安分，重说是不知耻，所以必须坚决拒而绝之。这坚决移用于鲜花束就成为：恕我不从世风，敬告肯枉驾并多礼的诸位，如果想买鲜花束，请改为烤白薯之类；如果已买鲜花束，持入，我拜谢，辞出时请您带走，因为您头脑中有高雅，我没有，受之，摆上，必寝食不安也。

印名片

印名片是十年浩劫之后的新事。浩劫中为什么不印？我想是“救死而恐不贍”，奚暇印名片哉！过去的总是过去了，现在是一阵风吹，“草上之风必偃”，名片也如才子之领带，佳人之高跟，遍地皆是了。即如我这足少出户、力小于缚鸡的人物，也常常拜收上印若干头衔的名片，以致抽屉里那块小地盘都有些挤了。不是依法而是依礼，据说，奉上名片也应该礼尚往来，可惜我是直到现在还没有，所以每次拜接对方名片，就不得不安于“来而不往，非礼也”。非礼，不好，于是而有近旁的好心人，本诸爱人以德的古训，劝我急起直追，也印一些备用。我感激之余，竟还是未能当机立断。又于是而有人问，如此不改革开放，盖亦有说乎？被问之前，本没有明显的说；既已被问，就欲不说而不得了，只好搜索枯肠，拼凑一些，称为“理由”有高抬之嫌，就算作一些想法吧。

用辟谣的笔法写起，是我并不反对印名片。理由之一是古已有之，所谓源远流长。远，由名为“刺”可以推知，是写在纸上之前，把名字刺在竹或木上的。古就一定好吗？但可以

推想,这样长时期而不放弃,一定是有用。这用还可以绵延、转化,生出理由之二,是保存,成为古董,很好玩。比如“子见南子”是男到女处,文君夜奔是女到男处,如果都曾用名刺,而且有幸流传下来,或陈列于国家博物馆,或锁于个人的保险柜,都当很有意思。可惜是圣人和美人都往矣,时势所迫,不得不降格以求,如有的人把明季客氏(与魏忠贤勾勾搭搭)的名刺还是看作宝贝。看作宝贝,是因为罕见。其实,常见的也未必不好,这就过渡到理由之三,是可以增加了解,或更进一步,决定如何对待。借用小说家的形象写法,比如接过名片一看,近在眼前的是个什么长或什么星,或相反,是个穷教师,用茶招待,茶叶的品级,笑脸相迎,笑的程度,总当不同吧?

这样说,名片之用真是大矣哉,我为什么还迟迟不印呢?理由,或说想法,也可以找到几种。先说其一,是就我的生活和身分说,名片用处不大,而印就不能不花钱。用处不大,是因为,外向,我很少谒见生人,尤其有高位或大名的生人,内向,比如有人肯枉驾,他已经知道我姓名为何,就用不着名片;无用,而印又须由腰包里掏出血汗钱,用经济学家的眼看,不合算,所以决定不印,至少是暂不印。

再说其二,是对于名片的流行印法,我觉得不合适,可是要如何改,我又拿不定主意。所谓不合适,可以分作两个方面说。一方面是由“多”来,这是指左上方那一片(有的人不够,还补在背面),多行并列,末尾总是什么长、理事、经理、教授之类,推想这不会假,但总不免与人以夸官的印象。可是不写呢,又像是不实事求是;再说,接受名片的人想知道的也许正是这些。总之是不好办。还有一方是由“少”来,就更不好办。

我有时接到生人的来信，内附名片，印的内容自然是通行一路。有那么一封，我复，名后如何称呼，为了难，因为看名字，像女的，看字迹，像男的。不得已，我只好写某某女士或先生。所以我想，至少是不面奉的名片，最好吸取写履历的经验，把对方愿意知道的项目，如别名、籍贯、性别、生年（估计有些人不愿意说，尤其女性）、民族、学历之类也写清楚。可是真就这样开列，即使一个小片片容得下，还能算名片吗？

还有其三，属于自我之私的，是无论用学名“”还是用后改名“中行”，都有读音问题。“”难认，“行”读形读航似两可，这样，为受片者着想，最好是字后加注音。用直音法还是拼音法？不管用什么法，打破通行形式，看到的人总会感到奇怪的。

这就可见，想印也难得称心如意。进退维谷，怎么办？忽然灵机一动，想到祖传的遁入空门一法。老了，不能大举，只是心遁，也要投师，找到赵州和尚一句，曰“好事不如无”，还是暂且不印吧。

更上一层楼

连黄口小儿都知道，更上一层楼有目的，是“欲穷千里目”。我这里借用，是想说明一次生活变化，自己说是搬家，别人说是乔迁。换个食息的地方，何以说是更上一层楼？是因为原来住四层楼的第二层，现在变为十六层楼的第三层。加一层，多走几步，不是什么大事，想不到却招惹来一些感触。有感触，所谓“情动于中”，老习惯，就想说说。

由新的两次刺激说起。先的一次由室外来，快过年（新语曰春节）了，昔日年轻今已老的女弟子登门，送来两种可以只看图的书，其中一种是《北京四合院》（不是邓云乡先生写的那种，是1993年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出版的）。只看图，省力，就翻开看看。所收当然都是高层次值得欣赏的，但我住北京多年，也见过不少，联系我住过的一些具体而微的，又想到现在的更上一层楼，忽而感到像是失落了什么。这失落感分量不轻，而就在这时候又来个火上加油，是室内，电视荧屏上送来我的熟人韩善续参加演的《旮旯胡同》。四合院变为大杂院，剧的主旨是说应该弃平房，都更上一层楼。这弃，就真不会连带

丢掉一些甚至很多可意的吗？至少我想，事实怕不是这样。

由近及远，先说眼前的更上一层的生活。我的蜗居，就全体说是向东南的，即只有东窗和南窗。这就不得不放弃现实的“西风残照”和“譬如北辰”，以及想像中的西方净土和北地穹庐。还要缩小为起卧的这一间，窗就减少为只有向东的。窗之用，除了迎阳光、月光，换空气，总当还有向外看看吧？可是东望，约百米外有两座六层楼，其中一座斜对面，窗像是经常关着，看不见窗内有什么活动。窗内何许人也？也当有苦乐悲欢吧？可惜不知道。想知道，莫非对别人的隐私有兴趣吗？曰不然，明而不私的，我们也未尝不想知道。其来由，可以是讲史的，如上中游者读正史，中下游者读小说，都不免为古人担忧，何必呢？这是天命之谓性，无道理可讲。来由还可以高升为道德的，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就要先知道别人是怎么回事。我没有立人达人的弘愿，但是，比如说，知道对面某窗内是个书呆子，正在为一篇文章能够爬上版面而吟诗，某窗内是痴男或怨女，正在为意中人点头而垂泪，总比这样茫然好得多吧？但想知道，照现在这样都更上一层楼，就太难了。还记得幼年在家乡，家家户户都是开门过日子的，人、事都敞在外面，知人几乎不难于知己，也因而喜欢串门的二大妈就可以出出进进，说张家长，李家短。现在不同了，不只要更上一层楼，还要出入随手上锁。谨小慎微的还到处警告，不知底的人千万不要开门，危险。

锁，防，牵涉到社会风气，要另案处理；这里还是集中说由四合院或大杂院而变为更上一层楼。前面说感到有所失，究竟失了什么？我想来一次小题大作，由三个方面立论，是天、

地、人、三个方面都有所失。先说天，忽然想到《庄子》，《逍遥游》篇有云：“天之苍苍，其正色邪（耶）？”这问题是大空地上仰面抓来的，像我现在的更上一层，没有活动的空地，所见之天只是残破的一小块，苍不苍就难得想到了。同理，也就不能如屈原之作《天问》，因为说“西北辟启，何气通焉”，天会反问，“你看不见西北，怎么知道的？”再说地，四合院，大杂院，都称为院，是因为有个（或不止一个）院子，能使人享受地利。这有形而上的，语云天覆地载，人不可忘本，就应该离地近一些。而更上一层就不然，离地远了，脚不能踏地表，就减少了托靠感。还有形而下的，又可以分为实利的和诗意的两类。只要院子不过于小，就可以种果树，如鲁迅所写，“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或学陶渊明，任它“三径就荒”，到秋风起的时候，在草丛中听秋虫叫，是实利的。念别人的，“庭院深深深几许”，念自己的，“丁香小院共黄昏”，心片时之内飞到柴米油盐之外，是诗意的。可是变为更上一层，就都完了。最后说人，总的说，借用王国维论词的术语，是由不隔变为隔。何谓不隔？为形象化，绕个弯子，引《世说新语·任诞》篇：

阮仲容（名咸）步兵（步兵校尉，官名）居道南，诸阮居道北，北阮皆富，南阮贫。七月七日，北阮盛晒衣，皆纱罗锦绮。仲容以竿挂大布犊鼻于中庭。人或怪之，答曰：“未能免俗，聊复尔耳。”

晒衣服，隔一条路能看见，是不隔。这故事是吵架性质，再补说个和美的，是王维的《洛阳女儿行》，开头说：

洛阳女儿对门居，才可颜容十五馀。

看见长相，而且推断年龄为十五六，也是不隔。而现在，就变为住地近在咫尺，中间却有防盗门两层，单元门两层，共四层隔着，想望见眉宇就太难了。

有人说，现代人想要的正是这样的隐秘，也许竟是这样吧？那我以上说的所想望，变更上一层为更下，下到四合院，甚至大杂院，以期白日可以踏地表，入夜可以看星辰，霜晨月夕，可以与近邻远邻相视而笑，就太过时了。幸而我也知道，时乎时乎不再来，四合院往矣，既已更上一层，就安于在这一层，如白云守端禅师所说，“饥来要吃饭，寒到即添衣，困时伸脚睡，热处爱风吹”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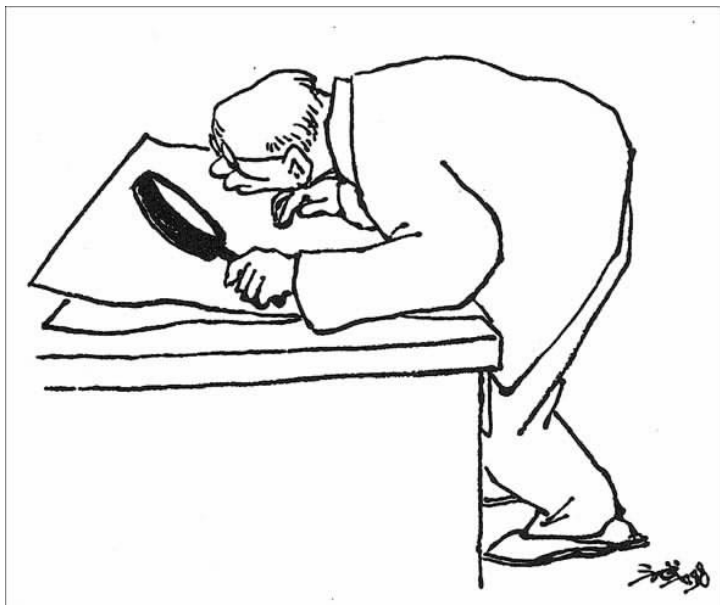
由大字本到放大镜

开书橱，偶然碰到戚（蓼生）本《红楼梦》大字本，因这“大”而心上泛起一些感想，耳畔仍有“言者无罪”的余音，还文债，抓个题目不易，赶紧拿笔，写。先说这大字本，是上海有正书局于1912年石印的，封面题《国初钞本原本红楼梦》。国初义为清初，自然是夸大的瞎说，原本，如果义为出于作者之手的原样，也是大胆的推断，总之都是广告手法，不真乃理之常，可以不深究。单说大，就确是信而有徵：徵之一是，八年之后还印过小字本；徵之二是，字，与小字本相比，尤其与现代我们常入目的读物相比，确是大好多。字大，有缺点，总说是物方面不经济，分说是费纸，费存放的地方，而容量不大。但也有优点，尤其对于老年人，目力经济。历代著述，成书（于是甲骨、钟鼎、石刻之类的文字就可以不算），除受刻印条件的限制以外，总不得不在这两种经济的夹缝中摇摆。有石印技术之前，一般是字大，以《世说新语》为例，有双行注，唐写本（名《世说新书》），日本尊经阁本，字次大，看着舒服；《四部丛刊》本，商务印书馆校的纷欣阁本，字很大，看着也不费力。但刻印的

书也有巾箱本或袖珍本，是图体积小，便于携带，便于存放。现代印刷技术扫除了刻印方面的困难，于是各种形式的小字本，适应不同的需要，就应运而生。早期都是石印，多数是为应科举的士子准备的，就我的孤陋寡闻所见，有一函比火柴盒大不很多，却容纳若干万字的。文学革命以后，小字本如《小题文府》《诗韵合璧》之类成为古董，可是又出现了不少新型的小字本。都是想纳须弥于芥子，如开明书店《二十五史》，合订本《辞源》《辞海》之类。字一缩再缩，上面提及的优缺点就表现得更为突出。优点是买时候省钱，存放省地方；缺点，以我以及同行辈的人为本位，是看不清楚，要借助放大镜。

提起放大镜，我不由得想起老友周汝昌先生。周先生不愧为“红人”，除耳目二官以外，一切都超过我不知多少倍。循官话多吹之风，单说我占上风的耳目二官。用孩子王惯用的评分之法，耳，周先生五分，我三十分；目，周先生十分，我五十分。专说与本题有关的目，是有一次，为什么闲事，我寄去一封信，复信文字大致是，得手教，用双放大镜拜诵云云。我想到他的仅值十分和我的高达五十分，立即兴起孟老夫子设想人皆有的恻隐之心，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此后写信，改为用粗笔写鹌鹑蛋那样大的字，心里想，不用放大镜，在周先生是办不到了，那就希望他只用个单层，也能看见吧。

我有时也用放大镜，单而不双。有时指两种情况，或单行或兼有，一种是字号太小，一种是目用了些时候已感疲劳。用放大镜，手随目移动，注视，如寻失落之细物，多费力，书生幻想之《四时读书乐》成为现实的苦事。可是我不抱怨，因为一，比如翻《二十五史》，就会想到，如果是百衲本或殿版，一间斗



室，我们的木板床就要移出去，依墨子利取其大的原则，当然要容忍小字本。原因还有其二，是，比如翻合订本《辞源》，想问问某一典故是不是出于某书，而目力已经不佳，要借助放大镜，但这是查考，偶一为之，且时间短促，与读书看报的旦旦而伐之不同，也就可以容忍。难于容忍的是看报刊，尤其报，是近日以来，不约而同，篇幅加大，字号减小，比如版多到八卦之数，总是乾卦还没看完，字与字、行与行就分不很清，只好于进退两条路中取其一，进是取放大镜，退是索性不看。

取放大镜，或不看，都是小字本带来的问题。我有时想到这个问题，总禁不住要问何以非大篇幅、小字号不可？一，来

于推想,是内容多,难割难舍;二,来于据说,是要多收广告以增加经济效益。我是向来不看广告的,纵使大幅,带有半裸美人的也不看。但此乃反新潮的一偏之见,不足为训。至于内容多样的难割难舍,老朽如我者就更不容插嘴。那么,还能说什么呢?不过是,开门,一点希望,闭门,一点怀念。先说开门,希望也可以分为进退两类。进,总的是,印书,印刊,印报,与考虑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读者,尤其目力差的读者想一想,办法是,在可能范围内,字和行距都大一些,以期省时省些力,并多少得一些清晰爽朗的感受。这愿望也许太奢了吧?如果竟是进的路不通,只好退,也仍是希望,是,这损之又损的新风不要再刮,具体说是字号和行距不要再缩,以免如我这目力值五十分的,也不得不用双放大镜,加入周汝昌先生之群。以上进退都是希望,据说希望与失望是近邻,狡兔有三窟,那就赶紧走闭门一条路,放弃希望,自求多福。家美无妨外扬,秦火之余,还可以找到一些大字本,如影印唐写本《世说新书》,宜于摊在书桌上看,青柯亭本《聊斋志异》,可以靠在枕边看,都省力,兼可得雍容宽绰的美感。遗憾的是,生于现代,不能总看这样的大字本,所以有时拿起各种小字本,伴以放大镜,就不禁兴起“逝者如斯夫”之叹。

一瓶人头马的烦恼

记得不很久以前，我写过一篇小文《关于送礼》，说到有些人惜老怜贫，登门送酒，我没有魄力连人带物推出门外，只好希望所送不高过二锅头这个档次。其时还说了理由，是送者几乎都是靠上台口讲指画，或兼写几张稿纸，换来可怜的几张钞票的，花多了，我“能近取譬”，心里不安。这次又提到酒，还可以加说一项理由，并可以一分为二。一是不进酒店，又目力差，许多种酒，我不知身价如何；二是口力也差，甚至茅台与二锅头进口也不能分出高下，所以买贵的，割筋动骨，宝剑赠与刘伶，红粉赠与傻大姐，未免冤枉。不幸我人微言轻，理由虽然正大，而送者未闻，或虽闻而置若罔闻，于是有时由门外还进来酒，而花样越来越多，比如包装由玻璃瓶变为瓷瓶外加纸套，产地由四海之内变为兼有远渡重洋，而就是不见我曾经表示欢迎的二锅头。且说这远渡重洋的，其中一种，包装上有个西方旧时代绅士的半身像，头上方还有 X. O 等字样，是个住美国、挣美元的晚辈送的。我待酒如待客，不分高下，就随便放在一个空地方。世间不乏伯乐，我听到评介，才知道

它的大名是“人头马”，法国产，有名的。接着就看到上海报纸的报道，说上海的新风，走什么路“发”了的，不再喝茅台，改喝人头马，一瓶一千八百元。我一惊，原来我住屋的墙角还有这样一位贵客，如何款待它？我左思右想，有如昔年所见京剧的《花子拾金》，设想的多种办法都有缺欠，最后只好唱。我是连唱也不会，就只能拿出自己的黔驴之技，写几句。

由不好办说起。依情依理，最先想到的是喝。可是一打算盘，如果一瓶的量相当于一瓶二锅头，则用一两的杯喝一杯（我的最大量），价是一百八十元，卖文，假定编辑大人不退稿，并按出版局规定的优惠价（千字三十元）付酬，那就要六千字，我要写三天，那么，举起杯，想到六千字，三天血汗，心中会如何？也许不免泪如雨下吧？我不愿意泪如雨下，所以喝的一条路就不通了。

接着想到的一条路是改革开放，学母校北京大学，拆掉南墙，也来个商业意识，卖。可是即使有人要，拿晚辈的人情换钱，万一再会面，问到酒的味道，如何作答呢？所以这条路也就不能通行。

再一条路是转赠他人。这也有问题，是难于决定送什么人。不同群而有名位的，有李青莲巴结韩荆州之嫌；同群的呢，也让他或她泪如雨下吗？那就成为嫁祸于人了。结果又是此路不通。

这样翻来覆去想了半天，浮现在眼前的，却是两个更烦心的问题。

一个可以称为社会学的，是想到两种情况。其一，我们都知
道，我们的“民吾同胞”，还有很多吃不饱，穿不暖，可是另一

些人，就说是极少数吧，却在喝人头马，一席万金，这是个什么问题？其二，一席万金要有金，金要有来源，我们祖先推崇的是男耕女织，即自食其力，或者说，靠劳动的贡献公平交换，请问，一席万金的金，有几元几角是靠公平交换来的？劳而未必能饱，不劳而可以喝人头马，这种现象如果大量存在，并逐渐增多，问题就太大了。

另一个可以称为人生学的，喝人头马，一席万金，所追求的是享乐，摆阔，我们应该怎样评价？孔子说：“朝闻道，夕死可矣。”这“道”指能使自己“心安理得”的一种生活方式。心安理得，其道非一，道家任自然是，佛家证涅槃是，基督教的打右脸，把左脸也给他仍是；但有个共同点，是走向与利己和纵欲相背的另一端，昔人所谓“孔颜乐处”就是此类。而喝人头马、一席万金呢，显然是走向利己和纵欲一端。也就可知，所得只是片时的欢娱，或说热狂，而不是深沉恬静的心安理得。这样的人生，实际是由可深沉变为浮面，可充实变为空虚，可雅驯变为鄙欲，总之是可向上而变为顺流而下。如果这种生活方式成为风气，少数人倡导，多数人尾随，那就成为可怕，必致带来越来越多的人为抓钱、享乐而无所不为。越来越多，靠警靠法，还能建造幻想的天堂吗？

我同旁人一样，也是想望天堂的。可惜心里有怀疑主义和悲观主义的毒素，于是如这篇小文，就由本来可以引来微笑的人头马，穿过八道弯或九道弯就只剩下杞人之忧。想想，也只是看见蹲在住屋墙角的人头马心烦，就禁不住学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

与武汉大学毕奂午兄

又多日不通信。记得以前写信曾称你为懒汉，言外之意是：一，希望看到你的信，二，我比你勤。语云，名者，实之宾也，自负为勤，要以实证之，所以拿笔。可是实在又无事可说。幸而我是惯于谈闲话的，索性就东拉西扯，也许不难凑满几页八行书吧。

孟子曰，“天时不如地利”，天时靠前，干脆就由天时说起。且说今天是鸡年三九的第一天，电视上见天气预报，最低温度为零下2摄氏度，我住北京已满一甲子，像是没这样暖过。于是想到武汉的天时，据说是夏日有如亲火炉，冬日有如住冰窖。你也是北国人，其难忍可想而知。记得曾写信劝你，要行荀子之道，以人力补天然，甚至胜天然。你复信表示感谢，但所行则仍是庄子之道，“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可是今年你“进步”了，由漆园跑到兰陵，买了煤和火炉，推想小寒、大寒之际，你们老两口，乙夜青灯之下，可以围炉面对，剥半空儿（不饱满之花生）而食之了吧？连我想到也高兴。

但人生是复杂的，围炉吃半空儿是唯物的一面，还有唯心

的一面，谈闲话也不能不想到。说到心，我们都有病。举其大而不同者，你的病是“察见渊鱼”，我的病是“求甚解”。还记得既冠之年，在天津，偶然谈及见利而不勇往直前的某事，人皆誉为清高，你却说是，那是弃小利而待大利。这就是察见渊鱼。我呢，从众，也吃烤鸭，可是吃完，甚至正吃，总想问问，这究竟是什么意思？有时还求得了圈，比如活着比死好，我，至少是卧床面对顶棚的时候，也想问问为什么。这是一反陶公渊明之道，求甚解。我们的心病也要找药治。跑医院不成，要自己处方。我们是“相视而笑，莫逆于心”的朋友，处方要先给你，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我的对症药要到七品芝麻官郑板桥那里去讨，是“难得糊涂”。

照方吃药，根除也许不易吧？那就能够轻减一些也好。轻减了，也就无妨视而不见。那么，其后就可以天下太平了吗？也不然，因为，我，一半来于实感，一半来于推想，觉得我们都不免要患一种老年病，是因“寻常车马之客，红颜时来，白发时不来”而感到凄凉。这是流感一类的病，许多人都在劫难逃。是前两三年，熟人韩善续演了《人到老年》的连续剧，希望我说说看后的意见。我也确是想说说，因为与剧中人有同病相怜之感。这感像是比佛家的视老为四苦之一还深远，用书呆子的话说吧，其来由，先是天弃之（身心都老化），接着是人弃之（由己身方面说是被人忘却），自然不能不感到岑寂，凄惨。这显然是更重的病，不当讳疾忌医。如何治呢？感冒通之类，甚至青霉素之类，必不成。也是心病要用心药治。且说在这方面，我有个不能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药名不复杂，普通的是“随所遇而安”，加料的是“随所寓而乐”。这加料的，疗

效不只是对境心不起，而且是对境自得其乐。

我敢断言，你也被动看广告多了，成为怀疑主义者。也把
我新发明创造的处方和疗效看作广告吗？所以要举实证，破
你的怀疑主义。是刚过去的新岁七日，按进口的记年岁法，是
我迎来的又一个生日。记得母亲在世时，总记得生日这一天，
并给一个煮鸡蛋吃，以资纪念。母亲下世三十年了，我失恃，
只好靠自己。而且不怕阎王老爷记账，新旧两个都过，自斟自
饮，味不够浓，就尽伸臂之力所能及，拉来三位两位，对坐，举
杯，小题大作云云。且说今年的小题是如何大作。正好单身
在城里，住在郊区的家里人只得除外。左近，拉，也要师出有
名。于是通知贾凯林，因为她曾来电话，说要送我一本江南园
林的周历。通知徐秀珊，因为要她来取拙作《观照集》的校样，
帮我复阅。通知王贺玲，因为我和她成立午饭的互助（其实是
偏助，买饭都是她去）组，吃饭要共甘苦。三个人都是宝二爷
所谓水做的，中年，除碰巧之外，也未尝不可说有深意存焉，
盖泥做的中年，血气方刚，斗，力有馀，惜老怜衰则苦于力不足
也。吃的地点在西四北太平仓附近的柳泉居，昔年以黄酒好
出名，我们路过想喝而不敢进去的地方。选这里，是因为我有
熟人，可以多看一些笑脸。三位女将都不会喝酒，但又不得不
喝，以表示欢庆，凑巧前不久有人送来宫廷葆春酒，度数低，有
甜味，带一瓶。天气很好，因而就天时、地利、人和俱全。具体
说是既举杯又碰杯，说说笑笑，直到看见邻座差不多都离去才
结束。还有个馀韵，是都放下匙箸之后，贾凯林说，她还带来
个礼物，过北长街，由一个小铺买的，是个竹根雕的大象。拿
出来，看，直径五六寸，有六七寸高，刻工古朴，形象生动，很可

爱。你当然知道,我的言行多不合圣道,其中显著的之一是食求饱,之二是鸟兽可与同群。单说这后者,至少是有些鸟兽,如燕子楼中的燕,《堂吉诃德》中的驴,我觉得与之相处,总比与有些人,高者惯于举鞭子,低者惯于动小心眼儿,相处,好得多吧?大象同样好,何况是陆上兽之最雄伟者,此后成为我的案头清供,我就更可以大过其与鸟兽同群之瘾,因为早于大象入门并安坐案头的还有牛和马。当然,最大的收获还是来于人,那至少是一种片时的境,生于“隔座送杯春酒暖”的境,它生长、扩散,就成为“寻常车马之客,今雨仍来”,或说得更率直些,“虽已跋涉到桑榆,还没有尽被人忘却”的温暖。我,同你一样,虽然也知道“仁者心动”之不足为训,至于放下《六祖坛经》,就还是不能忘怀温暖。那么,我如此这般,感到人间还有温暖,总当比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的山东老兵高一着吧?这用时风八股的套数说,是已经取得伟大的胜利。此胜利就是由服用“随所寓而乐”这剂药来。且夫车马、轻裘之类,尚须“与朋友共”之,况能化凄凉为温暖之“道”乎?所以借谈闲话的机会,赶紧告诉你。不邮寄而公诸报端,乃取佛门“结缘”之义,如果有成,亦一功德事也。

新年旧年之间,勤汉白。

两序的因缘

我年来涂涂抹抹，借后功先生的大名，三番五次取得稿酬。稿酬不厌其多，决定再来一次。这次的选材决定限于给我的拙作写的两篇序。关于书序，求人写，写，都是常事。但后功先生与众不同，他因多能而忙，座上客常满，常常由于招架不了而东躲西藏，又写序与写应酬字有大别，是不能一挥而就，于是求他写序就成为大难事。难而终于有成，其中难免有些曲折，甚至权变，这写出来，也许能够博闲人诸公一粲吧？

两序，先说《负暄续话》的。要由较早的《负暄琐话》说起。那是六年以前，这本拙作刚出版的时候，我收到样书，立刻托便人给他送去一本。据次晨给我的信说，他一鼓作气，到侵晨四时，看完，才去见周公。信中说了些偏爱的话，因避自吹自擂之嫌，不便照录。但有两句奇文，很值得共欣赏，不忍漏掉，那是：“摸老虎屁股如摸婴儿肌肤。”旁加注云：“此喻不全，应增解剖狮子如解剖虱子耳。”

我是常人，听到几句奖掖的话，不免有如布衣之忽然登上庙堂，感到飘飘然。其后这飘飘然的心情还化为实力，于是着

手写《负暄续话》。完稿之后，依古往今来的世风，最好找个大名人写序，吹捧几句，以期自己的声价能够高抬一些，出版后的销路能够增加一些。有“摸老虎屁股”的前缘，于是未经挑拣，就决定找启功先生。前面说过，他忙，又经过长期的账永远还不清的训练，惯于拖拉，如何救治？眉头一皱，计上心来，是给他来个先斩后奏。这妙法具体化到书的“后记”里，是这样写的：

启功先生是表示仍想看看续话的诸公之一。他是有大名的人，我说看不能白看，要写序捧场，于是他写了序。我谨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写完，拿着书稿的一半多，连带后记，电话约定之后，登上他的浮光掠影楼。说明来意，其中画龙点睛之笔是：“其他可以不看，后记不可不看。”正如所期望，这妙法真灵，只一个星期他就交了稿。

任人皆知，写序是麻烦事，所以准情酌理，我不当再张口。可是事有不得已，是写了《禅外说禅》之后，我又张了口。所谓不得已，是找不到比他更合适的人。最理想的是应我之约写《揣录》的顾随先生，可惜他已于五十年代作古。健在而与禅有些瓜葛的，又大多苦于道不同。于是就相中了启功先生，因为他既通禅，所见又不离常情常理。相中之后，又登上浮光掠影楼。这本书内部联系紧，只好书稿一大包都抱去。其时他一如既往之忙，所以书稿放下，加了这样一句：“只求看看目录，如果对某部分有兴趣，翻翻也好。”这次没有用上次的先斩

后奏法，果然就慢了，总不少于一个月吧，也终于交了稿。文用木玄虚写《海赋》法，海难写，写海之上下四旁。

这第二篇序有馀韵，是三年以后，有一天在文史馆的纪念会上见到，他向前紧走几步，说看了我的说禅这本书，很佩服，想写点什么谈谈。说到此，他岔出一句，说“我向您坦白”，我紧接一句：“您不用坦白，我早知道，并没看内容就写了序。”我们相视而笑，然后也许真就莫逆于心了吧？这也是禅。但悟了“师姑元是女人作”之后还得回归世俗，这些天后功先生病了，希望他康复之后勇于还账，真就写一篇评论我的拙作的文章，以“序前不看序后看”的奇笔开篇，正是岂不妙哉，我，并胆敢代表某数量的读者，将翘首以待之。

三话的吹音

广告之风年来越吹越猛，我是常人，也不免于随风倒，想拉个什么星，站在我的劣而不伪的货之旁，大声吆喝：“快来买吧，先品尝品尝，味道好极了！”且说这想法是久已有之，未见诸实行者，是找个红颜、大家爱看的什么星不容易。不得已，想用李笠翁的退一步法，颜不红，只要有些人虽不爱而肯看的星或非星，愿意卖力吆喝，也可凑合。恰在此时，有个白发也可算作星的送上门，用另一种言辞在室内叨唠，其意也是“味道好极了”。良机岂可任其飞去，于是以笔代长缨，抛出去，既缚其人，又缚其叨唠，算是也来一次广告。

广告所吹是拙作的一本《负暄三话》。称为“三”，是因为前面还有两本。何以一而再，再而三？是因为涂涂抹抹的旧习难改，还可得些小名小利。且夫名，连巢父、许由之流，听说入了什么传，也会飘飘然吧？利就更不用说，具古人之心的梁惠王尚不能舍，况头上有“钱至上”乌云笼罩之今人乎！家家如此的事且不说它，只说我年来不断涂抹，也曾荣获一些大雅的鼓励和鞭策，这一些大雅之中就有本篇所说，想用长缨缚

住，展而不销的启功先生。何以要展？是因为我会取得广告效益之外，还可以“奇文共欣赏”。

且说这奇文主要是我这本拙作的“跋语”里的一段话引起的，冤有头，债有主，先抄这段话：

（首先是谢萧劳老先生）其次是启功先生，印续话，他赏了序，我想是靠他这篇序，出版社没有赔钱。这次的再而三，序只得饶了他。原因之小者是不好一而再；还有大者，是他有更重大的任务，目录场上列队，他充当排头。这位置必够累的，喊立正，要先正，喊报数，要先大声喊“一”。他近些年能者多劳兼多苦，我也不少“老者安之”之心，可是没办法，琐话抓个太老师章太炎，续话抓个北大旧人辜鸿铭，三话想不出人，只好上浮光掠影楼抓他。依法，抓他，应该让他签名或按手印，可是因为发稿急，这个法定程序也免了。有人担心，这样先印后送给他看，他不会有意见吗？我说，不会，因为他已经受过训。什么训？曰，经过调查研究，知道他的法书伪品几乎遍地皆是，有时他看见，不是先则勃然大怒，继以到什么该管地方去告状，而是笑得比看颤动的兔儿爷还开心，我这篇拙作《启功》，不管怎么样，总不是伪品，推想即使有些地方说得不得体，他也会一笑置之的。如果不笑呢？曰，我还有个后备军，是在这跋语里，白纸黑字，大写“谢，谢，谢”。

拙作当然是整本送去的，谢“天作之合”，启功先生近些日子偏偏入夜该睡的时候不能入睡，于是就翻出拙作看。看，

看，看，居然就看到“跋语”，而且及于“之末”，并“一跃而起”，抄起新型硬小毛锥，写了如下的话（格式从原件，变直行为横行，因系引文，低两格抄）：

中行上师慈鉴：所赐《三话》二册，一册当面为周公绍良索去，另一册略读即失踪，遍翻不见，想又为“不告而取”者所攫。正彷徨间，刘君德水知其苦况，下午即送来一册，乃一气读完，觉得此册之感慨深度，又进一层，读之但觉回肠荡气，不知何故！读至“跋语”之末，一跃而起，拍案叫绝。乃口占打油二首，即呈

法训：

观剧逢其悲，饮酒逢其辣。苦果无回甘，负喧有实话。荡气而回肠，喜读却又怕。所怕惟一言，“过去由它罢！”

譬喻多出奇，不啻宣金口。每读负喧话，拍案不以手。人闻叩击声，知我泥其首。妙语天外来，免爷笑颤抖。

（下略）

这两首，算吾家打油也罢，不算也罢，我很欣赏。顺水推舟，就说说启功先生自封的所谓打油，我称之为俳谐体的那些作品。先泛说。近些年，启功先生写了不少这类韵语（用他自己起的大名），先集为《启功韵语》，继集为《启功絮语》，出版问世。记得前一种印成之后，我曾写一篇《〈启功韵语〉读后》，说他的俳谐之后藏有东西，浅说是《庄子·天下》篇所说，“以天下为混浊，不可与庄语”，深说是把世事看透了，也就只好这样嘻嘻哈哈。看而能透，是因为站在高处，这“高”就限定他不只

目明,而且心正。惟其心正,表面嘻嘻哈哈之下就隐有严肃。我的理解,是靠这严肃,与前人比才成为创新,瞻望未来才可以传世。泛说毕,收拢,说以上引的那两首。总的说仍是他一贯的风格,幽默,使人发笑;却又典雅,值得回味。个别说,读到“拍案不以手”,“知我泥其首”(注:泥首古曰服罪,今曰请罪也。)我也禁不住拍案叫绝,所不同者,我是“拍案仍用手,叫绝仍用口”。他不用手,用什么呢?可不必问,因为我深知,答话必是“我也不知道”。

不知道的事,不管也罢。可知者是,这两首诗变成铅字,入有些人之眼,推想其中也许有那么三两位,曾在书店或书摊,见到我这本拙作,并曾为买不买而犹疑,这下子好了,决定解开钱袋,买。此所谓广告效益,我有幸得之。知恩不可不报,我应该小声谢终于破费的主顾,中声谢写诗的启功先生,大声谢不知何许人是的广告发明家。

写至此,忽而一转念,觉得不好,因为我不信广告的,难道“己所不欲”,强“施于人”吗?挽回之道有二:一是把以上所写付之丙丁;二是补充一些意思相反的。一的路,唯物的易行,一根火柴可以了事;唯心的难行,盖烧了就既不能偿文债,又不能得稿酬。不得已,走二的路,跳到反面说几句。打油原系吾家专利,且字数少,可省力,决定也打油。近取样板,也用五言古体,诗曰:

读书为稻粱,写稿为还账。技不过黔驴,自当出洋相。银样枪头,混充金箍棒。劝君慎解囊,以免又上当。

此之谓吹破了,如是而已。

赋得读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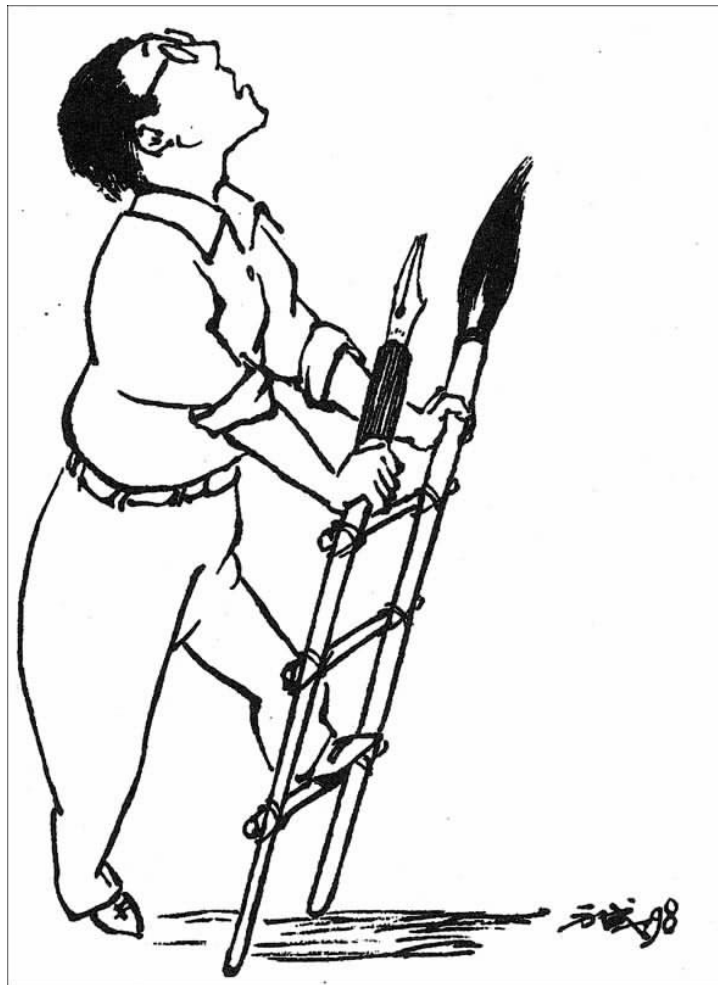
《读书人报》难产而终于产下来。我有幸获得优厚的待遇，由第一期起就可以免费看。记得拙作《负暄续话》写完，曾以“看不能白看”为理由，强迫启功先生写一篇序，现在以己之心度人之心，立刻就想到，这白看之后必也跟来强迫。人要识趣，以未雨绸缪为是。写什么呢？却怎么也想不出个题目。到拿笔想还债的时候还是这样，而一急就想到一个祖传秘方，本无可写而不得不写，可以“赋得”。赋得之下要有来自考官的什么文句，干脆顺水推舟，就用“读书人”充数。这样挤出个题目，“一”思还很得意，因为一，写读书人，读书人看，关自己痛痒，必大有兴致；二，自己也忝为读书人，揽镜自照，即使看见伤疤，不隐讳，旁人也会谅解；三，是韩文公的高见，不平则鸣，人总是难免有些不平的，有机会鸣一下，其结果就会取得心平气和之平，不是很好吗？

以下就鸣。鸣之前，先要说几句有关范围的话。读书人，另一名号是知识分子。知识分子，旧时代性质单纯，不过低则三百千，高则四部九流而已；新时代就不同了，简而明地说，

是还可以科技。这不同事关紧要,是可以表现为经济地位的天渊之别。原因很简单,是科技可以取得经济效益,非科技就不成。取得经济效益,有暇当然就要置身于卡拉 OK 或什么夜总会之类吧?心平,也就不必鸣了。所以这里赋得的读书人,是指不能取得经济效益的那一群。

且说这一群,先看看老家底就不美妙。那时候通称为书生,而一说书生,就不由得想到郑板桥向他老弟说的:“汝辈书生总是会说,他日居官便不如此说了。”说而不能行,甚至口是心非,不光彩。依时风追查三代之例,再向上,书生通称为士。“士志于道”,就立身说不坏;可是立身是为致用,这就糟了,因为“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只是太史公就一再引用,可见读了书是要到侯门出卖的。士再古雅,还可以称为儒。可惜这也好不了多少;据胡博士考证,儒的出身是吹鼓手。这高说(因见于《说儒》),孔老夫子未必承认;但是他却说过:“女(汝)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可见即使高升为儒,也还是有堕落为小人的危险。

且不说堕落的,儒就都成为君子儒,出路是什么呢?孟老夫子形容孔老夫子,“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何以这样急?子路代替孔老夫子说:“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又自己说:“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这表示急的原因是想变无道为有道,或说救民于水火。志是可嘉的。办法呢?孟老夫子简明扼要,如开门见山就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这是理想主义。实际却是“寡人好货”,“寡人好色”。不幸是理想与实际战,胜利的总是后者。因而孔孟的理想,于多次劝说或磕头之后,就彻底破灭。孔孟是读书人的先师,因为有理想,下场就是如此。



其后,也因为有了公羊学的“大一统也”,汉初叔孙通识时务者为俊杰,劝坐上皇帝宝座的刘邦说:“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臣愿徵鲁诸生,与臣弟子共起朝仪。”这是帮忙无力,走了帮闲的路,虽然可以得些残羹剩饭,境况却是颇为可怜的。

境况是事,用宋儒的分类法,属于气;气之上必有理。这理,新时代的说法更明确,是自己不能独立,必须依附另一个有力的什么。依附,如毛之于皮,要有护体之用。而时移则世异,原来有用的就多半不合用。欲变不合用为合用,就不得不脱胎换骨。脱,换,是就成品说;其前有工序,曰改造。这里的问题,该不该个头儿不小,容易不容易个头儿更大;因为前者可以装作看不见,后者不能装作看不见。如果万一情况是不容易,则伴之而来的必是多种性质的麻烦。减除麻烦的最美妙的办法是如某至人所说,他不需要改造思想,因为他没有思想。这妙论,推想读书人都愿意起而效尤吧?困难在于,头上有一顶读书人的帽子,证明头脑空空就大不易了。

祸不单行,随时风来的还有穷。穷,原因是只能挣规矩钱,而规矩的所生,数量总是微乎其微的。据说,由哲学和宪法推演,人人都是平等的。这又是理想主义,而实际则殊不然。于是,读书人也五官具备,难免睁眼就见,或竖耳就闻,各种超级享受。临渊不羡鱼,也许只有面壁的达磨祖师有此修养吧?

于是,有的人改行了,或想改行。我也想改行,记得一两年,深感柿楼主之由卖西瓜而改为任编辑,曾谄打油五律一首,尾联云:“何如新择术,巷口卖西瓜。”以表示我的有“近”见,并惋惜她的失策。可惜我还是受读书人这顶帽子之累,“总是会说”,打油诗谄完,放下笔,不久就拿起笔,又写别的了。

这表示改行很难。语云，知足者常乐，又云，人应该有自知之明，于是收回卖西瓜的意马心猿，决心“思不出其位”。本诸这样的弘愿，我写了《我与读书》，结尾说：“对于‘我与读书’，作为终身大事，我的态度显然还是‘家有敝帚，享之千金’一路。蠹鱼行径，是人生的歧途吗？大道本多歧，由它去吧。”

像是由消极变为积极了。推想有些好心的同道，会希望我抓住这个转机，再说些鼓舞读书人之心的。君子成人之美，也很想试试。应该拣大的说。首先想到的读书可以明理，求得不惑。这不假，但夹杂着问题不少。何谓理，问题太大，宜于装作不见。其下还有不少难得如意的。如轻些的，明理并不容易，读，要附加许多条件。还有重的，是读书也可以不明理，何以言之？有史为证，是许多大坏事，如焚书坑儒，是读书人想出来并下手干的。

这个大的不十全十美，再拣一个，是三不朽的末一位，立言。限定“写”，读书人可以自豪，垄断为私产。“说”就不一定，因为据传，禅宗六祖慧能就是不识字的。那就专说写，我的切身领会，鬼门关也不少。假定都能下笔成章，主编大人是鬼门关的第一道，通过未必容易。其后，再假定有鸡鸣之术，过了关，以至装订成册，征订数少则几十，多则几百，怎么办？现在是时势所迫，有准沿街叫卖之术，曰包销若干册，这样踏破铁鞋以求不朽，太难，也太惨了。

如果效法八家，是用“呜呼”收尾的时候了。复看一过，使英雄气短的话太多了，如何挽回？那就说说立己立人的善意吧，取今训是，与其报喜不报忧，不如报忧不报喜；取古训是（恕我也迷《易经》），“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关于反观乎己

有那么个传说，某人问一位略有名气的文人，谁的文章最好，文人答：“第一没有，第二是我。”这话是（不是事实上）还有些谦逊，大概是因为他无位无权；如果有，那就必致由第二升为第一。这是自大病的发展为狂，再发展就成为个人迷信，司空见惯，可不在话下。这里改提高为普及，只说一般人，也是多多少少都患有这种病，通常是，财、貌、艺、学等本钱多的重些，反之轻些。显然，这样一普及就发展为全面，指名道姓是人类。“人为万物之灵”是人类自封的。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灵”也生，于是而道不远人，具三纲五常之德，直到死还流芳千古，都来了。孟老夫子说句比较切实的话，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但究竟还想到异，就说是一点点吧，终究是有，这异就表示有高下。真有高下之分吗？这要看站在什么地方看。站在人的立场，当然，连烤羊肉串也就可以写入什么什么文明史了吧？如果换为羊的立场，那就成为另一回事。——话扯远了，我的意思不过是，人，人类，或简直说我们，所言，所行，所信，常常并不像我们幻想的那样好。可惜是

迷途知返也难,因而就需要棒喝。话归本题,这棒喝是指用慧眼反观乎己,因而就看到可怜可笑一面的那类著作。上面说人都患有自大的病,因而反观,并立即看到己方的可怜可笑,实在太难了。物以稀为贵,所以多年以来,形象些说,如果书架也分为上上至下下九层,反观而像是泄气的那些,我总是放在第一层,另一面的,如正史本纪之类歌功颂德的,我总是放在最下层。性急的读者会问,能不能给第一层书写个目录,奇文共欣赏?很遗憾,一则这类书相比之下数量不多,二则我学浅加荒废,所知已经很少。不得已,只好用窥一斑以示全豹法,就我一时想到的说说零碎印象,也许可以起点引线的作用吧。

先说一下,这样的反观,所观的人可以多,可以少;可以明显地包括己身,可以不明显地包括己身。因为看到的是可怜可笑一面,明显包括己身的价值就更高,用佛家的话说,这才是具慧眼,得彻悟。以下应该举例了,如果零零碎碎的也罗列,只是国产的也当不很少。为篇幅所限,只举两处。先举个登大雅之堂的,是《庄子·秋水》篇开头:“秋水时至,百川灌河。泾流之大,两渚崖之间,不辩牛马。于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为尽在己。顺流而东行,至于北海,东面而视,不见水端。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叹曰:‘野语有之曰,闻道百,以为莫己若者,我之谓也。’”再举个不登大雅之堂的,是赵南星《笑赞》的一则:“一秀才数尽,去见阎王。阎王偶放一屁,秀才即献《屁颂》一篇曰:‘高竦(耸)金臀,弘宣宝气。依稀乎丝竹之音,仿佛乎麝兰之味。臣立下风,不胜馨香之至。’阎王大喜,增寿十年,即时放回阳间。十年限满,再见阎王。这秀才志气舒展,望森罗殿摇摆而上。阎王问是何人,

小鬼说道：‘是那做屁文章的秀才。’”像这样的妙文，不知别人怎么样，我乐得把它看作镜子，于是一照就照见自己的无知，以及有时写些高明会发笑的文章。照见又怎么样？是知惭愧总比丝毫不知为好。

零零碎碎的不过瘾，还得说些大块头的。也许因为患有自大病，就不再有容忍揭疮疤的雅量，我想到的一些都是小说，其意若曰：这是编造，其中人物都是莫须有先生，与阁下的威望或芳名无涉，请勿多疑云云。其实呢，“民吾同胞，物吾与也”，鸟兽且可同群，况同处世间，皆名为人乎？所以涉是总不能免的。至于我，是乐得有涉，如上面所说，就可以以之为镜，照照自己，于是而必看到可怜可笑，又于是而可能，使自大病减轻，甚至根除，那就真是功德无量了。

以下言归正传，依时风，万类以引进的为好，先举外国的。第一部是西班牙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我喜欢，读过傅东华和杨绛的两种译本。作者在序文里说，主旨是讽刺当时的游侠风。可是结果却非始料所及，主角愚迂痴憨，幻想多，一往无前，至死不悟，可笑，却也可爱、可敬；其中穿插的不少故事，写得美，有诗意。我也许是断章取义吧，总觉得可笑的背后藏有更重的东西，是生的可悲。这可悲来于理想（或说幻想）与现实的不协调；不协调要战，失败的总是理想。我在这类地方是失败主义者，却又不能完全抛开理想，因而所能有的只是自己还知道自己的力量有限而已。

另一部是帝俄时代果戈理的《死魂灵》（鲁迅译）。这部小说主旨简而明，还是以镜子为喻，读它，如果肯自省，就可以照见己身，为了活，或兼向上，也带有不少世俗气。看见，说句积

极的,对于进德修业就会有些帮助吧?

再说一部是日本夏目漱石的《我是猫》。这部小说我也看过两个译本,早的是崔万秋译,晚的是胡雪、由其合译。同是进口货,这部小说我感到更亲切,因为我教过书,与被讽刺的书主角苦沙弥先生是同行。还有个原因,是冷而慧的眼光自猫发出,集中射向一个臭老九。所以显示出来的身心的不光彩的录像就更加可怜,更加可笑,也就更有教育意义。

为了避免媚外之嫌,要加说点本土的,早的有《儒林外史》,尤其读书人,可以从中照见酸,即似上而实下,似清而实浊。晚的有《阿 Q 正传》,我看是一切人,都可以从中照见——照见什么?不好说,勉强说是受了吴妈的冷遇,以至最后走向法场,还自信为已经取得精神的胜利。

举例到此,忽然想到,说了这样多泄气的话,总会有人不以为然吧?不以为然,理由之一是片面,因为古人也说,人皆可以为圣贤。希圣希贤是好事。但是语云,好事多磨,所以我还是要说,惟其有这样的理想,好信念,就更要把上面提及的这类著作摆在书架的最上层,时时翻开看看,以期能够取得禅师的棒喝之用,增加一点点自知之明。

我 执

我生于清光绪戊申年尾，尾性质近于残羹剩饭，但总算赶上个猴年。这有什么好处吗？同一切与猴有关和与猴无关而大迷其猴的人一样，我也不知道。不过人生就是这么一回事，许多行动，大到放马华山之阳之后即了位，小到电视中瞥见佳人而心中一刹那飘飘然，追问为什么，都是颇难说的。所以还是不如远慕陶公靖节，除了“且尽杯中物”之外，再学一样，是“不求甚解”。这是说，无妨不向隅而也随大流，凑凑热闹。怎么凑？就人人说，办法万端，如演猴戏得名、买猴票得利之类都是。至于缩小到自己，则办法也随着缩小，成为一端，曰“秀才人情纸半张”而已。

且说这办法并非自我作古，就我的双目在报刊上所及，已经有不少猴爷（义为既男性而又不年轻）如上蟠桃会，大显身手，于是紧接着手写体就变成铅字。我未见猎心喜，可是涂涂抹抹的机会自门外而降，是北京仿刻本大观园要办猴年献瑞民间工艺展，主持人是熟人，而且是晚辈，对于老人，晚辈总是外貌无力而内心有力的，于是下令，要写点什么捧场，纸高若

干、宽若干，以便装入既定镜框，而且即时交卷云云。任务紧，幸而纸不大，于是从祖传旧瓶子中找一个最小又容易填充的，曰五绝，填入四句，还记得尾联是“名园风景地，定有赏音人”，准时交货，任务完成。不想年关紧迫，又犯了魏文所讥“下笔不能自休”的病，竟想继诸位猴爷之后，也谈谈猴年，凑凑热闹。由哪个角度下笔呢？不敢立异，也从喜逢的角度下笔；但又不敢有违“文以载道”之道，于是连类而及，未费力就想到“我执”，挑明了说，是我认为，喜逢的心情，不过我执的一种表现而已。

是小看这种心情吗？难说。这是因为，由理方面说，我执宜于破，由情方面说，我则经常是未能免俗。以下就说说这方面的纠缠。先说我执，是佛家看作坏事的，《唯识述记》说：“烦恼障品类众多，我执为根。”这说得不错，与老子所说“吾之大患在吾有身”正是一鼻孔出气。可是我们是有身的俗人，想无身，办不到（除非寿终正寝），也就只好，至少是有时，反程朱之道而行，不问天理，只顾人情。而一顾人情，如我和诸位猴爷，就不免想到猴年而感到亲切。说起来这也是古已有之，《周书·晋荡公护传》，宇文护的母亲被北齐扣留，写信给宇文护，其中有这样的话：“昔在武川镇，生汝兄弟，大者属鼠，次者属兔，汝身属蛇。”连我们看的人都觉得比说生于某年亲切得多。子鼠，卯兔，巳蛇，下数三位数就到了申猴，所谓本命年。不久前有人问本命年与吉凶关系的事，我说那要去问未受西学污染的老太太，我头脑杂乱，说不清楚。不清楚也好，是可以少禁忌，专享亲切之感的乐趣。这亲切之感，有的来于人，以近邻为限，张青莲先生生于同一戊申七月，陈占元先生生于同一戊

申八月，两位都是喝过洋墨水的，一德一法，远在西方，可是见面，一想到戊申就显得近了，可见孙大圣的力量是如何大。亲切之感还有来于物的，以秦火之余我的长物为限，有戊申字样的还有一些，每一看到就感到特别值得存储。举两种书（一者法书，一者印本书）为例。法书是清乾隆年间有名文人朱所写，绫本，七律一首，下署时间为戊申，即乾隆五十三年。印本书为梁任公的爱女梁令娴在日本印的《艺衡馆词选》，书后一单页印“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出版”，这一年即戊申，想到四个月之后我将出生，也就有了如见亲人之感。感到亲是情动于中，依古训，之后就不能不形于言，恰好到了文该结束的时候，那就有诗为证吧。诗云：“甲子回环六十春，马羊去后又逢申。新风已叹冯唐老，旧雨应怜季次贫。紫陌频惊寻梦客，蓝桥不见送浆人。安期巨枣知何似，且洗陶巾学隐沦。”转眼二十四年过去了，老当然更甚；梦和浆呢？还是少读《天问》，随着诸位猴爷，得开口笑且开口笑吧。

牛年说牛

因为写过《猪年说猪》，到丁丑之牛走近的时候，就有人上门来凑热闹，让也说说牛。牛，家畜中大物也，有许多优点，我喜欢，也就乐得顺水推舟，拿笔。

关于牛，随感式，像是可写的不多。为撑起篇幅，学木玄虚之写《海赋》，海难写，写海之上下四旁，牛独木难支，扩充为十二生肖（或属相）。十二生肖的来源，也有人考证，不得不闯入民俗的领域，就难得丁是丁，卯是卯。我想走懒散一条路，接受已然。只说说我的观感。人生于现世，依经验或常识，现世在时空的序列中，就要创历法，用数目与日、月、年等记时，为简明，能够写“隐公元年春王正月”就够了，干支配合如甲子、乙丑等似也是多余，况另加子鼠、丑牛乎？但也可以从另一个甚至多个角度看，人，单个也好，群体也好，引或推向前走的力量，经常不是“理”而是“胡里胡涂”，其结果，对错也就成为很难说。而且，与光阴似箭并存的还有“日长如小年”，不拉扯些闲事怎么消磨时间？那就于元年、二年之外再来点甲子、乙丑、子鼠、丑牛吧。至此，十二生肖接受了，对于那非由已选

的十二位可不可以表示点意见？我是多年来就有意见，想借谈牛的机会说说。现有的十二生肖，半数是家畜，外加一个骑墙派“兔”，可见选动物为生肖是欢迎家畜的，那么，至少我想，不收猫和驴，而收鼠和蛇，就应该说是过于失算。鼠，形貌鬼鬼祟祟，是人类住所的大敌；蛇，不管生物学家怎么说，反正人的观感同于《旧约·创世记》，既可憎又可怕。而家畜的猫，实利方面能捕鼠，玩赏方面可以视为宠物。驴在我的心目中就更要推居上位，因为除温顺之外还有些憨气，所以能成为堂吉诃德那匹瘦马的忠实伴侣。可惜是生肖里竟没有它；如果有，而且容许我自选生年，我一定选取驴年，并学大人先生们的夸官，印名片，第一行不是什么长、什么员、什么家、什么教授，而是“生于驴年”。

遗憾的是连大人先生也只能（说）“改造思想”，不能改造生肖。驴公不能上台面，还是转为说牛吧。牛，驯化为家畜，总不会晚于传说的神农氏吧？所以同耕田的关系最密切，先贤冉耕，字伯牛，亦一证也。我幼年时候住在农村，家里养牛，而且不只一头，我的印象，优点是忠厚、稳重和力大，唯一的特点（不应斥为缺点）是慢条斯理，不能如马之呼啸奔驰。牛的工作主要是耕，因为耕要用大力，在田垄中来往不必过快。用它驾车虽不能快，却可以显示稳妥的优越性。北地没有骑牛的习惯，据说是皮过于活动，超乘之后不能安坐。这说法大概不确实，因为画“牧童遥指杏花村”，牧童是坐在牛背上。不只画，六十年代末我在凤阳干校接受改造，曾多次看见，男童牧牛是坐在牛背上，记得还听到过解释，是在草地上往前移动，如果草丛中有毒蛇，受到牛鼻孔出的喷气必逃走，坐在牛背上

就既轻松又安全。

真想不到这忠厚、稳重的牛还能制服毒蛇。或曰，牛有角，角是御敌的武器，敌一般是同类且同性的牛，庞然大物，相比之下蛇是小动物，吓走它又有什么稀奇？这是说，于忠厚、稳重之外，牛还有强横的一面。也真有人利用这一面，如电视荧屏上所见，西班牙，有人手持红布，挑逗牛，使它发怒，前冲，以尖角刺人。这牛是外国的，比合资的高一个档次，或可不能算数。其实国产的又何尝不可以破格？那是古代，田单为齐国出谋划策破燕军，用的不就是火牛吗？可是很遗憾，不管是进口的还是国产的，牛之变温顺为强横，都是出于人的阴谋诡计，本性并不如是。就我所见，它总是有祖传的武器而不用，表现于外，专说对人，是一贯的忠厚、稳重，合为温顺和认真。这认真，有时甚至发展为固执，或者说，像是带点宗教热情吧。人也有这样的，揪住死理不放，有圣人“无可无不可”修养的人物会锡以嘉名，曰“牛脾气”；如果这牛脾气扩大为两个，并碰巧成为对立面，情况就又需来个嘉名，曰“顶牛”，表示双方都宁死也不退让。

不过由我这牛的歌德派看，牛的最可推重的品质是劳而无怨，或更上一层楼，劳之外无所想。老子设想的生活的最高境界是“虚其心，实其腹”，牛的牛生观（如果有）是于两项之外，还加上“劳其身”。这很必要，因为没有劳其身，实其腹就难了。人也有身非牛而心中藏有牛生观的，如我的一个熟人徐丹晖女士就是这样，多年来教课，总是挑最重的担子，累得无喘息之暇而无后退之意。我，不知道是意在赞扬还是意在嘲笑，曾当面说：“你就是个牛。”此话传到我老伴之耳，老伴理

解为赞扬，恰好手头有个瓷水牛，就送到我的书桌上，说：“给你摆着吧，这是你的肖像。”我恭敬而对曰：“非曰能之，愿学焉。”

学习学习再学习，过于严肃，应该换为说点开心的，记得那次说猪，曾请出八戒老兄，未费力就联想到高老庄，虽然幻想香艳未能成为事实，却总可以沾染一些“人”情味。这次说牛，也能沾染一些人情味吗？旧学荒疏，一思再思，才思出一个牛魔王。又是《西游记》！牛魔王与铁扇公主有缘，可是这位公主已经生了红孩儿，徐娘半老，未免美中不足。再想想看，就如人之狭路相逢，迎面来了牛女故事。“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于是而有七夕，而有鹊桥，以下也许还要删去若干字，总之，连替仙人担忧的也心平气和了。正要喊如意万岁，惯于泄他人之气的某公或某婆用插说之体言曰：“那登上鹊桥的是牛郎，不是牛。”当头一棒，如何招架？又须学习，学拉拉扯扯式的诡辩，曰：“登桥者虽非牛，其大名中有牛，则牛亦与有力焉。”而说起与有力，我于七十年代前期被动乡居，夏夜不寐，拼凑吾家应专利的打油诗，描述困顿情况，曾拉牛郎为一臂之助，合成一联，曰“室中多鼠妇，天外一牛郎”。其时是鼠、牛俱在，现在呢，换为楼居，室中不再见鼠妇，天外应有牛郎，可是不下楼，也就虽有如无了。

话扯远了，应该回到牛，重点说说它的功德。可是问题来了，颂功德，颂完了怎么办呢？先看实际，我们不是以德报德，而是食其肉（还有乳），用其皮，卖其药（牛黄）。古人有“安则为之”的想法，这样做，于心安乎？极少数，心不安，如佛门就定杀为第一大戒。绝大多数人则至多只能走孟子说的路，“是以君子远庖厨也”。远庖厨不等于远餐桌，所以事实仍是，领

其带者上街，口吞牛肉面，高其跟者上街，肩挎牛皮包。吞、挎之时，就不会想到“天地之大德曰生”了吧？想到又能怎么样？总不能易人生观为牛生观。所以说了半天，万法归一，还是只能走人本位，即利己的路，丙子将尽，会画的画牛，会写的写牛，初生儿什么也不会，来个属牛。而所有这些都是摆在明面的，明的背后有暗，那就成为杀牛，吃牛，用其皮为包，为鞋，并以为之炫耀的资本，说“这是真牛皮的”。这就是“人”生的一面，有没有值得铭记的意义？勉强找，像是也就只能找到这样一宗，是：虽然自夸为万物之灵，而考其居心，考其行事，则并不干净，也就并不高明。写至此，一想，糟了，迎丁丑，依过年教程，本该说牛年大吉大利的，自责为不干净、不高明，还能吉能利吗？曰，无伤也，因为依时风，尤其依高风，是无论如何碰壁，不光彩，还是无妨大吹其牛皮的。此牛之又一功德也，阿弥陀佛！

猪年说猪

这题目是一个熟人出的,我接受,是因为忽然萌发了不服老之心,想试试,还能不能如当年,坐教室冷板凳,选一黑板上题目,起承转合,之乎者也,两小时完卷。接受,两小时,不得不急就章,由哪里下笔呢?注视题,看到“年”字,且夫年,似水而流者也,见《牡丹亭》,干脆在“流”年上想想办法。流,其前有“源”,就目前说,其名为“狗”,书面上写“甲戌”。于是未费力就想到北京大学同学马珏,是前几天,她的女儿来电话,说久病,住医院,终于在去年十一月走了。她是我念北大国文系时期系主任马幼渔先生的女儿,当时公认为校花,我当然无缘也不敢接近。是八十年代后期,我们才有了音信来往。她也老了,兼以病,行动不便,直到九十年代初,才在她女儿家里晤谈了片刻。她恋旧,没有深关系,也“执手相看泪眼”。别后不久她就住了院,我应该去看她,可是没有去,及至听到作古的消息,悔恨也来不及了。我是戊申年生人,属猴,她是庚戌年生人,属狗,小我两岁。去年是甲戌,又是狗年,没有等到肥猪拱门,她随着狗走了。说猪年,我不能不联想到狗年,也就不

能不想到她。近年下世的，应该见诀别一面，因为我懒散而未能见到的不只她一个，她时间最近，正赶上狗去猪来之际，出题让我说猪，想到狗之去，就不能不落一些伤痛之泪。

总落泪不好，依照世道或写剧本之道，要转悲为喜。只好又回到肥猪拱门，记得什么票上或什么片上就印着一个，即将及门之猪腹垂地，背上像是还驮着什么。腹垂地，表示确是肥；背上有物，是化于“人”之道，入门，要带着大包小包，主人才喜笑颜开，求提级、长工资才可以更有希望。猪也有所求吗？如果有，想来只能是刀下留“猪”吧？盖俗语有云，“人怕出名猪怕肥”，肥了，离入庖厨就不远了。且说这句俗语，正如有些大话，也不可全信；单说这一句，是后半可信，前半就未必。如大众所共见，有不少人，为上版面，为上电视，努力，挣扎，甚至请孔方兄出面助阵；有更多的人，印名片，“身份证”名之上，经理，董事，顾问，委员，教授，等等，排成大队。显然，这不是怕出名，是怕不出名。还是说猪，肥了，拱门也罢，不拱门也罢，反正去路只有一条，过刀俎的关之后，变成古老肉、饺子馅之类而已。所以说到猪，我们不该躲开这血淋淋的事实。有人说，人养它，就是因为它能够满足口腹之欲，如果它不能充当饺子馅，人就不养它了。显然，这观点是人的，如果跳到对面，变为猪的，情况就会正好相反。可惜是在优胜劣败的斗争中，猪不幸处在下位，它就欲不入庖厨而不可得了。这是世道，其实也是天道，人，有时也未尝不想讲理，但常常是迈出几步，难通，就投到情欲的怀里，混下去。也有例外，是佛家的“理想”（现实就要另说），讲慈悲，扩大到“诸有情”，定“杀”为大戒，猪先生和猪女士就不会受一刀之苦了。又想

到世道，这行得通吗？显然，看已然，事实是未能通。但这是讲“理”，眼睛就无妨往高处看；而一往高处看，我们就不得不从净土宗老太太之后，念南无(nā mó)阿弥陀佛了。

于是想到，猪也有宣佛号的，那是《西游记》里的猪八戒。这部神魔小说(鲁迅语)创造了两个助玄奘取经的最活跃的人物，孙悟空和猪八戒。悟空是猴所变，带有猴的本性，举止猴里猴气，虽然本领大，却没有带有猪本性的猪八戒可爱。猪本性是蠢，也就显得朴实，忠厚，以及由胡里糊涂而生的幽默感。他贪吃贪睡，近于儿童，也是朴实的一种表现。最值得欣赏的一幕是高老庄，看见佳人也神魂颠倒。他非人，早已超出人境，却仍有常人的常情，这表示心未远离我们，所以妙。

由贪吃贪睡还可以作些文章。是多年以前，我心由东土飞往希腊，念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等，不记得出于谁之口，是讥讽好吃懒做的生活方式，说那是“猪的哲学”。这使我想得很多。在家常话的范围里，好吃懒做不是什么好事，因为，比如这位是独身，就会招来穷困，非独身，就会连累别人。可是跳入“哲学”的领域，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因为，你说这样不好，就必须先能够证明，与好吃懒做相反的生活方式是有积极意义的。不幸是我们除了“率性”之外，并不知道甚至我们的“生”有没有积极意义。所以就容许常人，自选生活之道，哲人，幻想生活之道。如本土的老子就曾设想并推崇类似“猪的哲学”的生活之道，那是“虚其心，实其腹”，即吃饱了，什么也不想是也。我，也许多年来惯于胡思乱想吧，对于“虚其心，实其腹”的境界，总是既羡慕又苦于做不到。这种心情并曾有所表现，那是买到一方黑色卧猪形的澄泥砚，为之铭曰：“虚其

心，实其腹，总角闻道兮君所独。”说猪所独能，是慨叹自己不能。莫非还有急起直追之心吗？曰，因为有自知之明，不敢。

以上作颂毕，忽然想到，对于猪，常情是不喜欢，也就不尊重。比如以歌诗为例，“羊牛下来”见《诗经》，“风吹草低见牛羊”见《乐府诗集》，何以不写猪如何如何？要设法恢复名誉。而一想就想到近人某公的笔记说，他读十全老人的诗集，见有“夕阳芳草见游猪”之句。夫牛羊云云，乃出于无名氏之笔，能与大清帝国之纯庙抗衡乎？这样一来，就不只是名誉恢复了，而且是超而过之。此外还可以说些什么呢？似也不难，但是语云，凡事要留有馀地，白驹过隙，不久还会走来偷油吃的老鼠，也就会有具考人之瘾的人命题，有些话留到那时候再说吧。

鸡 狗 之 争

请勿误会，写这样一个题目，不是想描述柴门之内，为争掉在地上的半块窝头，鸡瞪眼而狗龇牙，是想说，过去不久的1994年2月9日，即癸酉年除夕，23时到24时，用十二生肖（子鼠丑牛等）述说，究竟应该算属于鸡年还是属于狗年。想到这个问题，是因为看上海《新民晚报》，同年2月7日第十版登我尊敬的朋友于光远先生一篇文章，《今年2月9日23时后诞生的人属狗》。文中说，以前他在广州写过同样内容的文章，说：“阴历把子时视作一天第一个时辰，晚间23时进入子时，……阴历新的一年开始是除夕23时，除夕23时后诞生的人就同23时前诞生的不一样。”理由讲完，他还不无遗憾地说，文章发表以后，像是没有人听，所以再说一次，希望今年，恰在除夕23时到24时分娩的产妇，要说自己的孩子不是属鸡，而是属狗。看完，我也有些意见，想用电话说说，怕说不清楚，面谈，我们都杂务不少，难得凑个机会，索性用不越雷池之法，写，让也关心此问题的人看看，此外还可以一箭双雕，还文债，换稿酬。

我的意见，总的说很简单，是于先生苦口婆心，再一次，结

果必仍没有人听。不听就一定错吗？似也未必。以下分项说我的意见。

其一，属鸡属狗是习俗方面的事，像是以从俗为是，不必过于认真。有关计时的事，过于认真还会惹来麻烦。举个轻微的，每日的 12 时应是日恰好在中天，可是北京的 12 时日并不在中天，我们习惯了，也就可以不求甚解。还可以举个严重的，照于先生的想法，今年（1994 年）阴历除夕 23 时以前出生属鸡，以后出生属狗，23 时正（确切指什么，康德甚至爱因斯坦也未必能够说清楚）出生呢？可惜我们没有狗身鸡首像，如果有，借助它，这个难关就可以平安渡过去。另一个躲过难关的办法只能是，不较真儿，甚至听邻居二大妈的，她说属鸡就属鸡，她说属狗就属狗。

其二，子时为阴历一年之始，与公元 12 月 31 日 24 时以后为次年之始，有同为年，起点不一致的问题。就理说，各行其是，也没什么不可以。问题又来自习惯，比如过年，每年是先新后旧，过新年，坐夜，看钟表至 24 时，电台和电视机响起钟声，觉得顺理成章，紧接着来了旧年，也坐夜，钟声 23 时响了，不要说邻居二大妈，就是以不同于众为乐的辜鸿铭也会感到奇怪吧？于先生说，“既然讲的是传统习惯，就要遵照老规矩”，意思或者是，公元虽然普天之下起于 24 时以后，阴历却无妨起于 23 时以后。但也还会引来与一日之始难于调和的问题。地球自转一周，人间过了一日（指有日照之时）一夜，算作一年三百六十五日零一些的“一日”。这一日起于何时（当然是人定的），历代不尽一致，如夏朝是平旦，殷朝是鸡鸣，显然，一日之始就会夏日早，冬日晚。也许是有意求精确，周朝

改为夜半,比如用现在的计时法,分一昼夜为 24 小时,次日之始是在夜半之后,即 24 时之后。日夜再分也是依此规定,如 12 时之前是前半天,24 时之后是后半夜。同理,子正到午正是半日,子正到次一个子正是一日。这样,比如赵先生和钱女士生个孩子,离母体之时恰好是 1994 年阴历除夕 23 时半,无论公定私想,都承认是癸酉年最后一天生的(理由都是这一天还没过完),依于先生意见,让这孩子属狗,就不得不放弃一日之始(连带的还有一年之始)这个更为顽固的习惯。我看,于先生也不会走得这样远,竟至说一日是 23 时到次一个 23 时吧?如果是这样,就难免出现这样的情况,某小孩就“日”说是腊月三十生的,就“生肖”说是正月初一生的。我的想法,是“日”太硬,碰不动,子丑寅卯云云只好退让。这也没什么难,不过说子正以前生的属鸡,以后生的属狗而已。

其三,于先生大文是想匡谬正俗,且不管俗谬不谬,至少我看,匡之正之是很难的。举个更突出的例,伏天始于夏至后的第三个庚日,于是早晚可以相差八九天,不合自然之理,可是你想改它,就太难了。所以对应之道最好是阮咸的,从众,也晒衣服,说“未能免俗,聊复尔耳”。

学制艺,最后写大结,是,管它属鸡属狗,还是抽清暇,拉上马女士,一道去北小街吃三姐妹的火锅吧。

也说老照片

不知由于谁的聪明天纵,山东画报出版社由 1996 年年底起,编印一种丛书(性质为不定期刊,一期为一辑,预计一年出四五辑),命名为《老照片》。因名可以知义,是显旧时代的人或事物(主要是人)之影,让新时代的人(当然也包括生于旧时代至今仍能吃能睡的)见识见识。影大多是生疏的,所以算作陪衬的绿叶也好,要加印说明的文章,其结果,这聪明天纵之书就成为一种老少皆可面对的“看图识字”。很多人可面对,喜面对,仍会有结果,是畅销。任人皆知,畅销与“发”是影随形的关系,而发,在现时,入《伯夷列传》的人物也会动心吧,我就更难得例外,所以决定写几句。

仍是旧病,遇事想问问理由,老照片,算不算四旧不知道,总之非新,何以很多人愿意看?我的闭门造车的解释是:因为人都惜命,而长生驻景不可能,就宁可退一步,看看昔日之影,心情上可以保留一丝丝“逝者如斯,而未尝往也”。这解释偏于玄,那就由“御风而行”返回地面,说是人有多知欲,对于己身所从来之史,当然同样或更加愿意有所知,则看到昔日的人

或事物之影,与看演旧事的电视剧相比就大有优越性,因为所见是真(取外貌不差之义)的。

只是可惜,在科技还不发达的过去,想留个真的影就做不到。也就只好乞援于画笔,安于得其仿佛。这仿佛有等级之分,为减少头绪,只说人像,可以分为下中上三等。下是山水画中的高士、仕女画中的闺秀之类,都是千篇一律,取神遗形,单看形也不像街头巷尾的真人。中是来于想象,如有的人好事,印苏东坡的诗,李清照的词,卷前愿意加个画像,苏胖胖的,大胡子,李瘦瘦的,弱不禁风,大胡子,有记载可据,至于弱不禁风,想是来于“人比黄花瘦”,其实,笔下窈窕,人则也许是个矮胖子。我还见过一幅曹雪芹像,在一本传的封面之上,貌,谁也没见过,可以不管,单说神,是地地道道的绍兴师爷,可笑亦复可叹。上是旧所谓“写真”的画,早如《韩熙载夜宴图》,韩是照真人画的,可以推想必得其仿佛。清宫南薰殿的历代帝王(记得还有后)像,以及传世的一些上层人物的画像(包括行乐图),也属于此类。我的想法,生不同时,不能亲譬,能够看看画像,得其仿佛,总可以慰情聊胜无。这空论还可以化为实境,如都是在故宫,我曾见到纳兰成德的行乐图和曹贞秀的画像,“前见古人”,作为经历,总是值得珍重的。当然,如果这出于画笔的像改为出于照像机,于是得其仿佛就高升或变质为得其真,那就太妙了。这幻想的野马无妨再跑远些,比如照像技术提前到公元○年,平民可能照不起,上层人物如诸葛亮、甄氏等,总当有今所谓记者抢着去拍照吧,而又如果能传下来,那就更可以过看“老照片”之瘾了。诸葛亮和甄氏是汉魏之际的人物,降而又降,至于宋李清照,清曹雪芹,看看,

就更不足为奇了。前见古人是美梦,美,理想也,这就使我这多疑虑的人不能不想到与实际的未必能吻合。我的疑虑不是空谷来风,举一事为证,一个二三十年代出名的美人,使某有名文人神魂颠倒的美人,我没见过,因为没见过,在想象中就更加美丽,幸还是不幸呢,不久前在某书中见到她年轻时候的照片,心里竟说这么一句:“这就是她吗?”所以我有时想,据说《红楼梦》里的林黛玉背后有真人(曾想请余集画像),如果竟是这样,而彼时已经有照像技术,为了永存林妹妹的完美性,还是以未传下拍照为好。

糟了!野马竟跑到反面,成为怕看老照片。挽救之道是仍然要看,但所取是“真”,不是美。这之后就可以多方搜求,大看特看。可是求而得,靠己力显然不容易。语云,有买的就有卖的,于是而有了出版这类书的专业户。必也正名,要把大量的介绍文物的影印册开除出去,因为所印是“新照片”。印老照片的书,专说国内,也不始于《老照片》,我不研究这类事,又多年不买书(非恶之也,乃无地容之也),但书橱内也还有人赠的两种:《中国百年摄影图录》(1992年福建美术出版社出版)和《帝京旧影》(1994年紫禁城出版社出版)。后一种收名建筑的照片,生活气息不浓厚。前一种着重人事方面,以时间为序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由1844年到1911年,第二部分由1911年到1937年,尤其第一部分,所收照片都是民国以前的,如男有叶名琛、左宗棠等,女有珍妃、赛金花等,推想多有“前不见古人”之恨的,看看就会感到大有意思。

至此,可以转回来说本篇开头提及的《老照片》,到1997年8月已经出了三辑,以第三辑收了我的老学兄陆颖明(名宗

达,也念北京大学国文系,比我早毕业几年)的几张旧照片的因缘,我的书桌上也有了这三本很多人抢着看的书。我是常人,具常情,也就从众,立即开卷看。有一些确是过去想看而未曾见过的,当然会感到有意思。取“与朋友共”之训,说说吗?可说者非一,不得不挑挑拣拣,而不再思就选了陆颖明学兄。书中收了他七张旧照片,我最感兴趣的是第二张和第三张(印在封二)。两张的侧重点不一样,前一张是陆兄的夫人尹棣贞,后一张才是陆兄。陆兄的夫人,记得文化大革命之前,我和同班同学李耀宗往陆兄的住所前青厂去看陆兄时见过,其时她已经六十岁上下,身量不高,偏于丰满,小脚。这位嫂夫人是我的第二故乡通县城里人,家中大富,出嫁带来金银不少,陆兄治学之外,行有馀力就吃喝玩,花钱不在乎,主要就是靠内“助”。第二张照片是他们夫妇结婚后不久的形貌,由现在说是七十多年前的,翠袖罗裙,至少是所见回到昔日,总可以说是一种难得的享受吧。第三张所照仍是夫妇合影,可是膝上身旁已经有孩子。陆兄立着,瘦高,中分头,戴眼镜,使我一见就想到北大红楼中常常面对时的情况(其时他在国文系任职)。嫂夫人使我想到通县,陆兄使我想到红楼,逝者如斯,有时却能够飞回来灵光一闪,都是还存有旧照片之赐。

或曰,如此颂扬旧照片,为什么不说说自己的,以求更加亲切?真想试试,可惜与陆兄比,我是贫雇农,出外上学之前没照过像,之后也很少照像。考通县师范学校,报名,毕业领证书,都要交照片,可惜已经找不到。去岁《流年碎影》交稿,要照片,翻箱倒柜,早年的,只找到一张北京大学毕业时的,印在书里。书出版后,有细心而且好问的人来问:“毕业时照的

那一张,前襟上为什么有些白道道?’可以顺水推舟,就说这一张。大学毕业,时间是1935年暑期,应交的照片是两张,一张印入同学录,一张贴在毕业证书上。入同学录,也许要很早就交吧,所以推测,拍照的时间可以早到1934年的秋或冬,至晚也是1935年的春天,那么,总是六十二三年以前的了。有人看见,开玩笑说:“年轻时候还相当漂亮啊!”我答话是,年轻则诚然,漂亮则未也,并可以举证,是自惭形秽,不要说校花马珏,就是同班不很知名的徐芳,也不敢凑近前搭讪两句。且说这张照片,随着毕业证书回到我手里,也就随着证书放在某一个箱子里。安睡了总有二十多年吧,文化大革命来了,为了保命,毁一切可能招来杀身之祸的。根据我的学习心得,违碍之物大致可以分作“修”和“反”两类:四旧如古籍、文物之类是修,遵勒令交了也就罢了;毕业证书是国民党政府发的,不只上部有青天白日旗,后部还有文学院院长兼国文系主任胡适的印,保存这些,如果被搜出,那还得了,所以万全之计是尽快烧。不知当时是怎么考虑的,也许竟有些老照片意识吧,就于火化之前把照片揭下来,而又凑巧,其后迁居三次而竟没有失落。至于其上的白道道,那是防冒名顶替的钢印,文字由右向左、自上而下三行,第一行“国立”,第二行“北京”,第三行“大学”。照片的经历交代完毕,文不当离题,还要说几句欣赏性质的话。说什么呢?目注视而心中想。先想到个开心的,是“我也曾年轻”,虽然未能得“如花美眷”,但曾年轻,就可以为老朽挽回点光彩吧?开心之后就继续想,不幸就想到照片的居室证书,你灰飞烟灭,为什么?夫子曰:“小子识(志)之,苛政猛于虎也。”

关于美人

若干年来我率尔操觚，也曾惹来一些麻烦，其中的一类是命远离高文典册之题，如“最大的遗憾”、“永久的悔”之类，像是让我敞开胸怀，以便伸出探测的钩子，从中勾出一些隐私来。可惜我不是小说家，如果是，而且有编造之瘾，就可以铺纸伸笔，写：想当年，遇见个如花似玉的，我一见倾心，发了狂，用各种方法表示，求她点头，她终于没有点头，所以成为最大的遗憾；是更远的当年，也是遇见个如花似玉的，我当然爱，可是胆不够大，想表示而总是吞吞吐吐，机会错过之后才知道，是佳人由有意而变为怨，才功败垂成的，所以就成为永久的悔。如此写，命题诸公，也许还可以加上读者，就可以皆大欢喜了吧？但是又可惜，我虽是在家人，也要守佛门妄语之戒，心里未藏有这样的如意佳人，说为有，清夜自思是会脸红的。可是命题诸公穷追不舍，怎么办？幸而我读过《制义丛话》，笔下还有点躲躲闪闪、吹吹拍拍的技巧，总之，虽然难，也终于交了卷。还了债，一身轻，万没想到又来个更难下笔的，是要以“美人”为题，大作其文章。说难下笔，原因有客观的，是身价过高，

牵涉过多,必是万言难尽。原因还有主观的,是美人,昔日在玉楼中或金屋中,今日在哪里不知道,白发老翁欲见之且难于上青天,怎么敢动笔品头论足呢。但不拿笔,命题之人必又是穷追不舍。不得已,只好知难而进;也好,破天荒一次,以笔为介,动动美人吧。身价高,因而门面大,不得不缩小范围,想只谈四点:一是辨认,二是评议,三是男本位,四是己本位。

先说辨认,即所谓美人,究竟指什么样的。想触及三点,可惜都说不清楚,或者说,只能安于郑板桥的“难得糊涂”。美人限于女性长得上好的,没有法律条文可据,只好信任常情,虽然有“翩翩浊世之佳公子”,我们仍不得称之为美人。其次,要长到什么样才可以说她是美人?可惜电子一条街还没有卖这种测量仪器的,也就只能凭多数人之眼。这是信任主观,其下会



随来唯心论吗？又不尽然，因为常常是小异之上有大同。大同在两端表现得最明显，如西施，都说美，东施，都不美。专就高的一端说，下移一些，还能算美人吗？可能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也就不能不容许情人眼里出西施。但这是就事说；就理说呢？就不得限于真西施。真西施是什么样子？面貌如何？体态如何？难得说清楚，只得仍诉之于目。总之，问怎么样才能算美人，作答，只能用一句废话，说长得美，我爱看；或“看”也省去，只说我爱。再其次，还有个名称，佳人，与美人是一是二？汉李延年歌“绝代有佳人”，苏东坡词“燕子楼空，佳人何在”，显然佳人就是美人。可是我们也常听说，某某带着他的佳人逛西湖去了，这佳人就未必是美人。大致说，至少是有时候，佳人的名下可以鱼龙混杂，美人就不成，有如官窑瓷器，不得有一点点缺欠，所谓天生丽质是也。归诸天，可见是难能的。

其次是评议，即说说与美人有关的一些问题。顺着难能往下说。难能不排除可能，所以各时各地都出了一些名传后世的美人（不传名的必为数更多），如卓文君、王昭君、赵飞燕、杨贵妃之流。美人带来一些问题。有的轻微，是要有比较好的生活条件，以求美能够维持较长的时间。有的严重，是给一些既有缘又无缘的男性带来苦恼，有缘是有缘看见，无缘是无缘亲近。美人自己也会惹来苦恼。其小者是没有分身术，难得“众生无边誓愿度”。其大者是依旧说，一，佳人多薄命，甚至“美人自古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二，另一面，如果竟至见了白头，那就成为“美人迟暮”，不要说别人，就是自己，“对镜贴花黄”，也会感到凄然吧？凄然之后还要活下去，何所

恃而活下去呢？记得西方某哲学家曾说，美是上帝给予女性的最有力的武器，因而有了美，就不再需要别的。我的意见，哲学家都是不通世故的，最好还是不要听他，即来了迟暮，靠美不成了，自然以会点别的为是。历史上有些美人就兼会别的，如晚明，叶小鸾会作诗，顾横波会画画，上推到西汉，卓文君会当垆（卖酒），总比除了美之外，一无所能好。

再其次是由泛泛而具体，先具体到男本位。美人，女也，男见之，会动心，此乃上帝所定，或用本土话说，“天命之谓性”，男子汉虽堂堂，也抗不了，不能抗的事，容忍也罢。还可以想得积极些，是西方某高人所说是：“遇国色而不看不爱，就辜负了上帝的苦心。”这想法是由感觉来，不是由算盘来；手触及算盘，就不能不顾及后果。盖看、爱，即动心之后，只是戏的开场，以下怎么演下去呢？《楚辞》上有“目成”之说，事实经常是，你“目”而美人未必“成”。这之后，显然，佛家说的“情障”和“烦恼”就接踵而来。所以上策还是儒家孟老夫子的，曰“不动心”，或者说，有自知之明，不想（应说不敢想）吃天鹅肉。但自知之明并不能动摇天命之谓性，怎么办？也许只能乞援于李笠翁，用退一步法，即视目而成者为美人，既看之又爱之。又是唯心论！还有唯物在，也就遇美人，仍不能不看，不能不爱。之后当然又会陷入情障，引来烦恼。思路至此，关于美人，我们会有所领悟吧？她给我们的是两种。一种渺茫，是使我们有所愿，也就是还想活下去。一种质实，是使我们动心，接着就送来烦恼。恨吗？因为我们是“银样枪头”的弱男，曰不敢。

最后引火烧身，移到己本位。我见过的人不少，其中，也

许将近一半吧，是女性；女性之中，少数，或极少数，是（我眼中的）美人。到此，已无退路，有的人必问：“你是否动心？”翻了翻记忆之账，感到真是“难言也”。盖动心有程度之差，轻是喜欢，重是难舍，如果轻的也算，见美人，或进一步，与美人交往，我是一反孟老夫子之道，动过心的，用西方某高人的眼看，是并未辜负上帝。重要的是动心之后，我还有衡量的余裕，衡量“人心惟危”的人心，衡量硬梆梆的社会环境。结果常是连心都退入蜗居，发烧，就念“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退了烧，就念“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哪）复计东西”。这样说，我是看开了吗？也不尽然。我还有梦，或梦想，是有那么一天，由美人陪伴，到“而无车马喧”的地方，白日在林间散步，或看古城遗址，夜晚挑灯对坐，话开天旧事。梦，总是难得变为现实的吧？但也并非没有可能成为现实，那就成为现实的梦。这样的梦，其中不能缺少美人，也就是诗意的人生中必然有个美人。美人的重要在此，美人的价值在此。遗憾的是，她常常可望而不可即。如何补救呢？说来可怜，也只能念念“望美人兮天一方”，至多再伴以几滴泪水而已。

真音绕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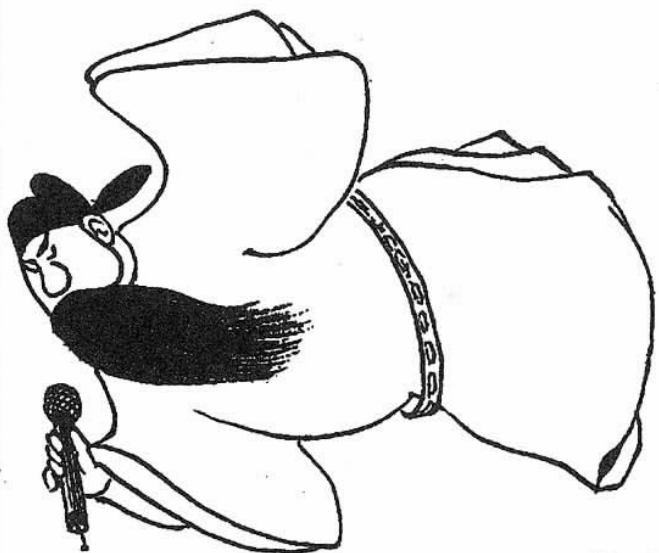
多年以来,我几乎是足不入影剧院之门。有人曾深文周纳,说这是喜旧厌新之证。其实世间有不少事,并没有一叶落而知秋那样的深远意义,即如我这不入影剧院之门,反躬自问,也不过感到精力不多、兴趣不大而已,岂有他哉。且说近日来连着破两次例。一次是到某剧场看某名演员演京剧《空城计》,是演员送的请柬,盛情难却,有个年轻人陪伴,去了。坐位靠前而偏,稍抬头,面前墙上挂个比大电视机还大的黑色匣子,问同来的年轻人,说是扩音器。戏开场,依老北京习惯,重点是听唱。终于唱了,万没想到,声音不是从演员那里来,而是从黑匣子那里来。条条大路通罗马,也就罢了;难于接受的是响得刺耳生疼,而且又像人声又不像人声。我年老耳聋,不想这聋竟不能起保护作用。想往后移,看看后边,像是坐满了;想找两个棉球,塞耳救急,可惜没有先见之明,未带;想逃席,演员请看,情义上说不过去,剩下唯一的路是忍。时间大公无私,大概两个多小时吧,总算过去了。想不到还有第二次,是老舍茶馆有个京胡演奏会,也是表演者请去听听,我

想,没去过这个有名的茶馆,有人请,可以不买十五元一张的门票,而且可以听听集高手于一处的京胡,岂不很好,于是去了。进去才知道,原来面积不大,人不多已经显得拥挤。组织不好,过了定时很久才开场。没想到还是有唱,变彩为清,唱者口对扩音器,比剧场更响。这回更不能逃席了,因为名旦角演员孙毓敏坐在旁边陪伴,她的节目排在最后。说起孙毓敏,不久前曾在某饭庄同席酒饭,饭后,不会唱的爱听,会唱的爱唱,她就唱一段《女起解》。当然不用扩音器,可是我这耳聋之人还是感到震耳。这证明她不愧为名演员,嗓子有大功夫。这次茶馆唱,照我的估计,不用扩音器,唱者听者必都是恰好合适,可是她还是用了。我只好又忍一次。事后我问她,为什么不离开扩音器唱,她说:“别人都占便宜,我为什么不占!”

我这才明白,使用扩音器,作用有两种。一种,场子大,声音不大,没办法,只能请扩音器来助威。另一种,嗓子本钱够,用扩音器可以省力,应该卖十分,拿出五分就够了。总之都是掺了假。而由假我就思绪连翩,想了很多。最先想到的是来源。只说我的见闻所及,最早的一次是电视中所见,香港来的什么男歌星,手拿一个直牛角形的东西,唱时粗的一端置在嘴上,身体扭而旋转。可是声音却不高亢响亮。我不知道这个牛角的扩音功率有多大,于是多疑的旧病复发,就推想,如果不用这个牛角,他的“美”声也许就如《红楼梦》呆霸王的诗句所说,“一个蚊子哼哼哼”了吧?

接着想得更远,远到东晋落帽的孟嘉。据陶渊明《晋故征西大将军长史孟府君传》,桓温曾问他“听妓”,为什么“丝不如竹,竹不如肉(案指唱声)”,他答:“渐近自然。”用扩音器是以

张



吓他加吓你...

机心借助于机器，显然是渐远自然。这好吗？总当想一想吧？还可以再远，远到秦始皇以前。那是《列子·汤问》篇所记：“昔韩娥东之齐，匱粮，过雍门，鬻歌假食。既去，而馀音绕梁，三日不绝。”不绝，当然是歌声太美，总“像是”在耳边响。太美，基本条件之一是“真”肉声，电气化以后还行吗？也总是应该想一想了。

明眼人会说，我老是让人想，是自己有牢骚。说牢骚也许太重，总是遗憾吧。这遗憾从比较来。余生也中，谭鑫培、刘鸿声一辈没赶上。稍后，梅尚程荀，以及马连良、谭富英、裘盛戎等演的戏，都是他们年轻时候就看过。眼看耳听，唱声都是从他们嘴那里来，清脆宛转的韵味货真价实，未经机器扩大也听得清清楚楚，至于如金少山，那就坐在后排也还是感到声震屋瓦。是他们功力高一等吗？还是肯卖力气呢？这我不敢说。但有一点是千真万确的，是自从这种扩音风风靡天下以后，我们再想“真”音绕梁是做不到了，真是逝者如斯夫！

通俗与不雅

诤文，我常常由所以想写此文的因缘说起，于是引来某君的善意批评，是千篇一律，难免使人生厌云云。先贤子路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盖知过必改，则其后可以无过。我也想试试，如此次，就不说是有沪上友人下令围着俗文学写点什么，而开门见山，谈与“俗”有关的一点点意思。

俗的意义不只一种。举其重要者有三种，用加一字法使之明朗化是风俗、通俗和俗气。前一个是名词，分量重而内容复杂，我反而不想说什么。后两个是形容词，与名词相比，形体飘忽而态度有明确的倾向性，像是可以拉扯几句。决定谈后两个。

通俗的意义是占多数的文化程度不高（甚至不识字）的人也能通。这有没有贬义？可以说有，如《汉书·艺文志》评论小说家者流，就说，“君子弗为也”；这种看法下传很久，如明朝人写《金瓶梅词话》，戴上今天的眼镜看是必得大奖的著作，可是作者不敢署真名，以致累得不少人直到现在还考来考去。也可以说没有贬义，单单着眼于文献，如和尚的俗讲，不和尚

的《通俗编》《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中国俗文学史》《论雅俗共赏》等等，就都没有轻视的意思。我们现在宜于怎样看？由内容的性质方面立论，通俗与不通俗的高下，我推想，可能是人各有见。举特大块头的为例，一中一西，中是曹雪芹的《红楼梦》，西是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前者通俗，后者不通俗，能够分高下吗？用选票的方式解决，结果大概是不能解决。那就只好学习弈棋的办法，算作难分胜负，和了吧。换为由表达方面立论，情况就大不一样。也算是我推想，同样的内容，一种写法通俗，另一种写法不通俗，多数人，或绝大多数人，会认为通俗的高，不通俗的下。这样判断，所根据是个经济的原则，假定所得不异，费力大小有明显区别，以费力小为可取是也。可是这个原则的价值并非自明的，也就会有人不以为然（纵使未必形诸笔墨）。清代词人，绝大多数推重南宋吴梦窗，不走五代的路，就是认为浅易的词句滋味不厚。个别人行文，还有公然推崇深奥的，如唐朝的樊宗师，近人章太炎，都是这样。文学革命以后，文言退位，表意换为白话，理论上成为怎样说就怎样写（叶圣陶先生并大力提倡，称为“写话”），由表面看，通俗已经“大一统也”。实况却并不如此简单。由何时起难说，源不明，那就只看流，至晚是近些年来，主要是讲道理的文章，有不少已经与口语分了家，句子长，生疏而抽象的词语多，语句结构复杂而曲折，总是眼扫一过不能清楚地了解是什么意思。文学革命以前，文人用笔表意，经常用与口语不同的《文》《汉》式的“文言”。现在出现的与口语不同的笔下之文，“必也正名”，不能称为白话，而又与《史》《汉》式不同，只好称为“新文言”。新文言的缺点是不通俗，我的私见，执笔为文，还是以

能够通俗为是。

再说另一意义的俗气，语嫌过于直，我想换为“不雅”。雅与俗对举，一般人爱恶的态度是鲜明的，甚且视俗为大病，如苏东坡诗有云：“人瘦尚可肥，士俗不可医。”可是谈起雅俗之分，就会碰到许多问题。问题还可以分等级。初级的是，什么样的心态和行为是雅或俗，也许可以用人的感受为分辨的标准，比如我的相识中有两位喜欢吹牛，一位惯于表白自己本事大，因而就名扬遐迩，另一位惯于说自己如何忙，昨天某人请吃饭，前天某地请开会，都坚辞而不得云云，我听到，心里就不免评论，太俗了，但推想我的评论至多只能代表一般人，因为，至少是那二位必不这样看。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这初级的问题也就只有这样不了了之。以下一个中级的的问题是雅与俗是凭什么分的。显然，这考题的难度就升了级，因为所求不再是当然，而是所以然。面对过难，只好绕个弯子，用“乞诸其邻”之法，于是想到《世说新语》中的一件旧事：

祖士少（名约）好财（如今之迷发），阮遥集（名孚）好屐，并恒自经营，同是一累（义如今之迷），而未判其得失。人有诣祖，见料视财物，客至，屏当未尽，馀两小簏（竹箱），着背后，倾身障之，意未能平（表情不自然）。或有诣阮，见自吹火蜡屐（为木鞋板烫蜡），因叹曰：“未知一生当着几量（一双）屐！”神色闲畅。于是胜负始分。（《雅量第六》）

祖约的所想是发，自己也觉得不光彩（所以厚古常常不误，今

则多视为荣了),阮孚的所想是人生的渺茫而难得永在,情意就有了高下之分,阮孚高,由于雅,祖约下,由于俗。进一步追雅俗之分,可以说,迷近利是俗,反之是雅。这说得不够深不透,因为问题过于复杂,也只好这样。不幸问题还有个高级的,是放眼人生的旅程,走哪条路可以趋向雅。也只能看看历史,看看现世,大致说,有较高的文化修养,趋向雅的可能性会大一些。

以上说通俗与不雅有别,可是一旦与文学联了亲,通俗又很容易下滑,流为不雅。这是求大量的文化低的人喜欢看,不惜加一些(甚至很多)低级趣味。主要表现为逗笑和少写灵、多写肉。逗笑,更多地见于各种晚会的节目中。写肉呢,据说也是随处可见了。这表示为数不少的是欢迎低级趣味的,因为有买的才有卖的。用不着夸大,我们也应该说这是关系人民素质的大问题。所以我是宁愿看到中青佳人在院里擦皮鞋,一面叹曰,不知道一辈子能穿几双这样的高跟!

有教育意义

我住在北京，看上海的《新民晚报》，4月7日看到刊于第十版《夜光杯》上的一篇妙文，陈玉琴写的《批斗两岁的“罪犯”》。文是追述一件旧事。旧事为何？恕我偷懒，作文抄公：

1966年8月的一天下午，在我校（南开大学）小礼堂内，一个别开生面的批斗会即将开始。罪犯是一个两岁多的男孩。……一个臂戴红袖章的男造反“战士”把“罪犯”抱到台中央。那男孩忽闪着一双天真的大眼睛，好奇地望着台下黑压压的人群。他的母亲——本校总务科的职工，一个30岁左右的女人，作为“陪斗”，以“喷气式”的姿势站在舞台的一侧。……主持人指着“罪犯”义愤填膺地说：“这个小反革命真是罪大恶极！他竟在光天化日之下把伟大领袖毛主席的画像撕得粉碎……”

然后是台上孩子哭着往妈妈那里跑，台下高呼口号，乱作一团。为了批斗如仪，让被陪斗的妈妈想办法。办法是不革命的，到



后台的安静地方喂奶。再然后是继续批斗，孩子伏在妈妈的肩膀上睡得很香甜，有伟大革命意义的会就这样以喜剧的形式收场。

我看后，觉得文章写得好，绘影绘声，仅次于录像，及时刊出，也证明编者有力。何以这样捧场？是因为读报刊文字，一般是学皇帝陛下，批个“知道了”完事；这篇却不同，是知道了以后，还会有小用大用。无妨先说说小用，是破闷，比如出门，受了满身珠翠人物的奚落，入门，受了老伴的数落，心烦，想用个什么办法，以换取难得的开口一笑。看《笑林广记》是个办法，但书在某一个书橱里，要找。那就不如乞援于近在眼前的这篇妙文，读，可以看到多数成年以上者发疯与一个小不点儿酣睡的对照，总当比听侯宝林相声更有意思吧？

当然，更重要的是大用。这大用是因事可以见“理”。何谓理？纵使我不走宋儒一条路，也要说“难言也”。勉强说是，初步，想到是非；进一步，明辨是非。由批斗一个小不点儿，我们可以看到什么是非呢？我一时想到的有三种，依次说说。

其一，这可以证明，我们，至少是其中的不少人，并不高明，或者说，并未进步。所谓进步，是不再旧时代，而成为现代化。如文中所描述，来于愚昧的胡闹，与清光绪后期，以义和团为中心的种种怪现象，有什么区别！至多只是外貌，长袍变为制服，老佛爷变为另一称呼而已。

其二，再说一次有些人不愿意听的人文主义，为了群体的安全和幸福，以及稳步走向文明，发疯，即便是少数人，也是不对的。不对，是因为近必是毁，如我们所亲见亲闻，毁大量的物，也毁大量的人。还有更重大的是远的影响，因为发疯则不

要情理，不要节制，这在心中会生根并发荣滋长，其结果是道德力量的削弱甚至毁灭，事过，图补救，即使法令如牛毛，想取得安定和文明，就太难了。

其三，还可以想想为什么会发疯，为什么容许发疯。这个问题太大，或说太严重，不好说。想翻翻历史，看能不能得一些启示。《史记·秦始皇本纪》：

二十八年……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上问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对曰：“闻之，尧女，舜之妻，而葬此。”于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

让三千劳改犯把湘山上的树砍光，以出遇大风之气，是发疯。这疯何以能发？是因为有说一不二的威权。比如下传到孺子婴就不成了，因为不再能说一不二。可见想根绝发疯，就要先根绝说一不二。根绝，要靠诸多条件，只说更上层的心理建筑，多数人的不热心于发疯总是其中一项吧？然而可惜，这又是谈何容易。

不容易，要勉为其难。为，要先明理。理一般是由事来，至少我看，这小不点儿被批斗之事就可以使我们明理。也就因此，我才说记小不点儿被批斗的妙文有教育意义。

小书·快读·杂想

几天以前，凤大姐（当面称新凤霞）惠赠她一本新著或旧著《皇帝与新凤霞》（1994年10月华艺出版社出版）。她在前言中说“这本小书”（题目从之）是记她与爱新觉罗·溥仪在大革命中挨整同劳动时她的所见。我喜欢读凤大姐的作品，原因不只一种。一是平易，用家常话写，看着省力。二是她多写回忆，记性好，看看，可以亲近真实的旧事。三是记事多用春秋笔法，可以通过世态人情见好恶，明是非。这次送来的小书是描画我的第一个君上（我生于光绪戊申年底，其时光绪皇帝和那拉氏老佛爷都已归了西）的，而且出于既名演员又女之手，我岂能不大感兴趣展卷而快（义双关，快速和愉快）读哉。

书十二万字，不计前言，收由“皇帝谈婚姻”到“皇帝安葬在人民公墓中”共六十二个题目，以电视连续剧为喻，是这位失位皇帝要连续演六十二场戏。戏剧都要有主旨。这位皇帝的所演，在凤大姐的笔下，当然也有主旨，而且很明显，是既可笑又可怜。只引一个小情节，以便奇“闻”共欣赏：

一次在劳动前，一群看管监督人，嘻嘻哈哈的互相笑着说：“今天一定得找个乐子……”他们说着，当中一个人喊：“集合了！”我们这些人都站好了队，皇帝溥仪正好挨着我。他长得又高又细，而我比他矮小多了。另外一些也都是又老又弱，腿脚都不方便，驼背弯腰，还要硬挺着，七长八短的形象十分可笑。这两个看管监督的年轻人，坐在一条细长板凳上，嘴里叼着香烟，跷起二郎腿训话：“你们都是犯了大罪的人！……（我加）今天要认识你们一下，不点名，你们一个个自己报名，挨着个儿地报下去！快，快……报名！”一个个的报名开始了，某某，某某某……报到我这儿了，我大声报：“新凤霞！”可能嗓门大了些，吓得我身旁的溥仪一哆嗦，我报完轮到他了，他结结巴巴地报：“爱……新……”青年嘻笑着说：“行了！你爱新……新凤霞，瞧你这德行！快报！”溥仪接着报：“爱新……觉……罗……”看管人：“别罗索了！快报！看你这个德行！你还当过中国的皇帝了，快，你就快报名吧！”皇帝又报：“溥……”显然他忘了自己叫什么了，我小声说：“仪！”皇帝大声：“仪！”看管人大怒：“——？你还一二三四开步走了，再报！”皇帝又报：“溥……”他转脸看着我，我低声说：“仪……”皇帝吞吞吐吐报：“溥鸡！”（《皇帝报名》）

就是根据这类的亲眼所见，凤大姐在前言里说：“皇帝是个可怜人，我觉得他很善良。”凤大姐这话是出自真的恻隐之心，用意很好，单就判断说也不错。但这所谓不错是就静态说，如果

换为动态,即一时一地变为多时多地,情况就不会这样简单。以那些跷二郎腿、耀武扬威的青年为例,一旦回到自己岗位或离校分得一个职位,走到有提级之权的人面前,也必是满脸赔笑甚至送呈好烟酒意思意思的。还是正面说失位的皇帝,他疾终医院时年六十,如果不失位,就是在位五十七年,仅次于康熙的六十一年,乾隆的六十年,以古度今,杀人也必不会少。所以由个别的“事”上升为普遍的“理”,我们的眼睁大些,就会看到一个问题,权和德的关系问题。或说得具体些,是权大,德就会消减,反之德就会增加。

何以故?是来于“天命之谓性”。人,“性相近也”,这近,本土的荀子说是“人生而有欲”,西方的弗洛伊德说是同为充满多种欲望的动物。有欲望就求满足,而能满足欲望的事物则有限,且求者不止一人,于是而有争。争,因为力有大小之分,力大者就多有希望取得胜利,力小者就不免于失败。就整个社会说,失败的经验更加宝贵,是可以直接培养自知之明,进一步培养节制、谦让直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这就成为德。所以我一直认为,“力有限”是德的来源或基础。因权大而力无限,德成为无源之水,无根之木,就最容易化为空无,于是而如唐明皇,可以夺儿媳为宠妾,如明正德皇帝,可以抢民妇充实豹房,直到张献忠,因心情不快而杀尽蜀地人。

这证明德虽贵重,可是脆弱,容易消灭甚至灭绝。所以讲治平之道,虽应该“重视”这脆弱的,却不当单单“依靠”这脆弱的。儒家孔孟是单纯依靠,希望高高在上者有德,英明,然后是小民都听这一个人的。结果呢,是这一个人所欲为,小民因社会混乱而仍不免于水深火热。又所以为万全,要变信赖

人为信赖制度,人人都力有限的制度。这“限”表现为法,即大家都赞扬的法治是也。就说是失位皇帝吧,任意侮辱迫害总不是法治;如果不失位,他会随意杀人,当然更不是法治。如何才真能够实现法治呢?问题过于复杂,但求解决,就不能不在“权”方面多费些心思。质之曾经挨整,不许唱“巧儿我”,挖七年防空洞,致残,至今不能走路的凤大姐,以为如何?

降表之类

俞平伯先生是我上大学时的老师,1990年10月中旬他作古后,我写了一篇悼念的文章,刊于《光明日报》。世间不乏好读者兼好事者,先是一男士告诉我,《新文学史料》季刊1990年第4期有不少关于俞先生的文章,接着就有个女士送来这一期。其中最长的一篇是《俞平伯的晚年生活》,我最有兴趣,一气看完了,难免有些感慨。其中一些由同病相怜而来,为篇幅所限,只举一桩。第四十八页引日记:“一九七〇年元月十日(按:其时在干校),因看《水经注》会上有批判,十二日交检查,次日退回。十六日六时半至东岳开会(九时半至十一时),返寓一点三刻,廿日又交检查。”其时我也在干校,另一地,身忙而心闲得要命,用应该面对小红书的时间抄了几首诗词。长日在旁窥测的进步人物当然不会放过,于是紧接着就是搜查。沉吟几次才决定带往干校的《唐诗三百首》和《白香词谱》(世界书局合印本)被搜出来。又紧接着就是开会批斗。发言都是高妙八股,处分很轻,只是书没收而未命令写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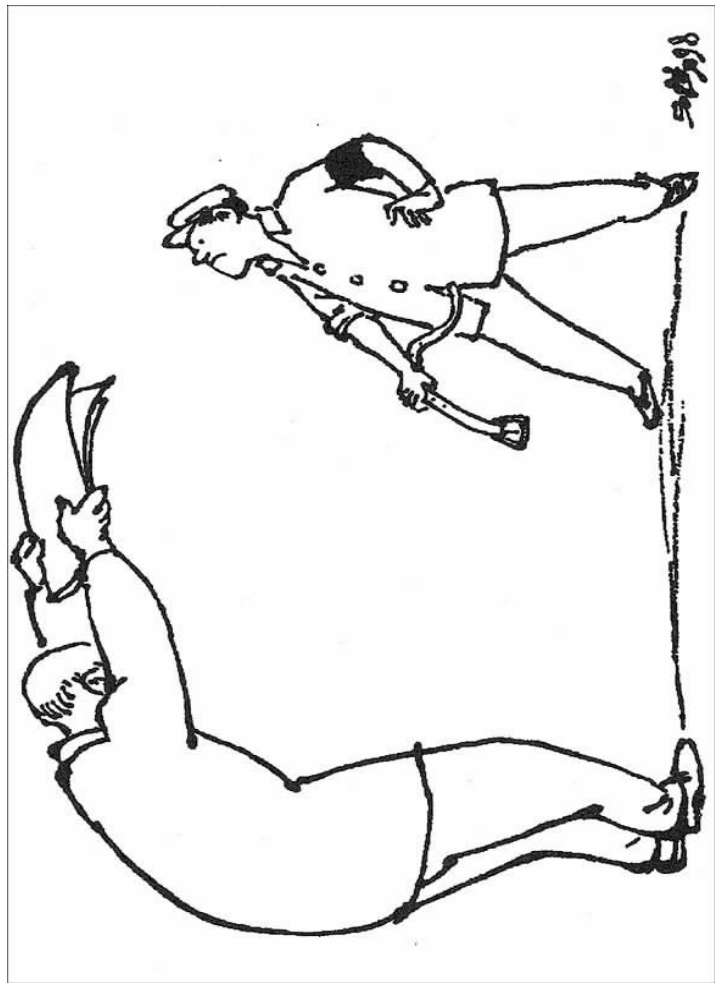
这种批判读红书以外书的妙文,重点在骂人。其对称面

是自骂,因为罕见,更难写,就更妙。不只妙,用现在的话说还有教育意义,就是既可以见人心,又可以显世态。我昔年杂览,有猎奇的闲情,对这类妙文特别注意。衰迟健忘,连周栎园的书之影也消亡殆尽。但有一篇却至今还藏在记忆中,那是五代李昊(一说欧阳彬)为前蜀亡国之君王衍作的降表。奇文共欣赏,各取所需,节抄一部分:

臣闻沧海澄波,纳百谷朝宗之水;皇凤扇物,来万邦向化之人。盖由负罪不诛,衔冤获免,郑伯沐焚棺之惠,许男荷解缚之仁,得不顶戴穹,仰祈渥泽。恭惟皇帝陛下,承乾后运,握镜开图,发机而上应天心,恤物而下从民欲。继十八祚崇隆之德,高步泰阶;应一千年挺特之风,广施王道。混车书于天下,走声教于域中。……而臣自知罪衅,不敢遁逃;命戎士以倒戈,挈壶浆而塞路。遂即舁棺麾下,束手马前;向丹阙以驰魂,掩黄沙而听命。岂谓魏王布惠,真宰垂仁,入臣境无犯纤毫,问臣罪不加一二。传陛下好生之旨,阐戈天宥恶之文;释残生于扑蛾之灯,全必死于戏鱼之鼎;使肌骨重生于圣日,焦枯再沐于天波。然则尽节输诚,安足以赎臣之罪;涂肝碎胆,不足以报君之恩。……攀望圣慈,无任瞻天仰德惶惧战越死罪之至。

降
表
之
类
★

文理不新奇,都是“君王明圣,臣罪当诛”一路。值得赞叹的是纳典故于骈体,不只格调美,而且颂人骂己,真像煞有介事。这使我不由得想到俞先生,他是大作家,本领总不下于李昊或欧阳彬吧?那么,这些降表式的检查是怎么写的呢?也是根据



日记：“1969.7.18(案为下干校之前)工宣队李告云,学部将有批判会,要写检查。21日下午写完,题为‘认罪与悔过’6500字,交出。”知道有些检查是写得很长的。不敢用骈体吧?那就不能在自骂的表面蒙一层声韵铿锵的烟雾,也许读来反而比《燕知草》等所收更有意思了。

这类降表式的妙文也有短的,如“请罪辞”之类。现在还记得,我,以及许多罪友,措辞都是起于“我有罪,我有罪”,中间简述罪行,以“于今得沐圣恩,死有余辜”的意思作结,总数百字上下。以药为喻,这是浓缩型,其可读性也许远远超过俞先生的检查吧?

我有时想,如果有好事者兼有心人,能够选编这类自骂的文章出版,也大有意义。依时风说,意义之一是经济效益,因为必畅销;之二是社会效益,因为如上面所说,可以见人心,显世态,有所见,鉴往防来,总比随波逐流,长此效吉甫而作颂好吧?

下台后露白

“露白”是旧语，表示什么人出门，身上带着银子，不小心或不得已，被正在找机会偷盗的人看见，其后也许就大破其财云云。语用旧，小取是仿效国家之保护濒于灭绝的珍奇生物，大取是表现力强，两个音节可以描画地括全球、时涵今古的许多（甚至是无限）件、性质则单一的怪现象也。这现象是——学小说家的形象笔法，举实例，是一，不久前，扎伊尔的头号人物下台了，外电估计，存于国外的美元是若干亿；二，稍久前，菲律宾的头号人物下台了，外电估计，存于国外的美元是更多的若干亿。这估计和报道是下台以后的“事”，吸取宋儒的精神，说理在事先，这“理”是：在台上，门外挂的大旗，头上戴的帽子，都是为人民服务，甚至救民于水火；下台之后就“露白”，其他一切也就随着破灭了。

美之名破灭，丑之实却不会随着破灭，如何处理？下文都是追回来，所谓取之于民，还之于民，推想除了被追的人以外，总不会有人反对吧？姑且假定能够追回来，这两大件的问题解决了，或基本解决了；显然，走到事之上而说理，则问题并

没有解决,因为,时间不能倒流,古可以放过,今呢,地由两国扩大的全球,人由头号扩大为六七八九十号,比如说,天下乌鸦一般黑,都(或大部分)是下台之后露白,我们将如何处理?举目,窗外骄阳似火,用为销夏之一法,无妨较全面地谈谈这个问题。

露白是“流”,当作问题谈就应该始于溯“源”。源有远的,是荀子《礼论》篇所说,“人生而有欲”。其后是有欲则不能无求,而不幸,欲和求几乎都是无止境的。以饮食男女为例,烤鸭经常见于桌面,就会想吃天鹅肉;男本位,室中已经有娇滴滴,见到各种星,心又大动,恨不得立即再筑金屋,迎入而藏之。欲和求之能否实现,取决于力的大小,比如有秦始皇那样的大力,想吃天鹅肉,可以令猎人去打,有李三郎那样的大力,见儿妇美,可以变个戏法,让儿妇一化为女道士,再化为贵妃,就轻易地上了自己的床。幸或不幸,上天或上帝,没有多造秦始皇和李三郎那样的地位,想吃天鹅肉,想使儿妇上己之床,就会遇到各种困难。而“天命之谓性”,欲是很难收敛的,所以就不得不另想办法,或说找其他形式的力。感谢花花世界,这其他形式的力竟可以凝聚或升华为一种,曰“钱”。至此,我们可以写总结了,是过去,除了极个别的以外,今日,几乎不再有个别的,都想“发”,多拿到钱。多拿钱之道,就类说也许不很多吧,其中一个大户是用权(也有大户,是政治性质的)换,大权换大钱,小权换小钱。国外银行中美元几十亿,国内“小楼连苑”,公司一串,钞票过手都是若干万,也是由这个渠道来的。

远源说完,转为说近的,是何以权能够换来钱。习见的说法是人会变质,原来头脑里装的是理想或教义,因为中了资产

阶级的糖衣炮弹,就扔了理想,忘了政治觉悟,于是全心全意为人民就变为贪污腐化。这是把人看作来于伊甸园,而不是来于荀子的《礼论》篇。我不同意这样的解释,并曾在一篇小文里说这是唯心的,应该实事求是,改为唯物。走唯物的路如何解释?可一言以蔽之,是人治,有权的人权过大。这样说像是有过简之病,应该略加解释。所谓权过大,是指这样一种情况:不管人是头号还是六七八九十号,只要编上号,管某领域内之事,他就有说了算之权,而不是依法只能如此或只能如彼之权。不惮辞费,画影图形以明之。比如写完道德经五千言的老子跨上青牛想出关,所持证件合法,关尹只有放过之权,不合法,关尹只有不放之权,老子会掏出 555 烟,甚至红包,意思意思吗?如果手中之权是说了算的,即想不放就不放,老子虽然心中有道有德,也只能忍痛破费,递上 555 烟或红包了。如此,古为今用,我们就可以斩钉截铁地说,权能换钱,是因为治平之事乃人治,而非法治。

远源近源看得一清二楚,与下台后露白有关的许多问题,至少是理论上,就不难解决。办法可以(或说最好)是治本的,由“行”方面说是马前课,即变人治为法治,使任何人走上任何职位,都要依法办事,而没有说了算之权。如此一来,有所申请的人都用不着意思意思,贪污的路堵死,官场自然成为两袖清风,岂不善哉。问题是世间并非齐天大圣,怎么能够摇身一变?又是“知易行难”,比如说,摆在明面上的,要有“限权”的法,还要有监督的措施,以及保障都依法办事能够顺利运行的制度,直到为一切之根的人民教养的提高,都革故鼎新,容易吗?观察世态,总结经验,都会知道,不容易。

治本的路难通,或一时难通,可以不可以兼来点治标的,或说马后课?这办法可以算作进口的,即下台后露了白,追回来。也可以算作祖传的,曰“籍没”,据说发明权属于曹阿瞞,却未专利,所以明朝之对付严嵩,清朝之对付和坤,还是用这个办法。“籍”是财物登记,“没”是没收,对于“白”不如严嵩、和坤那样多的,也许太过了吧?那就可以改为“籍处”,处者,针对不同情况并依法处理之也。比如说,凡是可以称为“下台”的(如有些人只能称为“下岗”)都要过籍处一关,处理可以分为三类:两袖清风因而连衣食都困难的,不只给荣誉,还给安老的钱(不必怕又增加国库开支,推想也许一个也找不到);白露得



相当多的，算清取之于民的数，强制还之于民；白露得过多的，比如国外有美元存款，国内小楼连苑，而且其中不少珠宝，就籍之后继以没。这三类处理办法相加，虽然够不上治本，总可以使病情大减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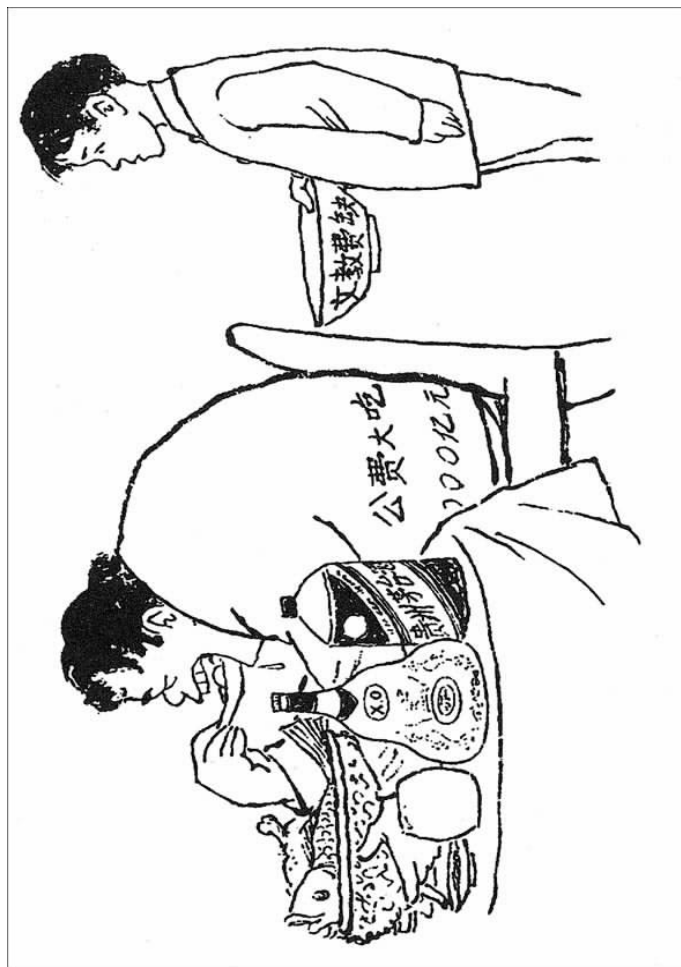
写到此，正要高呼反贪污胜利万岁，一个惯于泄人之气的老友推门进来，问我在做什么。我说是作文章。他拿起来看，一目两三行，看完说，不是作文章，是作梦。我问何所据而云然。他说：“这个籍处关想得如意，你出资去建吗？假定你有资并肯出，建关需要地皮，就不得不先过审批的关，这一关你过得去吗？”我听罢，为了表示能够远希先贤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立即扔下笔，不再往下写。

看数字一惊

文章是写给肯光顾的诸位看的，题目中的数字，我看过，诸位尚未光顾，所以要回避文抄公之嫌，先抄。以时间先后为序，计有两则：

据财政部全国控办反映，1992 年全国公款消费已突破 1000 亿元，其中绝大部分是用于吃喝的。……至于各种隐形的，如村组干部的吃喝费用，估计是一个比人口普查还难弄清的未知数。（《人民政协报》1993 年 5 月 29 日第一版《我们吃掉多少人民币》）

审计署最近对“希望工程”实施以来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希望工程”自 1989 年 10 月建立“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少年基金”至今，已有 3 年多，截至 1992 年底，共接受国内外捐款 6401 万元（不含地方捐款数），另取得间接捐款 90.8 万元。（上海《新民晚报》1993 年 6 月 14 日第十二版）



两则反映的都是粗略情况,语云,粗中有细。有很多细我们不知道,只好根据粗材料而粗粗看看,粗粗说说。

“希望工程”是聚钱,把钱用在教育上,三年,总数不过六千多万,还不及大吃大喝一年所费的千分之一,这是个什么问题?或更进一步问,会有什么后果?

其实,是什么性质的问题,会引来什么后果,仍是现象范围内的事。这现象是,近的,虽然我们的脑袋瓜儿(昔日曰心)和肚子都需要食品来填充,我们找来大量食品,却只供应肚子,不管脑袋瓜儿。这办法是老子幻想的,“虚其心,实其腹”,老子复生,大概会满意吧?其实他是错了,因为如果真就这样,他的《道德经》五千言就写不出来了。这就使我们不能不想到远的现象,是文盲更多,文化更低,拜金主义加享乐主义的风刮得更猛,……!

我读别人文章,对于多用叹号多用省略号,一贯没有好感,这回自己入瓮,是因为两种强风过后,小则身家,大则社会,将成为什么样子,既不好说,又不忍说。那就躲开,往下走。自然会想到两个现象之下的问题:一是为什么会这样,二是如何才可以不这样。前一个是算帐性质的,太难;后一个是处方性质的,尤其不易。所以命定,这篇小文就不能不虎头蛇尾。蛇尾而仍要写,亦有说焉,是仍旧相信,如果有较多的人肯看这数字的对比,并于一惊之余,还想到有算账和处方的问题,总比大家都被这两种强风刮得晕头转向,虚其心,到甲酒家,用珍奇食品装满肚皮之后,卧床梦为蝴蝶,仍在盘算明天往乙酒家,吃天鹅肉好一些吧?

有感于二百七十二

为了查有实据,也为了省力,先作文抄公:

黑体大标题:“铁路系统狠刹乱收费之风”,接着还有副标题:“停止二百七十二项不合理项目”,以下正文:“本报讯北京消息:中国铁路系统针对旅客货主反映强烈的乱加价乱收费问题,强化清理措施,加大清理力度,截至九月底,停止不合理、不合法收费项目二百七十二项。……”(《新民晚报》1993年10月13日第九版)

—

看了这样的消息,我们知道许多“不合理、不合法”已经“停止”,这当然是好事。“好事”来于“一”思。再思、三思呢,问题就不这样简单。用不着面壁冥搜,我们也会想到以下一些情况。

其一是“停止”之前,曾经“不合理、不合法”,而且多到“二百七十二”。多长时间呢?铁路系统知道。旅客货主更知道,因为他们曾经“反映”,而且“强烈”。如果时间不很短,甚至相



当长,这就说明,“好事”之前曾经有分量更重的“坏事”。容许坏事孳生、绵延,作为问题,总不能说是微不足道吧?

其二,“不合理、不合法”的“停止”,决定性的力量是“铁路系统”的“狠刹”,不是“旅客货主”的“反映强烈”。因为可以想见,第一号“不合理、不合法”出世的时候,旅客货主也不会欣然接受,可是不只没有停止,反而发展滋长,直到“二百七十二”。这就使我们不能不担心,“狠刹”是“上有政策”,会不会如人人所习闻,引来“下有对策”呢?比如“提前进站费”改为“优先入座费”,“狠刹”项目中没有,甚至旅客愿意拿,不反映,还能够“停止”吗?

其三,“二百七十二”致成行路难。这二百七十二想来是见于“规定”的,依照晋惠帝的分类法,属于“官”。那就必还有私的一面,由刚到柔,我想到三种,像是不会因狠刹而就停止。刚是所谓车匪路霸,报纸上“屡”见,可证即使并未愈抓愈多,也总是并未“停止”。中是所谓票贩子,不只被打击的消息报上“屡”见,连被处理的“伟大”场面也是在电视荧屏上“屡”见。这样,我推想,即使不能根绝,也总当极隐蔽并很少见了。然而不然,不久前送人往天津,我到很久不去的北京站,一进售票处前面的广场就大吃一惊。因为万没想到,高声问“要票吗?广州的”,“要票吧?上海的”,等等,竟是一个连一个。离天津旅游特快发车时间还有十六七分钟,我们赶往售票处,两个队,前面都有十几个人,刚想去排,一个女的过来问:“有天津票,要吗?友人有经验,问:‘加多少钱?’答:‘五块。’友人心急,赶紧掏出十八块钱,换得车票,跑向进站口。回来的路上我禁不住想,原来抓票贩子比我写不三不四的文章容易得多,

不知道为什么高喊抓,明而且大量的在眼前却并不抓。刚和中之后还有柔,是既非规定又不强制,而是有不少人乐得送上门。这是因为有的人有可此可彼之权,决定于张三有利,张三就甘心意思意思,决定于李四有利,李四也就不得不意思意思。连宪法上都大书“权利”,可见“权”和“利”是近邻,那么,一阵风狠刹之后“权”依然,行路难的情况究竟能够改变多少,也就只能走着瞧了。

还有其四,是思得更远,或说用“宏观”的眼看到的,径直说,是对于我们炎黄子孙的创造力之强,我们不能不震惊之后继以赞叹。比如与我们的祖先相比,包括生活的各个方面,上下数千年,值得伸出拇指夸耀的发明创造不过火药、印刷术等四项,而我们,只是在铁路多收点费这小范围之内,上下也许不足十年吧,发明创造竟多到“二百七十二”,为四项的约七十倍!唯一的遗憾是难得用伸出拇指之法夸耀。现在是,以报上的白纸黑字为据,狠刹了,其结果,这“二百七十二”就真会减少甚至化为零吗?推想,至少旅客货主会说,但愿如此。

此处禁止小便

题目来于一个故事。故事用汉儒训诂之义，旧事也。推想是皇清民国之际，一个江南人到北京来办事，大街小巷跑些日子，向北京土著发牢骚，说：“北京真不方便，街上连个小便的地方也没有。”这位土著说：“怎么没有？很多呀。”江南人感到奇怪，问：“哪里是？”这位土著说：“你看墙角之类的地方写着‘此处禁止小便’，就可以随意小便。”这不是笑谈，即如我，到北京穿过大街小巷已经是二三十年代，这位土著的所说，仍然是流风遗韵犹存，可惜或不足惜，这比四旧还旧的“美”俗，还没到大喊除四旧的时候就让位于公共厕所了。

但是语云，“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这寓行于禁的微妙现象可以如佛家设想之有六道轮回，换个躯体存在。事例很多，举亲见和亲行各一。亲见是燕园之内，北部有个湖，水不过清，所以有鱼。用学校的眼看，这是校产，要保护，所以选几个水滨，立上“禁止钓鱼，违者罚款”的牌子。可是我早晨到湖滨散步，见坐而垂钓的人并不少。再说亲行，是前若干年，还敢骑自行车的时候，常往学院路一带去看人，或到清华园车站去办什么



此处禁止小便★

事,由车站直向西北,穿过旧车站是走三角形的弦,北行绕五道口是走三角形的勾和股。我当然愿意走近路,于是穿过立有“禁止穿行”大牌子的一个路口,平平安安地就转上直奔蓝旗营的公路。这亲见和亲行使我悟出一种理,一种理中又包含两种事:事之一是确有被禁的杂七杂八存在;事之二是禁常常是主观愿望甚至具文,事实是禁者自禁,行者自行。

禁钓鱼而仍钓鱼,禁穿行而仍穿行,是小事,但是古人云,小可以喻大,这就不免要引来杞人之忧。是近来常常听到,针对官场,也有许多不准,不准,即禁止也,是不是也会如钓鱼与穿行,禁与行并存呢?这里需要说明一下,这忧不是来于对禁的诚意与决心有什么怀疑,而是鉴诸往而惟恐不能出现新的奇迹。所谓奇迹是禁就真立竿见影,斩草除根。

我,并斗胆说代表数不尽的小民,当然愿意立竿见影,斩草除根。可是有忧,因为看到一些情况,还不敢乐观得太早。情况有大的,不好说,只说些零零碎碎的。一种是打假,没有看到精确的统计数字,不敢说越打越多,但可以斩钉截铁地说,必是打而未见减少。其实,也未尝不可以推测,花样甚至数量,如我们曾经自夸的人口,正在不断增加。证据不少,只举两种。一种来于报纸上的眼见,是以打假为专业的质量万里行之类,也竟出现了假的。这样下去,就真将如某君所说,只有“假的”没有假的,打的成效就很可怜了。另一种来于耳闻亲见者的所说,是南风之熏兮,竟把什么什么包房也吹入北京,因为是亲见,所以连价码都清楚,是晚饭后入内,次晨二时出来,低者六百八十八(谐音“发”),高者一千六百八十八。不是早就大喊扫黄、禁止卖淫嫖娼吗?这是南国尚未减少,北地

反而增多了。为什么？显然是“钱”的力量过大，与它对抗，任何力量都成为虚张声势。

钱与权有血肉联系，单说权，用“不准”如何如何捆它的手脚也不容易。举一个亲历的小事为例，一个世交的子弟想办一件什么事，合理合法，只是动手做，需要某单位盖个印章，呈请，就是迟迟不盖。来找我，因为我认识某长之上的一个长，想求那个高的打个招呼，让那个低的依法办理。我让他考虑考虑，求快，也许以从时风，意思意思为好。他识时务，买好烟几条意思意思，果然就马到成功。这小事里面暗藏着个大道理，是不动权而单强调不准，能否有成效还是个疑问。

比疑问坚硬得多的，还有近年常有耳边回响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其实这也是古已有之，而且是和尚创造的，称酒为般（读 bō）若汤是也。比如不准公费旅游，可以说是参加学习班，只是地点有限制，以炎夏为例，南则庐山，北则北戴河。又如不准建堂馆，可以名为培训中心，因为名正言顺，就可以建得比一般宾馆更讲究。再举个可以解馋的例，是听个中年人说的，他在中央工作，有一次下去，赶上上边有新规定，地方招待，不许大摆筵席，只许吃份饭。上饭桌，果然分而食之，可是一小盘上来，一会儿撤下，又是一盘，这样连续几次。盘内呢，对虾、鸡、鱼等，应有尽有。这是“对策”，异于过往者只是服务人员更费力、开销更多而已。问何以这样不惮烦？曰：来的人在上，有权，不敢怠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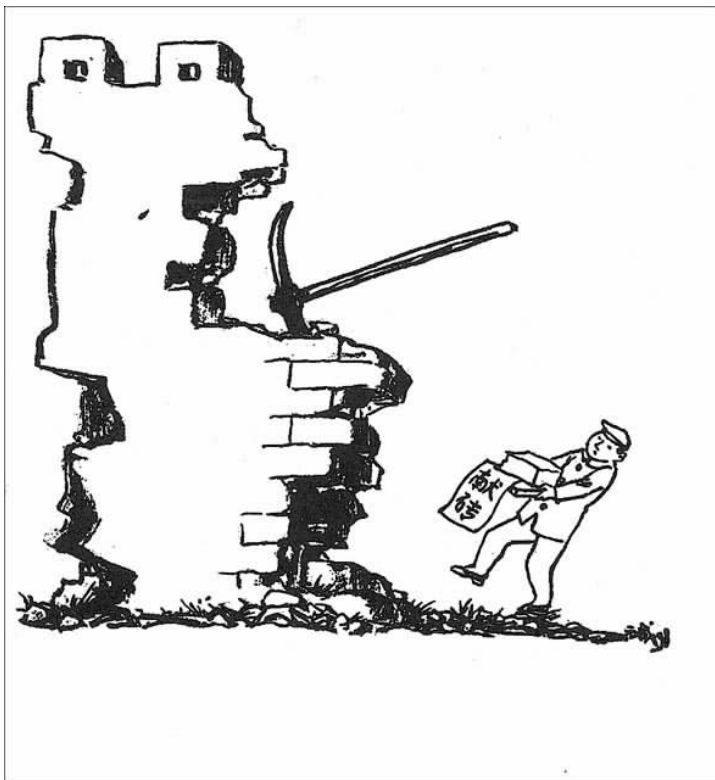
这种种情况就必致使小民心中忐忑不安，既希望反腐的种种措施能收效，又怕钱和权作梗，终于不能收效或收效甚微。如果竟至如上面说的，在大喊清扫声中，包房不只潜入，

而且如雨后春笋之繁殖,那就真成为寓行于禁,使人不由得想到“此处禁止小便”的旧事了。我们都不愿意这样。至于如何能够避免这样,乃关系治平的大计,只有待有治平之才的上智去思考了。

不修也罢

劳逸结合，晚饭后我从老伴之后，坐在电视机前，看看荧屏上的变化花样。称为逸，是与看电影看戏等相比，可以足不出户，还可以省车钱票钱。再说个优越性，是碰到不喜欢看的，如两唇相接或两刀相接之类，或换频道，或干脆断其电源，不过一举手之劳。但就是这样，有时也会引来烦恼，缩而小之，总可以说是感想吧。有所感就想唠叨几句，且说其中的一次，——应说不只一次，是北京的某一个地方（因耳不聪目不明而未能确知其处）还残存一段残城墙，附近居民出于爱先民遗业之诚，号召大家献砖（原城砖？），使残变为不残，子子孙孙永宝之云云。我看到，而且一而再，就禁不住想了很多，而结论则颇为简单，是“不修也罢”。

何以说这样泄气的话？理由有近的，计可以凑四项。其一是由衡量轻重来。我们家乡有一句嘲笑小处算计大处不算计的话，是“大缸捅油，满地拾芝麻”，这修补残城墙就是满地拾芝麻，可以想想，充其量能够恢复多长一段？而大缸捅的油呢，则是明代的完完整整的六十八里！其二，旧物，毁了，有如何先



进的科技也不能再生,阿 Q 的补救之道是忘了也就算了,补修一段,至少是年不轻的老朽,看到就会想到那带城楼的六十八里,如果情意不异于梁思成夫妇,就有可能痛哭流涕吧?为了不痛哭流涕,还是以不再想这些为是。其三,我去岁忙里偷闲,借山西教育出版社之光,游了洪洞(读同)县的苏三监狱,看风尘女子苏三住过的牢房,发思古之幽情而不能大发,因为原居室在大革命中由其时掌革之权的一人一声令下拆了,现时看到的乃近年刮起旅游之风为创收重建的,土炕依然,苏三却没在上面睡过,情就是想幽也幽不起来了。新修补的城墙情况正是一样,即使能够化残为整,总不当算作明代的古物吧?还有其四,六十八里,有说一不二之权的人灵机一动,不久就化为空无,这新修补的若干米,就不会碰到有权者的灵机一动吗?语云,早知如此,何必当初,明代的当初,我们无可奈何,我们手里的当初似乎还可以奈何,所以还是以扔开它,如果闲情难忍,到街头坐坐,看汽车屁股冒烟,听高跟的清脆声为好。

但看,听,也要适可而止,那么回来,就能“虚其心”了吗?可惜我是愧未能也,于是又想到毁旧物的问题,能不能追究一下原因?理生于事,可以先看看历史。只说大件,我们毁的东西也太多了。几乎都是来于争夺。武王伐纣,纣失败,自焚于鹿台,是自己烧。秦汉之际,项羽后到咸阳,付之一炬,是别人烧。烧自己的,是不愿意自己的财富享用归属别人;烧别人的,是看见原不属于自己的心里有气。就这样,你烧我烧,据说,国内的著名城池,只有苏州未迁移,其他都是旧的毁了,迁新址。由这个角度看,大量毁旧物的最重大的原因是“家天下”(自然也就不能不专制),把一切珍贵的事物看成私产,不

在或不能在自己名下,就烧。所以,专是为保存先民遗业,也要变家天下为公有天下,变一个人说了算为大家商量之后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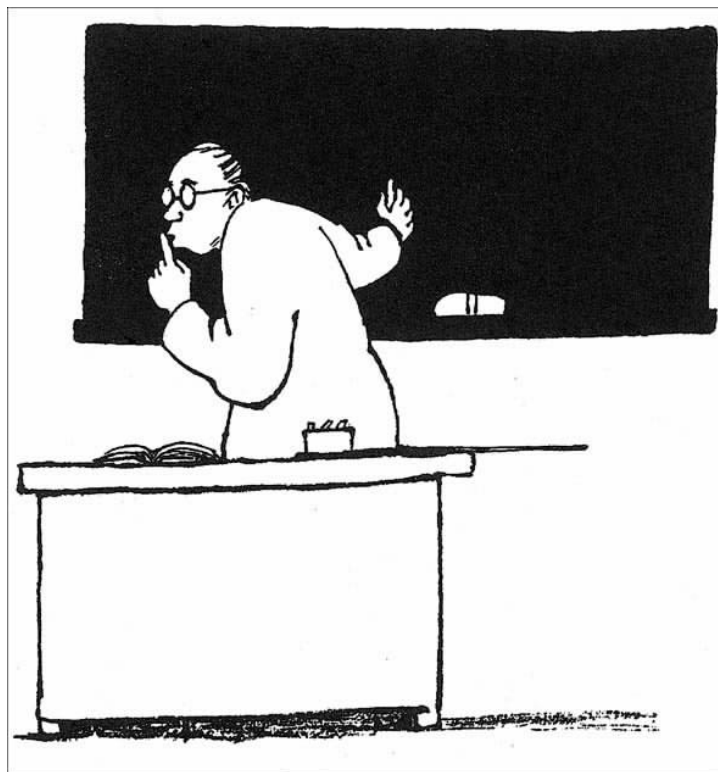
大家商量,是不是也会走毁的路?想到这个问题,是因为眼观四海之内兼之外,据未必精确的数学之学,我们,与我们之外的许多他们相比,像是较为乐于毁,盖就是家天下的制度已经废弃之后,我们还会仇视旧物并大张旗鼓地毁之。这是为何?难道可与“根性”拉上点什么关系吗?但愿不是这样。

由修残城墙这件事看,或专看乐于修补之人,联想到根性云云也许是过虑。但无论如何,六十八里总是不复存在了,大缸油已经流尽,拾几粒芝麻又有何用!似乎不如学老子,相信无用之用始为大用,只保留而不修,在残砖断壁间加个说明,说:“原有六十八里,可惜只剩这一点点,供一切爱惜先民遗业的后来人凭吊吧。”

不要说话

题目是用今典。已故同系兼同屋的同学李君，迈出北京大学之门以后在育英中学教国文（今日语文），说同事某先生有个外号，是“不要说话”。来由是他上课压不住场，学生总说话，他只好一面讲书，一面夹说：“不要说话”。不想日久天长成为口头语，比如在教员休息室里闲谈，人家向他说：“天冷了，该加点衣服”，他会说：“是冷了，不要说话！加一件毛衣就成。”这一轶闻会引人发笑，但应该是苦笑。我何以忽然想起这些陈谷子烂芝麻呢？是近一个时期以来，耳闻人言，目见报载，有些地方教师领不到工资，有的长达七个月，甚至九个月。且夫能拿到工资，尚有“不要说话”之苦，况半年以上空着肚皮乎！

我昔年翻阅过四书五经，知道“仁者爱人”的深远意义，虽不能之而心向往之。不能，就退一步，其实也是圣道，不放弃“能近取譬”，用今语说是设身处地想想，会兴起同情之心是也。我教过中学，也是国文，现在回想，深以为苦的不只一端。总的说是劳而少功。分着说呢，由重到轻不少：一是最怕改作文，一



周四五十篇，多数是不怎么通顺的，看着头疼，防校长家长查考，不得不改，而深知无论改得多细致必无用；二是怕上讲台面对学生，口讲指画，有如演戏，而所言又未必都出自本心；三是课本的选文未必都值得讲说，上讲台也要作解说八股，心里不舒服；四是学生良莠不齐，有时也难免“不要说话”的烦恼，纵使不会像某先生那样严重。总之，若干年的教师生涯，使我改行已经多年还有馀悸，甚至形诸梦寐。记得不只一次，梦见仍在某中学任教，铃声响后上课堂，口讲指画，及至往下一看，学生只来三五个，而且不规规矩矩听讲。我一急，醒了，心想，幸而是个梦。这种心情，通过“能近取譬”，使我对于尚未改行的教师，不能不怀有敬意，对于甘心不改行的教师，不能不怀有深的敬意，对于领不到工资而仍甘心不改行的教师，不能不怀有深深的敬意。

但敬意是唯心的，不能入口下咽，把肚皮撑起来。怎么办？“帝力之大，如吾力之为微”，我是一点办法也没有。希望吗？俟河之清，人寿几何！左思右想，也只能在青少年身上打打主意，是含着眼泪向他们说：教师是可敬的，可怜的，空着肚皮，还在灌输你们知识，教导你们怎样为人处世，你们应该感激，规规矩矩听讲，“不要说话！”

人心不古云云

记得以前谄文曾说，我们常说人心不古，其实古代坏蛋也不少。现在写这样一个题目，是想反那一次的厚今薄古，说说至少在某些方面，古确是比今朴厚；这所谓古，甚至近到几十年前。忽然想说这个，是因为在鸡年狗年交替之时及其前后，有见有闻，继以思，不免有些感想或说牢骚，憋在心里不痛快，干脆放出来。

鸡狗交替之时，本诸天无二日的古训，民无二年的今训，大场面说是春节。民在小场面就宁愿仍旧贯，说过年。我是“民”，但前面已加“老”，所以虽然僻处郊园，仍然有人，或登门，或电话，拜年，问“过年好”。昔年在本乡本土，正是初一见面，不是说过年好，是说“恭喜发财”。是彼时人更热心于“发”吗？“人心惟危”，难说。但有一点是不只可说，而且确凿无疑，那是吹牛和骗人的办法远没有现在这样多而且花哨。为出名，到什么级法院去告状，到拍卖场所去买自己的文稿，是昔人梦中也想不出来的。说到文，不由得过渡到下海，过渡到经商发财的一种虽古已有之却于今为烈的高招，广告。誉为高，是因为，



一,除了吹得比天还大之外,还能瞄得准,比如有不少佳人既愿吃得好,又怕发胖,广告就送来妙药,说买了照服,夜晚如杨玉环,次日清晨就变成如赵飞燕。二,还能见缝插针,比如你挤上公共汽车,手拉吊环而立,睁眼,面对车窗上方,本未想讨什么灵丹妙药,多种灵丹妙药却蜂拥而至,正是欲不接受而不可得。高就高在能使你欲罢不能。举个更突出的例,现在是电视机成为比锅比灶还重要的家庭用具,买了要看,或迷爱情片,或迷武侠片,凝神注目,常是在男女唇接近的时候,或宝剑对准对方胸口的时候,广告突然挤进来,你不看吗,怕一会儿片复原,樱唇真就接触,剑锋真就见红,错过,也就欲不接受而不可得了。昔年不是这样,如民初,我们乡镇,福源号的大八件(酥皮点心各种),双泉涌的白酒,三四十年代,北京鼓楼前,小门姜店的酸梅汤,大葫芦的甜酱萝卜,都非常好,至今还怀念,可是它们并不广告。好而不广告,使我又犯了怀疑主义的病。病之轻者是怕贵,因为,据说广告费很高,动不动就若干万,当然要转嫁到买主身上。病之重者是怕假,因为,至少可以推想,盛名之下,必是其实难副。

难副,是还可能或多或少有些实。骗人就不同,而是一点实也没有。且夫骗人之在今日,真是滔滔者天下皆是也,年来打假之声震耳可证。小文不能贪多,只说鸡年尾的一次琉璃厂之行。先说缘起,是大师兄陆宗达先生(已作古)的哲孙陆昕君好古敏求,常到琉璃厂搜书,也看看其他旧物,说新开的个体户不少,卖各种旧货,间或有书画,清代名人的,他不能辨真伪,希望我一同去看看。我知道真的可能性很小,万一真也买不起,但看看,了解一下情况,就算作调查研究吧,也好。于

是择吉，并约了也念旧的乡友凌公，一同前往。个体户集中地有两处，一在西琉璃厂路北，一在海王村，都是空场上建简易房，小而紧凑，合起来总有一二百家。我们走马观花，粗粗看了一遍。印象呢，可以说说的不少。一是杂，旧时代（主要是清末到解放前，清中期及其前的很少）玩的用的，穿的戴的，虽非应有尽有，也总是大体具备。二是日常用品多，精而贵重的几乎没有。三是索价都很高，例如一双妇女小脚绣鞋（睡鞋，底上也绣花），因为天津大冯（骥才）既写《三寸金莲》，又收藏绣鞋，我想多管闲事，代他了解一下行情，问，答是三百元，那就要《三寸金莲》中的一万字才能换。四是瞒天要谎。比如一方晚清坑的端砚，石质中等，块不大，无款识，问价，说要过万，我推想，如果有人还价，减至二十分之一，他必大喜过望成交。五是书画，凡是有名人款的，如罗聘、成亲王、何绍基、翁同、康有为等，都是假的。假，在量上占首位的是启功先生的法书，而且条幅、对联、已裱、未裱，可以说要什么有什么。我看了，一则以喜，是这可以证明，他的法书，地位已经升到南天门，顶了天；不幸是还有一则以惧，是伪品过多，使不少道听途说的人患了神经过敏症，见到真的也疑神疑鬼。空口无凭，举一件近事为证，有个至交的儿子开了个古董铺，名“正品斋”，牌匾当然愿意出于启功先生之手，我一次登上浮光掠影楼，验明正身之后，求伸纸拿笔写，老规矩，连图章也是他自己盖，而据说，拿到琉璃厂，有人看见，竟说是假的。这样真的假了，假的真了，启功先生不生气吗？有人推测应该生气，问我，我说他不生气，只说一个微末的原因，是他没有功夫生气。还有人说，他应该去告状，我说，这更不成，比如法院有意受理，问后

功先生，“被告是谁？”糟糕的是，只知道很多，却揪不住一个辫子。

想不到启功先生还有更高的。对应之道是不久前，我又登上浮光掠影楼，不知怎么就扯到他的法书的真伪以及如何分辨的问题，以为他该献出秘诀了，就真献出来，原话是：“一次到□□□（不是删去若干字，是我忘了），他们说有我不少字，希望我给鉴定真假，我说那容易，凡是写得坏的都是真的，写得好的都是假的。”幸而我读过《景德传灯录》，知道他这是禅语，于是我参，一瞬间就顿悟，原来比古今，论真假，都是多馀，不如随元白上人之后，听到吹牛，看到作伪，都一笑置之，然后摊开小本本，去作打油诗吧。

鱼引来的胡思乱想

郑州友人素君来京，同往北京大学出版社，承招待午饭，到中关村一个名小上海的小馆去吃。菜数品，其中之一为清蒸鲈鱼。肉鲜嫩，刺少（武昌鱼则刺太多），我也许是第一次吃吧，觉得味道特好，并想到晋张翰，秋风起他想回江南去吃鲈鱼莼菜，正是大有道理。幸或不幸是留个吃前的影像，一条活鱼在服务员的手里跳动，让我们看看大小，我们点头后扔到厨房的硬地上。这样的影像还记得一次，是1956年初冬，我与郭、吕二君在济南大观园赵家干饭铺，手中跳动的是黄河鲤鱼。何以要跳动？是本之“天命之谓性”，求如《庄子》所说：

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庄子曰：“鱼出游从容，是鱼之乐也。”（《秋水》）

出游从容。或如《孟子》所说：

昔者有馈生鱼于郑子产，子产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

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则洋洋焉，攸然而逝。”子产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万章上》）

得其所哉。可是所求未能如愿，一转眼就死在厨师的刀下，满足了“人”的口腹之欲。

人吃鱼，来由有二。一是从其所好。孟子曾坦然言之，是“鱼，我所欲也”。庄子没明说，但他曾“钓于濮水”，可见也是吃鱼的。二是力有大小。人力大，鱼力小，由力决定，鱼就只得经过厨房钻进人的肚皮。如果换力为“理”，情况会如何呢？难说，因为不只有大鱼吃小鱼之事，很少时候，还有鲨鱼、鳄鱼吃人之事。如此，问题就能结束于力的大一统吗？

曰不然，因为，还是请孟子出来说话，是“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表现为“不忍”，己身以外的苦，仍以鱼为例，看见它走向刀俎之前拼命挣扎，也许应该学习郑子产，畜之池，让它得其所哉吧？有些人生之道方面的大问题来于不忍的范围及其处理的办法。举其荦荦大者。常人常情，某亲友遇意外受伤，不忍，买些食品送去，内有烧鸡，这是不忍的范围限于人，不扩大到鸡。儒家推重“仁”，如孟子就放大一些，他说：“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那么就不吃荤了吗？这大不易，所以他接着说一句，“是以君子远庖厨也。”高层次的人吃，让低层次的人杀，这是眼不见、心不烦主义，由一个角度看虽然未免阿Q，可是与嗜杀人者相比，我们总当承认，不忍从而就不动手终归是值得颂扬的。再放大还有佛家的推重“慈悲”，定杀为第一大戒，不得杀的包括诸有情（大致指能觉知的动物）。如果视恻隐之心为珍贵的感情，这是彻底派，



理论上能够成为无懈可击。

问题是还有实际上。这实际的根来于人的定命,要活,而且要活得如意。如意,剥去包装说,“人生而有欲”之欲得满足是也。这样,“鱼,我所欲也”,鲈鱼,我觉得味道特好,人就还要吃鱼。佛家面对的大问题是“众生无边誓愿度”与“人生而有欲”如何调和。他们自己靠大雄,忠于理想而蔑视实际。实际上是实际虽沉默而并未放弃反抗,于是送来多种难。作为举例,可以分为低、中、高三级。“鱼,我所欲也”,偏偏不吃是低级。对于伤人的种种,单说昆虫,如蚊、蚋、跳蚤、臭虫之类,如何对待?不好办,是中级的难。还有高级的,如果生物学家证明植物,黄瓜、黄豆、白菜、白薯之类也能觉知,诸有情(即众生)的范围扩大了,还能死抱着杀戒不放吗?依据戒律,为了能活,佛祖也是容许通融的。

可是这样一通融,“虚左”,让“活”坐,“如意”就必致跟上来。慈悲或仁与活和如意理论上可以和平共处,实际上却常常不能和平共处。双方的力的消长表现于人的心情和行动,成为不忍范围的大小,大,可以包括诸有情,小,可以只包括自己(以及少数亲友)。也是看实际,范围大小有难易之分;大,比如“视民如伤”,“食无鱼”,捉个虱子要放在石榴皮上,等等,当然不容易;小呢,如俗语所形容,“你的是我的,我的也是我的”,显然就非常容易。至此,我们就不得不抬出个绝顶重要的认识,是为了“人”都能活,都活得如意,我们必须勉为其“难”,纵使不能佛,“众生无边誓愿度”,也要儒,“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或进一步,“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紧接着这认识就走来个评价社会的标准:多数人或绝大多数人不忍

的范围大,即有德,不损人利己,这个社会好;反之,有相当多的人不忍的范围小,即无德,为利己而无所不为,这个社会不好。

评价的标准如一面镜子,挂出来,我们会不会从它前面走,照见自己?为了“见贤思齐”,或至少是“见不贤而内自省”,应该照照。照,我以为如到医院检查,身体各部位,完好的可以放过,有病的切不可放过。都有什么病?目所共见,单是类举也会使人心惊胆战,由轻到重说有欺骗、卖黄、强占、偷盗、抢劫、贪污、滥用权、卖权等等。只说最轻的欺骗,由用广告吹、占卜、制造各种伪劣到说人祸为天灾,单是举事的小类(如街头卖假人参算一类,丢包算一类),也许要四五位数字吧?从事的人呢,自然只有天知道!用欺骗的办法损人利己,只此一类人数就如此之多,再加上其他各类,人数会是什么情况?还有,不能不想到,这样发展下去会是什么情况?——要就此打住,不然,就只能痛哭流涕了。哭又能怎样?不如安于“独善其身”,珍重“不忍”,再进小馆,只吃小葱拌豆腐,而不吃清蒸鲈鱼。

求转败为胜

阅报，知道邵燕祥先生又印了一本书，名《人生败笔》，收昔年写的学习心得、思想汇报、检讨、交代一类文章，据说竟有三十万字之多。专由性质方面看，这是一本奇书，很想找来看看。只是近年来我精力日下，很少出门，尤其不跑书店，间或翻翻书，都是守株待兔式，兔不来，纵使闻名而想看看，也只能徒唤奈何。幸而我也写过这类文章，确知如远年之多种颂圣文，只有历史价值而没有欣赏价值。或曰，你不欣赏，有人欣赏。想想确是如此，比如专制帝王高坐在宝座之上，臣民跪在下方，自称奴才，高呼万岁，有人会感到难堪或肉麻，可是，至少那位坐在上面的，以及不只口，心也乐于当奴才的，必感到舒服，舒服，欣赏之更上一层楼也。这样，我的“没有欣赏价值”的判断就该缩小范围，说“有些人”会认为。仍嫌过于武断吗？那就再缩小，说“我”认为；还可以加上作者邵燕祥，因为他标明是败笔，而非胜笔。

目为败笔，除了人各有见的问题以外，还有时间问题，即如提出书中的某一篇，写的时候，邵燕祥先生也觉得是败笔



吗？这样，时间问题就明朗化为真心抑假意问题。总是五六年以前了，我写了一篇小文《降表之类》，推想如果能把九字号的自骂的文章，如俞平伯先生的检讨、我的请罪辞之类，集为一册出版，必可畅销，大赚其钱。那所收是来自假意的，可惜是写的时候都不想藏之名山，集而出版就做不到了。要钦佩并感谢邵燕祥先生细心，这类文章，不管出自真心还是来于假意，写成都留底，藏之无名的箱篋，又幸而有三十年河西，能够印出来问世，使主要是年轻一代，昔日未能躬逢伟大的时代，参与请罪、写检讨的，今日跳交际舞、唱流行歌曲之余，翻开，不说欣赏，见识见识吧。

见识（动词），意思是温习历史。这有何用？可以请《韩诗外传》来作答，是：“前车覆而后车不诫，是以后车覆也。”用现在的话说是可以吸取教训。什么教训？不简单，只好分项说。

一，出于自己笔下，有这类文章，如果都是假意的，就可证自己曾经装糊涂，如果兼有真心的，就可证不只曾经装糊涂，而且曾经真糊涂。年轻一代，未能躬逢伟大，也就没写过这类文章的人呢，也可以“能近取譬”，想想自己如果早生几十年，会不会也随波逐流，大写其自骂八股，如果竟是未能免俗，就可证自己也会装糊涂加真糊涂。

二，糊涂，除了七品芝麻官郑板桥曾经认为难得以外，大概不会有人愿意这样吧？不愿意这样而竟至这样，有原因。原因之远者是醉心于乌托邦式的教义，然后化为行，不很久就形成个人迷信加不少人狂热的大环境。个人迷信的结果是某一神化，一人上升为神，其下的凡人当然就要学习学习再学习，检讨检讨再检讨。再说不少人的狂热，头脑发热而至于

狂,就必致视献己身为无上光荣,杀异端(有些人只是无告)为天经地义。始于信,终于杀,所以其中蕴涵不少可怜和可怕。反事正用,成为教训,是与其迷信,不如“多闻阙疑”。

三,迷信来于少知,甚至无知。治少知或无知,药只有一种,是多吸收知识,并进一步,培养成为能够分辨虚实、真假、对错、是非、好坏等的见识(名词)。这就一个人说,不容易,就群体说,更不容易,因为自觉以外,仍是不能离开大环境。但药只此一种,也就不能不学习白娘子,舍命去盗仙草。改为说实况就是,讲治平之道,应该把提高人民的教养放在第一位,所求是人人能够有并敢于表示自己的所知,而不是长年背语录,写检讨。

四,在下者背语录,写检讨,是因为在上者喜欢听别人背他的大作,喜欢看别人写的“君王明圣,臣罪当诛”式的文字,总而言之是喜欢也就要求在下者都成为驯服工具。都成为驯服工具,自己才可以“无法无天”。这也可以算作一种嗜好吧?小人物,比如喜欢吃观音土,太怪了,可是关系不大。大人物就不同,如三武一宗不喜欢佛教,无数信佛的出家人就受了大苦。在这方面,孔孟希望君主是个善人,对小民有不忍之心,行仁政,由孟德斯鸠看虽不免有磕头主义之讥,退一步,不得不接受“天降下民,作之君”,为小民的平安和幸福着想,还是颇有道理的。问题是在上者善不善,要碰运气,磕头主义是不能打保票的。

五,至此,形势是图穷而匕首见,我们总当想个办法,使在上者,不管是否为善人,只能做小民欢迎的事,不能做小民痛心的事。能和不能表示有某种限制,这限制从何处来?稍有

社会常识的人都知道,是“制度”。这所知就送来一个重要的教训,是我们要的不应该是一个人说了算的制度。

六,最后还要说说,著文曾有败笔,盖棺前知为败笔,只此一知,形于言,就成为胜笔。何以能成为胜?因为已经确认败笔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都要不得。可惜的是,几十年来,花样繁多、主旨单一为喊万岁的败笔不少,而自承为败笔的则寥寥。时之为义大矣哉!大之下我想塞个小希望,是都向邵燕祥先生学习,知而形于言,以求转败为胜。

伪劣解

韩文公作《进学解》，我退而不学，希贤，只能作《伪劣解》。伪劣，推想也是古已有之，但总要承认必是于今为烈。伪和劣是近亲，皆劣也，伪是有佳名的劣，劣是无佳名的劣。伪劣有人和物之别，追根问底，用物有伪劣，是原于人有伪劣。古人相信“人之初，性本善”，可是荀子说“其善者伪也”，孰是孰非？难言也。想知难而退，只说用物的伪劣。由来源方面看，劣有不同性质的两种。一种是技术水平有高低，高的产品优，对比之下低的产品劣，如笔，美国的派克与我们的金星比，就是这样。这是不能也，非不为也，补救之道是急起直追。另一种劣就不是这样，而是为多赚钱偷工减料，骗耳不聪目不明的；又为了欺骗能够十拿九稳，就大做其假广告，甚且模仿某种名牌，以求虽质低而得善价。这是近年风行的正牌伪劣，以下只谈这样的。

记得五十年代早期，有一次同叶恭绰老先生谈闲话，触及古董的鉴定问题，他说：“只有不值钱的东西没有假的。”这经验移用于现在，几乎可以说，“只有不能卖钱的东西没有假

的。”能卖钱的东西，纵使不是无限，也是难得数清的，伪劣产品也会如此之多吗？这显然就要请统计学家来解答。一种想法是，用物无数，总会有哪怕一种两种，没有假的。但也不能排斥另一种想法，是有些不能卖钱的东西，如身份证（因上有照片，只能自用），竟也有假的。两种想法比赛，胜负如何，也许竟至难定吧？再一次知难而退，躲开总的，只说说自己的一点感知。

还没下笔，就领悟这样一个范围，必致说不胜说。比如限于报刊和电视上所见，记得的都照录，则假药、假酒、假种子、假车票、假——，必是一两张稿纸写不完，即使编辑大人肯赐予版面，读者也必没有耐心看。为了编辑大人和诤文者都必须重视的可读性，决定缩小缩小再缩小，只说一点点近些天触及我之身和心的。

说良心话，用物伪劣，几乎对我没有什么影响，因为我饮食简单，衣服破旧，很少买东西。现在要现身说法，抬举伪劣，怎么办？费些力才想到酒。我喝酒很少，间或买也只是二锅头，不求名贵。而有些人有惜老怜贫的美德，有时推门而入，就提来名贵之酒，茅台、五粮液之类。我是谢而存，不喝，因为算计，一杯三十元，价等于文稿的千八百字，不忍。碰巧，近日来家里有希客参加的聚会，下一代爱面子，我乐得废物利用，就拿出茅台喝。两次两瓶，都觉得味道不佳，席上有人直言，说一定是假的。我一向认为喝酒，所求不过是变八分明白为八分糊涂，只要能取得糊涂，真优与伪劣，无妨淡然视之。

不幸又传来新的见闻，我就欲淡然而不可得了。是女儿出去买什么回来，说路过中关村，一个人走近身边说：“买身份证吗？买大学证书吗？都有。”我听了真是大吃一惊，做假证件有



某三省交界的金三角,我曾有所闻,现在竟扩张为到大都市的街头兜售,难道制造伪劣即将成为合法化吗?想不到就是这一天晚上,看《文汇报》,才知道自己的大吃一惊乃十足的少见多怪,情况是在上海,做假证件不只早已成为一种行业,而且公然印广告(尚未发展为在报刊上登广告),往住户的信箱里装。记得定价是大学三百元,博士一千元,保证能乱真。博士证书也可以伪劣,几包假药、几瓶假酒又算得了什么!

顺着少见多怪说下去,是六根的意大动,想了很多,决定择要说一些。其一,我老了,目昏耳聋,海外的事所知甚少,但也很怕,怕有好事者办世界杯式的比赛,参赛的项目为制造伪劣,看谁的种类最多,花样最繁富。如果竟至有此举,我们不会“荣”获冠军?其二,如果竟至荣获冠军,则重复本篇开头所说,“用物有伪劣,是原于人有伪劣”,我们会有何感受?其三,用物推衍,触及人,我们就不能不想到,近年来的拜金加享乐,为私利而无所不为,制造伪劣只是多种办法中之一,为“欺骗”的一部分,而且性质是比较温和的(可以不买)。此外的办法,归类,还可以举出一堆,如卖黄、强占、偷盗、抢劫、贪污、滥用以至于卖权等等都是,其恶劣程度像是都在制造伪劣之上。恶劣是人干的,恶劣多则人多,会多到占全人口的百分之若干?推想必难得确知,不过,只要承认有这样一个问题,至少是仍在高喊我们有灿烂的文化、勤劳的民族,还能高枕入睡吗?其四,至此就不能不想到,为什么竟至这样。原因不好说,单看世风,总得承认“德”的水平下降了。仍是躲不开原因,只好忍痛问,好听的喊了几十年,何以德的水平反而下降,有不少人甘心做坏事?不由得想到弗洛伊德,他说人生

来具野性，所以要以文化之，化为文乃千百年的大计，反其道而行会毁于一旦。又不由得想到我们，很长时期，曾宣扬并实行“己所不欲”，“施于人”，这是不是反其道而行？至少是关心世道人心的，总当平心静气想想。最后还要说个其五，是如何补救。所求好说，是“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人人都能“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问题还是要有办法。靠公检法？可是就在从重从快声中，做假证件的广告送上门了。可见还要转为治本，即求无德变为有德，没教养变为有教养。可是，环境和世风都是“上下交征利”，治本有见成效的可能吗？难，我不得不退，而问题仍在，留给高明的来者吧。

出入防盗门有感

星期日，依不成文法，应该休息。我老了，既不能从新，奔卡拉 OK，又不能从旧，跑书摊书店，走投无路，只好拿笔。正涂抹间，传来震耳的电钻声。问老伴，知道是女儿的单位发善心，正安装防盗门。不一会儿就完工。我也喜新，尽快去试试，先出后入，都是变单为双，麻烦些事小，还引来乱七八糟的一堆感想。诌文，找个题材不易，干脆顺水推舟，就说说这感想。以先来后到为序。

门外撬锁，入门盗物，早已是旧闻。但只是闻，就天高皇帝远。这一下糟了，心情上变远为近，原来模模胡胡的不安全感成为清清楚楚。何以故？因为，比喻为作战，这是已经布了防，当然是准备动真格的了。而万一真就动，这新加的铁玩意儿能够顶用吗？

语云，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使我想到一个半新半旧的闻，是盗破了防他（或她）之门，入门搜索，竟没有值钱之物，告辞前留个条，大意是：室内无可盗之物，而安装防盗门，这是骗人，希望以后不要这样云云。如果此闻不假，这就使我想到一

个成语，曰左右为难。左是大刀阔斧，撤防盗门，必行不通，单位的善意难推，一也；盗亦有道之“道”上并未明文规定，只撬设防之门，二也。右是温文尔雅，如留条所告诫，设法表明室内确是没有值钱之物，虽设防而无意骗人，可是一，盗有道而无标志，欲通知而难于送达；二，不相识，至少是不相知，自报穷困，能够取信于人吗？

可行的还有一法，也来于闻，很新的。某书生孤身度日，室内除书以外几乎没有什么，而要外出一些日子，行前也留一条，下压大团结四张，条上写：我是穷读书人，只有这些书，承您光顾，对不起，希望不要乱翻书，谨奉上这一点钱，以略表敬意和谢意。说这办法可行，是因为所说推心置腹，而且使之不空手而返，合乎盗之道。只是如果安装了防盗门，这办法就不免于白璧微瑕，因为这等于明白表示，防盗门并无防盗之功，制门的厂家，发善心的单位，听到都会伤心的。

这就使我们不能不回到孟老夫子的主张：“王欲行之，则盍反其本矣。”在这里，本是没有人盗。古人有这种理想，日夜不闭户。说理想，因为实际是闭户。但没有说闭防盗户，可见撬锁之事，虽然古已有之，确是于今为烈。烈，有原因。任人皆知，想去果，先要去因。盗多的因是什么？依新风，先说唯物，是财富还没有希求的那样多。这论断也是古已有之，如《管子》说：“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这话有道理，但不全面，或说有例外。请逻辑学家来修润，两句前都要加上“有些人”。古事今事都可以为证，以贪污、敲诈一类事为例，实行者都未必是缺衣少食的。

唯物不保险，只好转向唯心，或仍依新风，说上层建筑。

专由理论方面说,最有力量的是“德”,如果具备这个,那就出门,“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入门,“不愧于屋漏”,像是心里安个派出所,嗟来之食尚且不张口,况盗乎?可惜这只是理论,或说理想,与安装防盗门尚且撬之的现实一对面,就逃之夭夭了。说逃之夭夭,不说灰飞烟灭,是因为丢掉德的并非全体,而是一部分。遗憾的是这一部分不只量不小,而且看来正在膨胀。胀,胀,也许有那么一天,德的力量真就小到殆等于灰飞烟灭吧?如果竟至这样,我们就只好都参加隔着防盗门的攻守之战了。

比德牌号新的还有什么什么觉悟,近年来像是也销声匿迹了。理由与德的逃之夭夭相同,经不住现实的一碰,无力,也就只好不用,另请高明。这新聘的高明是“法”。可惜的是,限定防盗门的范围,法的力量,与德相比,力量就太小了。原因不只一种。其一,法是马后炮,事发之后才能参与。其二,语云,虱子多不咬,帐多不愁,以盗自行车为例,据说全国平均每天八千辆,哪里有这么大的法网去“疏而不漏”,何况还有许多更重大的案件要办?所以,比如撬锁、盗走金饰物、外币等等,只好认倒霉,物归原主的机会是不多的。而人,谁愿意倒霉呢?所以左思右想,还是只得寄希望于防盗门。而防盗门,如果真能像生产厂家宣传的那样,保证万无一失,那就可以预期,古人理想的夜不闭户,不久就变为户户防盗门,也可算是天地间一奇观了。

所以又不能不想到孟老夫子的话,“盍反其本”。这本是想办法,求人人,至少是绝大多数人,虽赏之不盗。什么办法呢?其实也是大家常喊的,于求富厚之外,同样来些或更多来

些精神文明。这可以分为消极和积极两个方面。消极是破，破拜金主义加享乐主义的时风。此风不破，弄钱、享乐成为人生第一要义，其结果自然是为弄钱、为享乐，就无所不为了。破的力量来于另一面的立，所以更要致力于积极方面，是提高文化教养。只有人民普遍地提高了文化教养，他（或她）才会追求比金钱、享乐远为有价值的事物。这远为有价值的事物，至少我看，安贫乐道当是其中之一吧？人人能安贫，安装防盗门就成为多余。自然，人人能只是理想，所以仍须以法助之。还想附带说一下，求法真能助，就要像说的那样，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否则，如我们所习见，大大小小的权都在法之上，有法与无法就相差无几了。而如果真的无法，即使防盗门有防盗之用，有些人，袖子上加个什么箍，是仍旧可以闯进来的。

张 守 义

张守义先生是文学艺术界的名人，因装帧、插图有特殊成就而出名。我是久闻其名很晚才得识荆。其实说久也不很久，是八十年代早期，我报废十年之后，又为公家编书，并适应新风，业馀甚至不业馀，还搞点自留地。如人的下床活动，要外罩些西服领带、超短裙之类，书籍由印刷厂移到书商的摊或架子上，要有封面。不记得听谁说，设计封面，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张守义很有几下子，已经成为这方面的名家。其后不久，广播学院的徐丹晖来，说美术馆有人民文学出版社的装帧展览，希望我随她去看看。我去了，看到不少精彩的黑白画，出于张守义，简单几笔，像是异想天开而神气活现，心里想，果然名下无虚士。徐丹晖的妹妹徐中益也在人民文学出版社美编室工作，与张守义是同事，所以徐丹晖同张守义也熟，据她说，张守义是个怪人，不吃饭，专靠喝啤酒活着。不知道只是凭印象还是也有调查研究的根据，一提起怪我就想到孤高，想到目空一切，因而再下行，就推断，像这样的人，艺高，值得接近，但一定难求，也就不得不敬而远之了。直到后来遇见徐中益，才

知道靠啤酒活着的怪是因为胃有病，吃家常食物不能吸收；至于难求云云，也不是那么回事，其实人是很随和的。

既然如此，我就乐得拿出我的得揩油处且揩油主义，再有文字集成本本，就求他设计封面。他是特别精于为外国文学作品装帧插图的，我的拙作，既非外国又非文学，可是他也接受了，而且，至少我看，是勉为其难地交了稿。说勉为其难，是因为我求他设计封面的几种书，如《文言和白话》《禅外说禅》《诗词读写丛话》，都既无人物又无故事，就说是可以凭灵机、凭联想吧，看不清面容，抓不着辫子，如何灵、如何联呢？可是，除《禅外说禅》，我曾提供世尊拈花、迦叶微笑的些微线索以外，他都是借助于灵机一动，完成了任务。这灵机的成就方面的表现是，看到的人都觉得好，可是说不清为什么就好，问我与书的内容有什么联系，我说我也不知道。

是1992年的秋冬之际，迟迟其来的《诗词读写丛话》终于出版了，为了礼貌，也为了顺应以稀为贵的常情，想欣赏一下怪，我和这本书的责任编辑张君厚感，乘车到东郊张守义的住所去看他，名义是给他送书和稿费。爬上五楼，叩西面的一个小门。家中像是没有其他人，开门的当然只能是他。门开而人亮相，我一则以惊，一则以喜。惊是早已知其怪，却没料到会怪到这样子。如何形容呢？只好抄他的熟人霍达在一篇文章中所说：“头发那么长、那么乱，脸色又似乎几十年未曾洗过，完全适用一个现成的词儿，‘蓬头垢面’，和他的作品似乎一点儿也‘不搭界’，不被人认为是流浪汉才怪呢！”这顶“流浪汉”的帽子加得妙，在我的眼里略加补充，不过是还透着和气和热情而已。再说喜，他是承德人，五十年代前期中央美术学院绘



画系毕业，塞外的风景佳丽之地出生，造艺术家的大宅门里出身，兼从事艺术工作，这蓬头垢面就正可以表示他已经远于世俗，化于艺术。屋子很小，他很为难地表示请坐，因为不只没有坐处，是连立的锥地也没有。架子上，桌子上，不要说，都被乱书和杂物占满，就是仅有的一个沙发，两个椅子，上面也是堆满书籍杂物。不过无论如何，和气和热情还是产生了大力，于是他推的推，扔的扔，终于为我们二人挤出两个仅能容身的坐位。落坐，一纵目就看见挂在北墙上又像画的两个大字，“酒仙”。于是由酒说起，问他一天喝多少，然后说正事，送书和稿酬，并表示感谢。他常是所答非所问，因为，我想，求答得休，他就要暂时由艺术世界逃出来，大概很不容易。说着，他忽然拿起一个空啤酒瓶，让我们在商标纸上签字，他说来访的都要这样签名留念，晚上揭下来保存，这就是他的日记。我们写，他像是很感动。说有印的他的画册，推想就是《张守义外国文学插图集》，应该送给我们。于是到书架上搜寻。但终于没找到，只好表示歉意，说什么时候找到再送。我们说五时以后汽车还有任务，不能多谈。他说下次最好不坐汽车，可以谈半天，喝啤酒。我们告辞出门，请他回去，没想到他坚持要送上汽车，说对于长者，必须这样。

他的流浪汉的丰采，以及希望长谈喝啤酒的恳切，别后我一直记着。可是因为杂事多，拖了两三个月，直到眼看就是年底，兼以我的另一本书的封面材料必须送给他的时候，我和张君厚感才又去他的住所。是下午三点左右，他屋里有客人，一对并无关系的青年男女。这一来就更没有坐处。主客似乎都有此感，于是客告辞，主赶紧找空啤酒瓶，请签名，然后说了些

有关事务的话,才把那两位送走。有了上次的经验,我在路上早已同张君厚感打了招呼,是要抢先说我们的,办我们的,不然,恐怕拖到半夜我们也出不来。我们照已定的战略战术实行,继续那两位的签名,拿起还未退隐的空啤酒瓶,先签了名。然后拿出封面的参考材料,我的手稿和照片,请他看,问可用不可用。他注视了一下,忽然若有所悟,说客人来了,应该先泡茶。他走了,过不多久,居然找来一个瓷壶。又走了,想是去找茶叶,又不久,回来,托着的却是个小锦盒,打开,是一段半寸多长满身锈的铁丝蒺藜,说是前几年去德国,在纳粹集中营的周围捡的。一转身又拿来一个锦盒,里面是一块只有一节手指那样大小的石块,说是在柏林墙下拾的。然后他解说拾和存的意义,说,比如到歌德、海涅等的故居,在墙角,在阶前,碰到个石块,可以肯定,那位大作家一定脚踏过,甚至手触过,还有什么比这更值得纪念呢,所以他到处拾石块,记下来,珍藏着。就这样,他到德国一趟,游了许多地方,拾了大量的石块。回来,行李沉重,老伴以为必有贵重的东西,如金饰物之类,及至发现是一箱石头,险些同他离婚。老伴说的想来是一句玩笑话,因为过一会儿他又找画册,说应该送我们,还是“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最后叹口气说,每天的时间,找东西要占去百分之三十,老伴到侄女家帮忙去了,如果在家就会好一些。总之,还是终于没有找到,同有些人一样,他也不得不接受“惯了一样”的生活哲学,说了一句“以后再说吧”,改为干别的。这是去找茶叶。茶终于泡上,并倒了两杯,敬客。我们没有忘记战略战术,还是抓机会,往我的头像上扯。他直视我,忽然大声说:“灵感来了,我要照真人画,

然后照像片修改,效果会更好。”我想这一下可成了,于是正襟危坐,准备他画。不料他的灵感惯于远飞,一瞬间又飞到长白山的天池。这样的虔诚经历,上次他已经说过,这次仍然有兴致重述。为但丁的《神曲》设计封面和画插图,他两次登上长白山看天池。第一次是1984年7月,赶上阴雨大风,他的灵感使他看到《神曲》中的地狱。第二次是1992年7月,《神曲》中译本再版的时候,为了答谢天池和但丁的赐予,他带着刻在镇纸石上、锌版上的但丁头像,登上长白山,这一次赶上天朗气清,风景佳丽,他看见上空飘来一片白云,就感到是但丁的身影出现在天堂之门,并向他招手。他赶紧跪下,面向天池叩拜,然后立起,把镇纸石和锌版扔在天池里。他说这些,像是又回到天池,虔诚到把一切都扔到脑后,只有一件,不是因为记得,是因为照习惯,间或拿起啤酒瓶,瓶口对人口,一仰头,总有一茶杯吧,下咽,然后放下,接着说。万幸,说到但丁头像扔在天池里,他沉思,停了一会儿。我想,良机不可再失,于是提醒他,说我的头像,他的灵感,兼说到时间已经不早,等等。他像是大梦初醒,向我注视一下,说:“就这样坐着,不动,坚持一会儿就成。”我照吩咐坐好,开始坚持,并以为不过三五分钟,没什么困难。于是等待,或者更多的是盼望吧,眼盯着他。以下是所见。他先找速写本,说就在沙发前的长木几上,可是由上到下,不知翻了多少层,多少遍,就是找不到,最后不得已,只好用一张白纸代替。接着找画笔,说要那支粗的,也是终于没有找到,幸而也碰到个替身,细的,说对付着用吧,于是搬来一个凳子,放在我对面,坐下。我再开始坚持,同时看他。他注视我面部,像是灵感又来了,举笔,正要往蒙在一本硬皮

书上的纸上画，忽然大声说：“呦！还得找眼镜。”我又一次放下坚持，等。幸而眼镜就在他背后的书架上，没费力就找到。其后我坚持，他画，总有五分钟吧，终于大功告成。我和张君厚感，怀着胜利的心情，向他告辞。他和上次一样，理由是对于长者，坚持要送到公共汽车站。我们抗不了，只好听之任之。就这样，一直走到长街之上，才互说谢谢，握手作别。

作别之后，这个怪人使我久久不忘，或者说，关于他的为人，我想得很多，想弄清楚的主要是，他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显然，这就要透过外表，深探他的内心状况，或说精神世界。外表，他不修边幅，几乎一切都乱七八糟。思路不集中，想起什么是什么。总之，是没有处理家常事务的能力，至少是兴趣。可是同时，他并不胡涂，并不低能，即如我看到的他画的黑白画插图，堂吉诃德、懦夫、抢亲等，真是任何人都不能不拍案叫绝。这能力从哪里来？前面多次说到灵感，灵感也要有来源。我手头有一张他向天池跪拜的照片，俯身，两手捧头，简直是忏悔甚至痛哭的样子，我再看，一想就恍然大悟，原来他的怪只是不同于常，常人是生活在柴米油盐的世界里。他不然，是由深情热爱出发，生活在充满幻想的艺术世界里，因为通过幻想住在艺术世界里，所以对于家常事，包括书籍杂物等，他就视而不见；在旁观的常人的眼里，他就永远像是心不在焉。但他同时还有深情热爱，所以又舍不得现世的一切，大人物，如歌德、海涅，小事物，如一花一草，他也希望都能永生。总括地说，他是想一反孔老夫子之叹，希望川水不流，人间也就不会有逝者。可是事实是“逝者如斯夫”，怎么办？万不得已，他才拾石块，想在许多石块上寄托幻想，挽住历史。欧阳

文忠公词有云，“人生自是有情痴”，我想张守义的为人，就应该说是“情痴”，“怪”只是表面现象。

情痴，痴有等级之分，张守义的等级最高，成为宗教的虔诚。这好不好？评价要有标准，标准难定，好不好也就难说。可以说说的是难不难。据我所知，是很难，即如忘掉家常的柴米油盐，举头望见《神曲》的天堂和地狱，除了来自天命以外，还有什么办法？那么，就可以说是得天独厚吗？推想他老伴就未必这样看。那就退一步，不问厚薄，只承认为稀有吧。我是常人，对于稀有，常常是虽不能而怀有敬意。说起不能，又不免感慨万端。比如宗教感情，我多次谈到，为心安理得的稳固基础，可是我还是偏袒怀疑，无力走向信仰。又如深情热爱，我也不是没有，可是又常常想到现实以及佛道的空无，其结果就成为进退维谷。这自然也是天之所命，不过天道远，人道迩，我，作为人，与张守义的作为人相对，就不能不感到近于世俗；暗说几声“惭愧”了。

丁建华

我常常想，记得也写过一次，诗文（内容方面）的最高境界是《庄子·天下》篇所说：“彼其充实，不可以已。”写丁建华，是这样吗？至少旁观者会想，丁建华，一个不露面的演员，远在上海，只在北京有两面之识，俗话所谓八竿子打不着的关系，也写，莫非实在抓不着题目，才饥不择食吗？也是也不是。是，因为曾想不写，可见并非“不可以已”。不是，因为撇开她是水做的以外，我一直认为她性格不同于常，值得写；并且当面说过想写她，既然开了支票，最好还是款照付。

干脆就由八竿子打不着的关系写起。还要推得更远些，说自己的眼少见，耳更少闻。见指常活动于荧屏上的柳眉凤目，有的，据说广告一露的代价已经高到若干万我却不知其芳名。闻，也指荧屏上放出而钻入耳的，我印象深的只是两位，一位中，李梓，一位西，代简爱说英语的，竟连其大名也不知道。准此孤陋情况，丁建华是名配音演员，估计也听到过她的莺声；可是对其大名却是毫无所知。由无所知到想写，其间的路程不短，也包含一些非己意所能逆料的，依时间顺序写下去。

是1992年2月上旬,旧历辛未年过年的时候,我收到一个名叫乔的上海读者一封信,说喜欢读我的拙作,并说已买到几种。他中学毕业,因故未升高等学校,“一年半载,打工之余,努力读书。”看来读书不少,连王泗原先生的《古语文例释》也读了,因为他照王先生意见,说束不是干肉。他说他读书时想到一些问题,愿意向我请教。此外还有不少表示倾慕的话。信末尾说字不好,又写得太多,担心我看信受累。可是于署名“敬叩”之后又附了三条:一是看我书,知道我见马叙伦先生法书不多,他“特以十天的零花钱,请了其法书选集敬奉,乞先生笑纳”;二是寄照片、邮票各一张,“照片以示之面带忠厚,邮票为先生复信方便也”;三是“随书寄上百花笺一封,供先生随意挥洒”。附言后都有署名,名下一是“再叩”,二是“三叩”,三是“叩不胜叩”。字用繁体,结体严谨而笔画挺拔,兼看照片,一寸黑白,小半身,看来是报名用的,短发,浓眉,厚唇,背面有题字,是“老实样”。于是不必乞援于《麻衣神相》,就可以断定必是个小书呆子。不久就收到八开大本上海书画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马叙伦先生法书选集》和百花笺。选集有空白扉页,背面毛笔写七律一首,“难成大家且坐家,聊挽睡袍效袈裟”云云,诗写完,改用钢笔题,“书儿自寿戏作牛山体遥和知堂师敬奉中行先生 辛未岁末 乔榛”,下盖白文篆书“乔榛之印”章。字也是严谨挺拔,我这才知道小书呆子之呆,尤其字的风格,还有家学渊源。可是这家学之源的乔榛,我还不知道是何许人,推想或是个教书先生吧,于是复信致谢。此后与乔还有些书信和赠书的交往,可以不表。

大概是1992年的晚秋或初冬,一天晚上看电视,节目是

中央台的正大综艺,其中安排有嘉宾表演,是男女配音演员的对话,男为乔榛,女为丁建华,我才知道通书法的乔榛并非教书先生,而是形隐音显的名演员。这一回形也显了,我听了看了很惊讶。先说音,男是典重,女是柔婉,虽然只是话,也够得上有馀音绕梁的高超造诣。再说形,男豪迈,女秀雅,静观,也有诗意画意。可惜我没有录像设备,时间不长,形和音都没有了。对于老朽,孔老夫子有卓见,说“戒之在得”,这一回我真想得,估计未必有形音俱收的录像带,只好退一步,写信给乔,要两个人的静而不动、且不出声的照片。说实话,对于男士的豪迈,我兴致不很高;我想看的是丁建华的一身朴素衣服,不施脂粉,安坐,沉静而带有轻微的感伤至少是深思的风度。

不想信发出去如石沉大海,很久,连那个小书呆子也没有回音。我有时想到这件事,不免怪自己冒昧,用旧说法,丁建华是名闺秀,秀自然只能在闺中秀,怎么能以色相示数千里外不相识的老朽呢?碰了钉子,或说幻想破灭,有祖传妙法对付,消极是不再想,积极是转为想别的。总之我没有自怨自艾,更没有痛哭流涕,还是一日三餐,往下过。一晃到了1993年3月,查日记,为9日,星期二,上午,我在城内办公室,有人叩门,延入,为一没来过的魁梧绅士,自己报名,说“我是乔榛,后面是丁建华,到北京有事,也是特意来拜望”,听着,丁建华已经走到跟前。略谈,才知道无信,照片不寄,不是因为老框框,闺秀只在闺中秀,而是因为他们将北来,并且有事同我商量。商量的事是他们想排演个名为《天作之和》的交响咏诵节目,作为乔从艺三十年、丁从艺二十年的纪念,所用汉语文本,

希望我参加点意见。旧账他们没有忘,各赠照片一张,都是半身。乔榛仍是西服笔挺,绅士风度。丁建华则有特点,短发,垂白围巾,像个学生,大概是前些年吧?看前面,新署,“丁建华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之外,周围还有“留钉边,5.6折,48mm”等旧笔迹。上面还有个横长条图章,文字是上海有声读物公司宣传科。怎么能找到这样一张照片呢?我没问。转而说人,与电视中所见大不同,那是李纨式的,这次变为史湘云,穿牛仔裤,白色运动鞋,中等身材,长发,总是嘻嘻哈哈说,嘻嘻哈哈笑。

主客三人,屋里还不时有别人,话不少,活动也不少,虽然规模不太大,也是一部廿四史,无从说起。只好以来宾为纲,先男后女,说主要的。乔榛处理事务也是绅士型的,按部就班,郑重其事。先是递给我一张纸,是他们二位的简介,由任职单位(上海电影译制厂)、职务、学历、诸多荣誉头衔直到曾为什么片什么角色配音、住址、电话、邮编、生年月日,都写得清清楚楚。我用两副眼镜看我想早知道的:官镜,他们俩都是国家壹级演员;私镜,乔榛生于1942年,时下五十一岁,丁建华生于1953年,时下正好四十岁。简介看过,身分可无疑,于是接着说《天作之和》节目和他们的想法(另有印本创意草案),事近专门,从略。最后是献礼,已装裱的朱红洒金扇面,戏曲家卢前写隶书大寿字,两旁配草书曹公孟德“神龟虽寿”诗,“寿”一再见,用意甚明,推想是乔的雅意。再说丁建华,这期间无事,显得更忙。究竟忙什么,因为琐碎多变,我说不清楚。现在追忆,有两件印象最深。一是介绍她自己,总是丢三落四,到哪里去,临走必丢东西,人家提醒,只好辩解,说“是想

留个纪念”，因而得了个绰号，是“留作纪念”。一次最尖端的是，到厂里去，人家让看什么，一想，眼镜又丢了，很急，到别人的房里借，好不容易抓着一个，戴上，奇怪，反而更不清楚了，疑莫能解，只好摘下来研究，万没想到，摘下一个还有一个，原来自己的早已戴上，并没丢。我听了，刚一笑，思路就跑到形而上，想到天之生材，真是“唯天为大”，怎么能把莺声的柔婉和善忘的粗疏如此巧妙地聚于一人之身呢？由形而上回到常识，甚至拉近，想到己身，善忘，也许所得甚大、所失很小吧？所谓甚大，是推想：“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一类事就没有了。如果真就能够这样，到哪里，失落些小零碎，“留作纪念”，又算什么呢？另一件是照像。她带着像机，不知道心里想什么，忽然说：“照点像吧。”从手提包里拿像机的时候又加说一句：“昨天掉在地上，摔一下，不知道还行不行。”然后尝试，室内室外，照了不少。这时候已经近午，问他们中午有没有其他约会，他们诚实，说没有，于是招待他们吃午饭。饭间有白酒，我照例喝多半杯，丁建华喝了半杯。饭罢，她指着酒瓶说：“这，我喝一瓶也没关系。”问她为什么不多喝，说胆部有毛病，怕多喝不好过。就这样作别。

很巧，第二天，我的一本拙作出版，送来，他们住北长街，离我的城内住处很近，于是给他们打电话，说如果时间允许，希望来一下，把书给乔带去。第三天上午，他们来了。丁建华换了装，最显著的是平底改为高跟，下身不再是牛仔裤。问她为什么改为高跟，她说牛仔裤洗了，没干，穿这样的裤子（指介）就不能穿平底。原来她也保存一些清规戒律，水做的终归是水做的！照片已经冲洗出，送来，不坏，证明像机并没有摔

坏。出于我的私心的遗憾是，丁建华的面容清一色，总是高兴到笑，并且远于微而近于大，我是更愿意看她那沉静而带有轻微感伤至少是深思的风度。他们说他们还会来，至时将给我带来他们配音对话的录音带。我等他们，目的之一是化有遗憾为无遗憾，即再照像，让丁建华变本色为表演，收回笑容，表现为闺中少妇“知”愁的样子。又谈了小半日，再作别。作别前丁建华由手提包里拿出梳子，拢拢头发，完，梳子果然就扔在桌子上。我说：“是又要留作纪念吧？”她笑了笑，把梳子装起来。说心里话，对于这样一种性格，我很感兴趣，就说：“像你这样，真该入我的三话。可惜所知还不多，能不能写封信，说说你的情况？尤其是爱好、脾气等等。”她答应了。可是又是半年过去，并没有信来。写她不写她呢？最后还是决定写。所知不多吗？其实这不写信也未尝不可以看作增加一知，盖丁建华之所以为丁建华，正在于随时随地丢失而自己并不觉察也。善忘的人有福了，谨祝一切多春恨秋愁的人，天命无可奈何，应该以人力补天然，向丁建华学习吧。

《写真集》自序

不只一次，有成人之美的美德的相知，或只是相识，来电话或来信，说某报刊的某个地方，印了我一张照片，话到此停止，其实以下还有心照不宣的话，是这是扬名的大好事，应该祝贺云云。这样的照片，有时还耳闻变为眼见，那就朽态之旁的文字也入目，洛诵，就成为双料的难堪了。难堪，是因为照片之旁的文字，尤其略照片而地位就更加显得突出的文字，都是灶王老爷吃罢糖瓜，上天汇报的一路，好话多说。而我的经验，是只有自己能够知道自己一顿吃几碗干饭，比如只能吃一碗半碗，而高攀廉颇，说“一饭斗米，肉十斤”，意则善矣，其奈我无此本领何！

无本领而人誉为有本领，这是怎么回事？我想，来源大概是两种。其一，比如看戏，坐在观众之席，所见有霸王之叱咤风云，有虞姬之载歌载舞，到会心处，不由得大喊一声，“好——”，至于挑帘出场之前，也许霸王曾经向懦夫献殷勤，虞姬的贴片下遮着个疤，只是因为没看见，也就认为无此缺漏，完美如和氏之璧了。其二是西风东渐之后，小技的雕虫可爬上

报刊,并且有稿酬,即得小名小利,于是不少能耍笔杆的,上不能入政坛,中不能下海,只好甘居下流,写,而写,题材有限,什么星,什么家,什么模范,什么先进,搜罗殆尽,仍不得不写,于是灵机一动就想到老朽,又依据什么作文教程,为显示文章有力,就要多打气而不泄气,因而大作成篇,就只有叱咤风云、载歌载舞而不见怯懦和伤疤了。

这样说,或文,或文兼照片,关于我的,就真成为一片欢呼的大一统吗?也不然,因为我分明记得,有的人,或暗或明,说我没有出息,宜于远之云云。

同一个人,有的人誉之,有的人毁之,我将何去何从呢?清夜,我独坐斗室,面对屋漏,想不愧于屋漏,曾思索这何去何从的问题,答案是,不像有些人想的那样完美无缺,也不像某一入想的那样毫无是处。如此,我就成为样板戏中不见的红脸绿脸间的人物。不红不绿,究竟是什么颜色?我也不知道。而也许有人想知道,怎么办?

谢新风,传来适用于广大治于人者的“坦白”、“交代”还可以加上“检讨”之法,即主要由自己说,也就可以近真了吧?坦白、交代加检讨之法,可以照搬而用之,可以灵活而用之,显然,这里只能走后一条路,因为走前一条,就要通篇自骂,对不对且不说,必没有人看。灵活就可以容纳偷巧或偷懒,即起用现成的,不另起炉灶,具体说是选旧作中写自己或偏于写自己的,集为了一本,给有兴趣了解老朽的人看看。

老了,更加无主见,有了以上的想法之后,立即告诉深知我的弟子范锦荣女士,并求她拍板定案。她想了想,说可以。然后是考虑编选的原则,她说,凡有所写,都是表现、至少是含

有自己的情意的，那就太多了；应该限于直接写自己、至少是直接表现自己情意的。我同意她的想法，一客不烦二主，就烦她选，然后编，直到剪贴，成为清稿，写编后记，她心灵手快，不很久就完成了。编成之后还要赐以嘉名，这回是我的主意，仍是写实主义的路子，名《写真集》，意思是，不过等于几张照片或画像而已。

还应该说说与《留梦集》合伙的情况，因为同是坦白、交代，这一本偏于“思”，那一本偏于“情”，合为“自述”，才可以避免半面妆的缺陷。

结束之前，墨守成规，还要对所有施主表示谢意。排首位的当然是范锦荣女士。其次是武汉的书法家张秀女士，文题都是她写的。再其次是封面，仍是张守义先生设计，其中杜诗一联是赵丽雅女士写的，“敝帚”印章是张之先生刻的。书名，通常是“口令”启功先生挥毫，这回斗胆献丑，是因为不只一位相知说，既写真矣，何妨真到底，就自己写了。写完，又有一位相知有高见，是卖文与卖烤白薯不异，如果自己无力吆喝，可拉个年轻并嗓音好的代劳。我如治水之大禹王，闻善言则拜，而碰巧，我戏呼为小胖子的叶稚珊女士过门，就拉住她，求她吆喝几声。她欲推不得，就用她唱《信天游》的莺声吆喝了一阵。我这里也大喊一声，“谢——”。

四川印一选本的后记

这本散文选是徐秀珊女士包干成书的，我说后记应该由她写。她说这套书的体例限定是由作者写，所以我不得不拿笔，凑合几句。

这年头儿，一切商业化，钱至上，我由徐秀珊支撑门面，开个卖文小铺，有人上门买，当然是大喜事，应该面上现笑容，心中大得意。可是上门买的如果不只一次，而所求是新货，就带来难于处理的问题，是，比如说，已经买了一次，所得是臭豆腐，又来，想尝尝别的，送到手的却还是臭豆腐，纵使主顾大量，未说什么，开小铺的总当过意不去吧？想避免过意不去，就应该在店门外张贴，言明本店只有臭豆腐，意在买新货的主顾，请勿登门可也。

可是，徐秀珊反映，有人还是有兴趣登门来买。我说何不拒之？她说上门者不只给钱，还有堂皇的理由，比如慎重考虑，老中青，老只取二，其一季羨林先生已经点头云云。我被挤到死地，求死里逃生，只能说一句：“由你决定吧；但要卖，千万不要忘记，把店门外张贴的那份买新货者请勿登门的声明抄在货的包装上。”是为记。